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04-10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及承诺书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

		章。
6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
8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投标人填写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并勾选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2。

第一章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1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315467.2 ㎡	342816.39	2020.07.01
2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广州市花都区	890488.7 ㎡	331416.9	2023.07.07
3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习水县	293280 ㎡	335000	2023.07.03
4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先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等）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	816471.8 ㎡	227757.19	2020.07.06
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480173 ㎡	184032.44	2023.09.28
6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124382.56 ㎡	140471.73	2022.01.0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7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74433.08 ㎡	126152.2	2023.06.27
8	越秀阅湖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243957.62 ㎡	102525.43	2022.12.14
9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市福田区	229985.79 ㎡	93951.77	2021.02.05
10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区	140315.61 ㎡	44297.86	2021.11.30

1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组织招标的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4 宗地)、(G09206-0316 宗地)经评定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本工程暂定总价为:(小写) ￥3428163911.8 元(大写:叁拾肆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工程量按实结算。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收到并确认本通知后 24 小时内与我司项目负责人接洽合同事宜。联系人:贾广录

联系电话：0755-88912000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04月10日

1.2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4 宗地）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1 栋，2 栋”为同一项目。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业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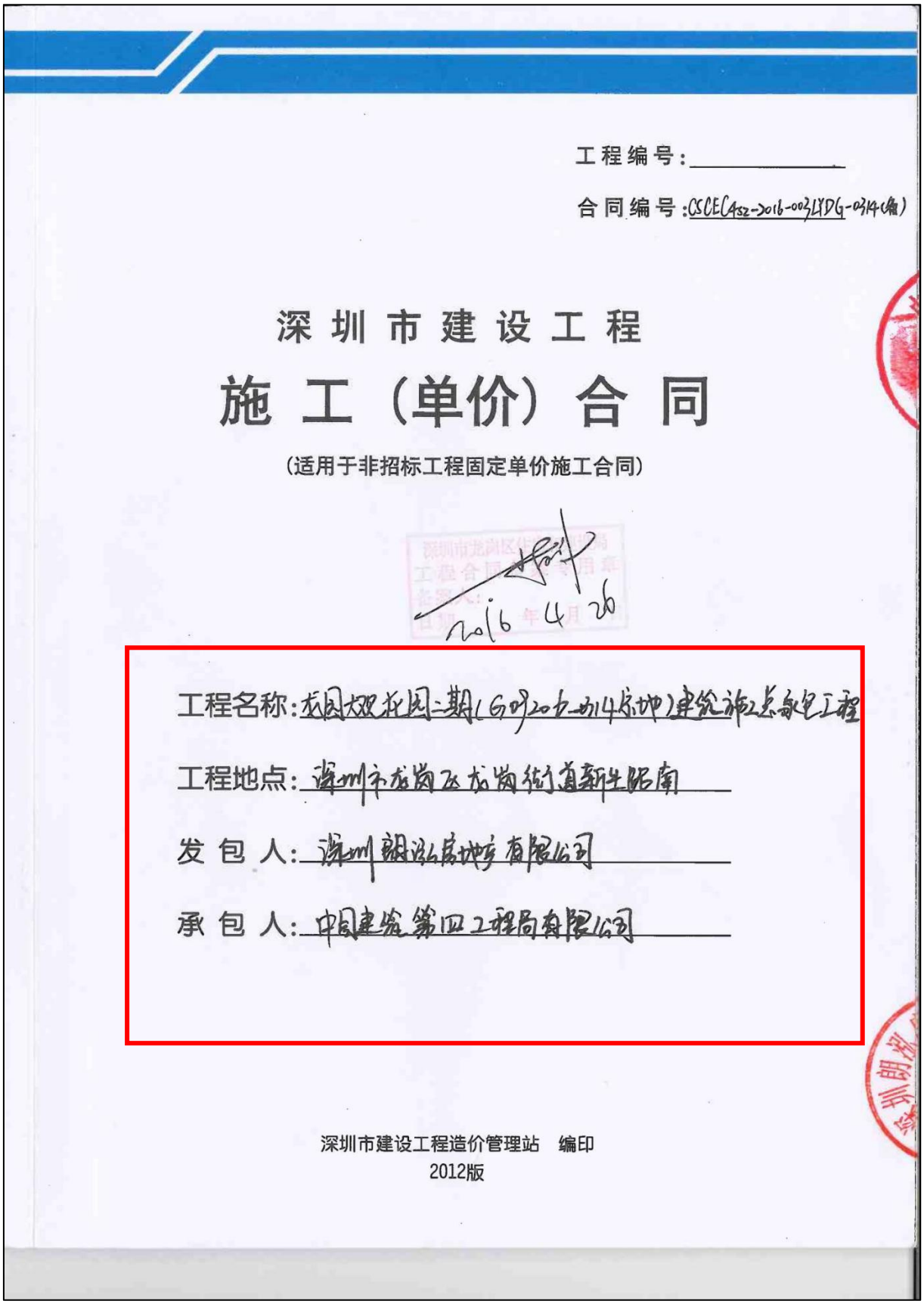
兹证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9206-0316 宗地）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与“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3 栋”为同一项目。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1.3 施工合同

1.3.1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1 栋、2 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3)LYDG-0314(备)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2016 4 26

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7-20-01-4宗地)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

发 包 人：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朝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水岸花园二期(G07206-0214宗地)建筑、地下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28980.52㎡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基础、窗户、附属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米 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2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贰亿陆仟柒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元零贰分.

(小写)：2267435550.0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12332495.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主管局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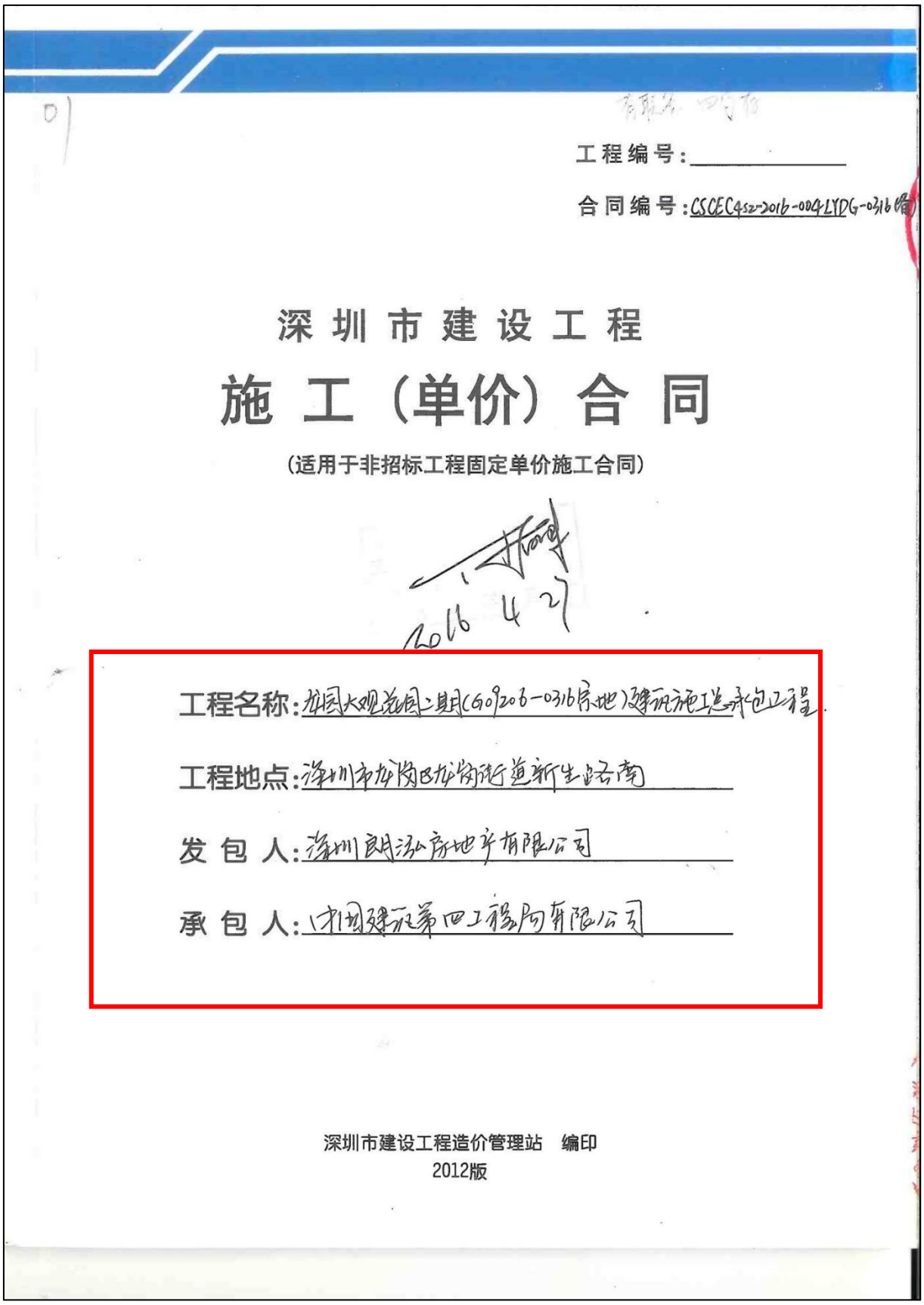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3.2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3 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4LYDG-03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2016.4.27

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706-0316宗地)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

发 包 人：深圳市龙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泓高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二期(G0306-0316宗地)电梯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14148.16㎡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室外附属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米 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钟进秀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壹亿陆仟零柒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柒角捌分

(小写)：1160728327.78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203282.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钟生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市设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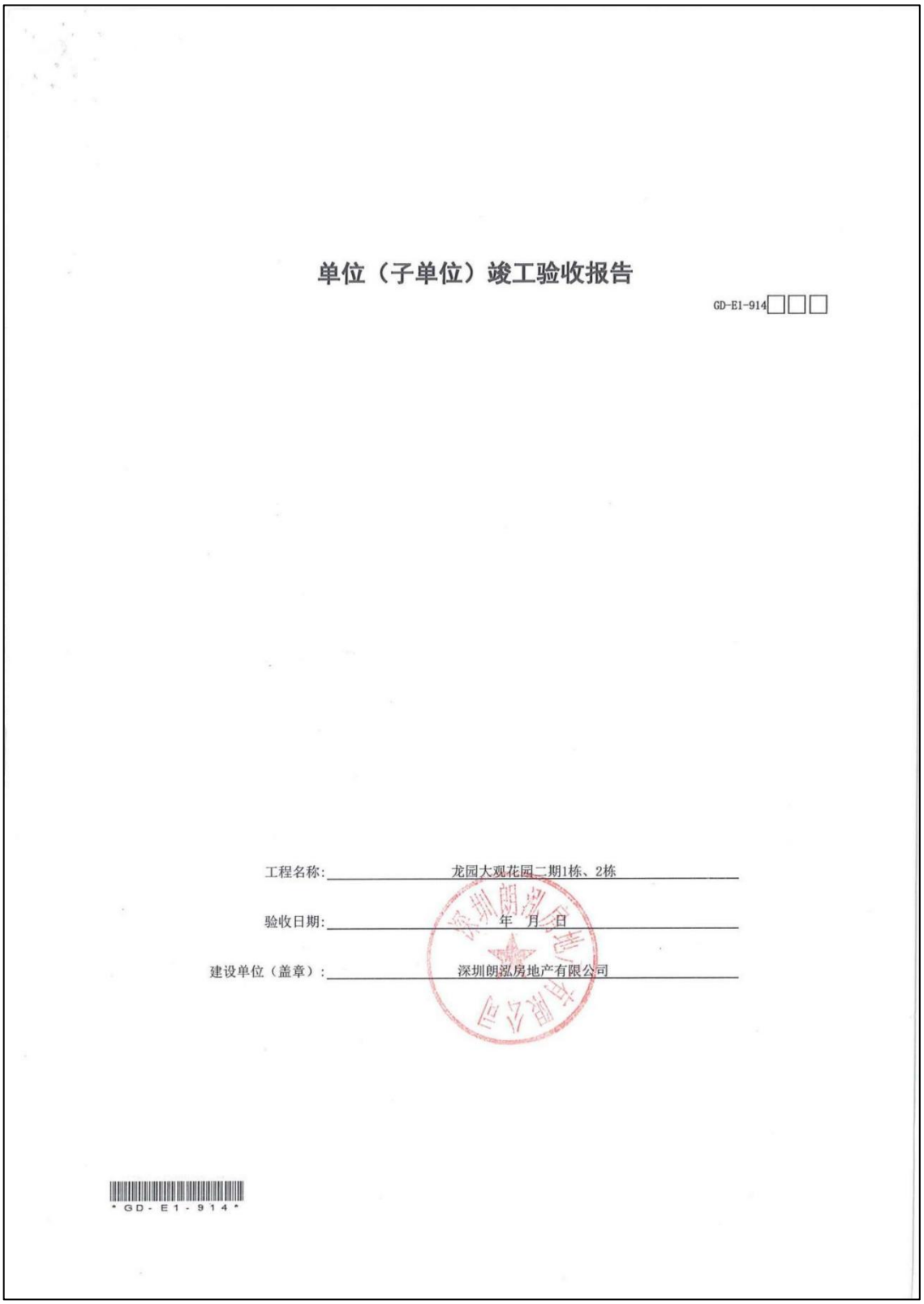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4 竣工验收报告

1.4.1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1 栋、2 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园大观花园二期1栋、2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1栋、2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龙岗福宁路以东	建筑面积	208763.81㎡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1栋46、2栋31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278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7年 8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6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监160193-19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贾广录
副组长	邹玉龙
组员	王星海、李让、周戈钧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谭高超	谭高超、常政、栾永喆、严格、艾方斌、孟凡卫、丁可胜、王坚、叶洲豪、肖海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新波	吕世国、胡新波、戚永福、刘相前、宁送元、王国明
工程质控资料	郑新梅	郑新梅、梁琼分、孙雪梅、郭巧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贾广录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玉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3	周戈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4	李让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5	王星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6	丁可胜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7	王坚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8	叶洲豪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9	戚永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10	肖海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11	郑新梅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资料负责人	
12	梁琼分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13	张苏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建筑专业负责	
14	扈春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	
15	王国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给排水专业负责	
16	刘相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电气专业负责	
17	宁送元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暖通专业负责	
18	王立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土建）	
19	胡新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安装）	
20	郭巧巧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21	谭高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2	孟凡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23	宋光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24	张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25	贾朋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26	常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7	栾永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8	艾方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9	严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30	吕世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31	刘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32	刘鹏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GD-E1-914/6

1.4.2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 3 栋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3栋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园大观花园二期3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南面		建筑面积	106703.41㎡	工程造价	89772.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 数	地上：3A、3B座47层，3C座45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278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03.2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6）499号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912158-kj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AW14401717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16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13521707100101TX-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贾广录
副组长	刘玉芹
组员	周戈钧、李让、王星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勇	邱楠、张楠、张苏明、何涛、李成古、高飞、谭高超、常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戚永福	肖海鹏、范先荣、吕世国、王国明、陈科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戚永福	肖海鹏、范先荣、吕世国、陈科明、宁送远
工程质控资料	郑新梅	庄游航、刘稳、刘鹏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贾广录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玉芹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戈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让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星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勇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邱楠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张楠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戚永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肖海鹏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工程师	
郑新梅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资料负责人	
庄游航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资料员	
张苏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土建）	
何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专业工程师	
王国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专业工程师	
陈科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专业工程师	
李成古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飞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先荣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稳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料员	
谭高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	
常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工程师	
吕世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专业工程师	
刘鹏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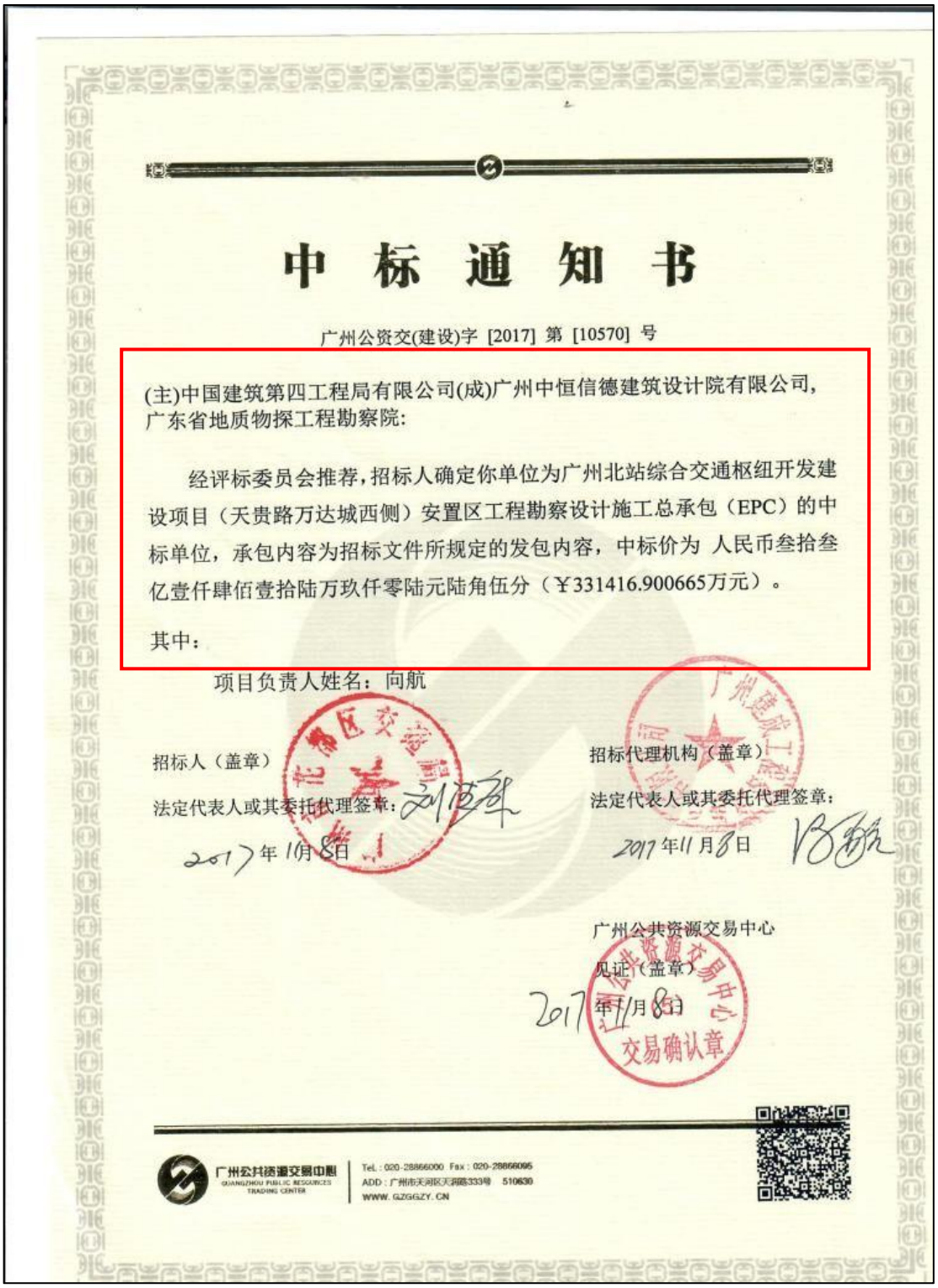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 11 个分部，11 个分部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10570]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伍分（￥331416.9006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向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7年11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7年11月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2 施工合同

正本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
（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承包人（全称）：（主办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原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下称“发包人”）与（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一）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成员二）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下称“承包人”）就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方就本项目向发包方负有连带和各自法律责任。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负责。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批准、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地点：

位于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石岗村内，位于天贵路旁、万达文化旅游城以西，平步大道以北，永安路以南，建设北路以东。

4、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 1606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8.3386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为 54.2884 万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为 34.0502　　万平方米，其中包含装配式建筑 100000 平方米，装配率约为 30%以上。用地分为 A/B/C/D 四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居民住宅、邻里中心综合楼、幼儿园、地下室、景观园林等。

5、工程承包范围：安置区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勘察部分

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完成规划红线图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1）初步勘察、（2）详细勘察。。所有勘察工作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设计，**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修规编制、深化方

案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范围主要包括：

5.2.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基坑支护、室内装修、消防、幕墙、人防、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外水、外电、燃气、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等专业设计，但不包含由供电供水供气部门负责建设部分的设计；

5.2.2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修规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深基坑审查、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提供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孔位布置及相关技术要求，若采用大直径嵌岩桩时提供桩基施工勘察方案.

5.2.3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5.2.4 如设计单位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应在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5.3 施工部分

5.3.1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土方挖运及回填、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外墙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梯、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供电供水、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人防安装工程等；室外市政工程，含道路、给排水、路灯、停车场、园林建筑及绿化等；场地原有建筑物的拆除、清运及绿化迁移。，

5.3.2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评审工作；

5.3.3 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施工方承担的费用；

5.3.4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5.3.5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5.3.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3.7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3.8 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合同、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5.3.9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6、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7、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第 2 条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设计及勘察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施工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勘察工期(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勘察进场通知起计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设计工期(相对日期)：100 日历天，并按照专用条款 5.2.5 条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施工工期(相对日期)：450 日历天，50（办理施工许可及余泥渣土排放手续）+50（地下）+290（地上）+30（各专业验收）+30（竣工验收）=450 天。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误期损害赔偿执行专用条款；

总工期(相对日期)：760 日历天

第 4 条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根据工程任务单规定的进度，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 5 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壹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零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金额：￥ 3314169006.65　　元）。其中：勘察费￥ 13356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投标报价下浮率：20%；设计费￥ 66195520.00　　元（大写：陆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投标报价下浮率：20%；施工费（即施工部分的工程费）￥ 3234617486.65　　元（大写：叁拾贰亿叁仟肆佰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0.13%　。

2、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区有关主管审核部门审定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调整最终的勘察酬金。本合同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花都区发改局最终审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调整最终的设计酬金。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10%，竣工图编制费为基本设计费的 8%，即本项目设计费=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并以此设计酬金作为本项目设计费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年)、《广东

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 年）及配套文件执行。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材料建设标准及档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施工费：

4.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报价

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根据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

本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为准，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法如下：

4.1.1 采用清单计价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各单项工程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如各单项工程无签订合同，以各单项工程的开工令为准，作相应调整）。套取相应的计费程序（计费程序表中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算）。工程优质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5%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7%计算。以此相关定额的计价为基数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计算。

4.1.2 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计算，缺项部分参照《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其中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系列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预算时按参考推荐品牌表内推荐品牌的平均价格计算，结算时按看样定板等程序在推荐品牌系列范围内选定品牌的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单价凭业主及监理审核确认的材料单价计算。4.1.3 BIM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乙方应依照本合同附件四要求提供 BIM 技术信息管理系统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施工方承担，甲方不作额外补偿。

5、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际不符除外)，施工图预算与施工费结算价均不得超过

经花都区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如果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实际不符导致投资总额增加,工程投资相应增加)。

6、由于本项目为区财政资金，执行财政集中支付，故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支付”均为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并不为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支付资金。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程序等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为准，如因财政集中支付导致支付时间延误，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责任范围。

第 6 条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 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住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办）：（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1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3 竣工报告

2.3.1 A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 A地块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546552.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836.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9-32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31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月 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JL20190403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西德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赛尔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富丽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东南珠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筑）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美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姜仁龙、黄钦照、黄志伟、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姜仁龙、雷林昊、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 肖恒、陈火林、何善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姜仁龙、黄思明、邱乾纲、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彭青青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
充电设施	朱凯强	姜仁龙、黄思明、邱乾纲、张敏杰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姜仁龙、张敏中、雷林昊、骆海权、黎树坚
工程质控资料	黄志伟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结建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经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监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敬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团支部书记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敬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月 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7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 7月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7 月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A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3.2 B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 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39370.00㎡	工程造价	43454.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101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装配式建筑）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充电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 、牛永绪、韩庆忠、 刘木长、刘虎仁、何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消防工程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胡旦、张雨婕
结建人防工程	/	/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充电设施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无障碍设施工程	朱凯强	刘伟健、黄思明、骆海权、苏宇、邱福、 刘东波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刘木长、 雷林昊、陈德健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胡旦、张雨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8 项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级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B）住宅楼（自编J1-J2、K1、F3-F4）、公建楼（自编S2）、商业楼（自编S3）、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3.3 C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验收日期：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5890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064.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326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517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莫兴明、黄钦照、刘虎仁、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李海、雷林昊、骆海权、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骆海权、 苏宇、龙成利、陈火林、何善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李海、黄思明、邱福、苏宇、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黄小梅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赖小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3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昱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监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BIM项目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团支部书记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6月 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区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3.4 D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与永安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4566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632.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32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1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101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人防）	/				
承建单位（海绵城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无障碍设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配套附属及绿化）	广东百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伟东
副组长	曹成伍、朱光阳、向星
组员	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莫兴明、黄钦照、刘虎仁、何涛、王浩金、邓建业、方婉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星	朱光阳、余楷勤、牛永绪、韩庆忠、李海、雷林昊、周绍军、黄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凯强	刘伟键、骆海权、 苏宇、龙成利、陈火林、何善贤
消防工程	朱凯强	李海、黄思明、邱福、苏宇、张敏杰
结建人防工程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无障碍设施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韩庆忠	李海、张敏中、雷林昊、黄小梅、马祖许
工程质控资料	刘虎仁	黄洁敏、张敏中、张雨婕、胡旦、赖小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4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建人防工程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海绵城市设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伟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总监理	工程师	
2	朱光阳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浩金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4	邓建业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助理工程师	
5	方婉瑜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质安部	工程师	
6	曹成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7	周绍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黄钦照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9	刘虎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0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黄志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2	陈火林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13	黄洁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14	何善贤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向星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6	刘伟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	中级	
17	何涛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8	余楷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9	牛永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经理	工程师	
20	韩庆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21	李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张敏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3	雷林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团支部书记	无	
24	黄思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无	
25	莫兴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雨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张敏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员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小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小梅
29	骆海权	广州市花都第一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骆海权
30	龙成利	广东咏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龙成利
31	苏宇	广州市京都天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苏宇
32	邱福	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福
33	胡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旦
34	赖小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赖小霞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2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6月 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地块 D）住宅楼（自编 C3-C4，G1-G2）、公建楼（自编 S5）、幼儿园、垃圾收集站、车库出入口顶盖（自编 R4、R5）、门楼及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4 获奖证明-2022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2058-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C地块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州市优质工程证书

广建联结构优质证字22059-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项目（天贵路万达城西侧）安置区工程D地块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3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的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经2018年10月12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联合体成员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江西江汇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1）施工（下浮率）：优惠下浮8.06%（钢材、商品混凝土、砂、碎石、毛石、砖、水泥不下浮）； （2）设计：①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工程：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1.40%+工艺设计费（贰佰捌拾万元整）②付家田食堂建设项目、档案馆建设项目、君品公园建设项目及习酒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1、综合土建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1.4%计费；2、景观设计取费：按建设用地面积23元/㎡计费；3、室内精装修设计取费：按建筑面积35元/㎡计费；③洪滩制酒区建设项目：综合土建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1.4%计费；④习酒商务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综合土建、室内精装修、景观设计费按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3%计费；⑤习酒文化城建设项目：综合土建和室外景观建安工程费（不含设备费）的2.5%计费； （3）勘察：按钻孔深度综合取费108.00元/米；
质量标准	勘察：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设计：设计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房屋建筑工程经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80%以上，无“不合格”等次。
工期	730日历天（1、洪滩制酒区建设项目：实际开工之日起420日历天内完工；2、习酒公司运营中心、君品公园、付家田食堂、档案馆、习酒文化城：实际开工之日起540日历天内完工）
项目负责人	勘察：丁晓江、张青；设计：程鹏、王彬、陈必荣、何谋贵、周可；施工：张嘉；
项目管理成员	施工技术负责人：刘大林，施工员：黄华、唐兆、刘浩、熊鹰、李洪刚，质量（检）员：陈杰、王强，安全员：严红双、罗林杰、侯锐、徐阵钞、陈明刚，材料员：陈红敏、周清松，资料员：向爱金、姚柳，造价员：王云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年12月25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18年12月25日

3.2 施工合同

编号：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接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排序在前的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遗）；

（7）图纸；

（8）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优先者为准。

3. 签约工程承包范围：详细承包内容及范围以发包人明确的为准。

3.1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范围（不含发包人设备购置及安装）：

①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工程：分二期建设，占地面积 194600 平方米。**一期**建设包装主楼 1 栋，建筑面积 45600 平方米；建设综合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建设包材库 1 栋，建筑面积 17640 平方米；建设成品立体库 1 栋，建筑面积 5130 平方米；配套浴厕 1 栋，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建设勾兑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810 平方米；建设待装酒罐房 5 栋（140 个），建筑面积 2195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等。**二期**建设包装主楼 1 栋，建筑面积 45600 平方米；建设成品立体库 1 栋，建筑面积 5130 平方米；建设成品平库 1 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建设李子春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1860 平方米；配套浴厕 1 栋，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620 m^2。

②付家田食堂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9 亩，地上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③洪滩制酒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72 亩，建设制酒车间 15 栋，建筑面积 43800 平方米，制酒能力 6000 吨/年；建设 5 个 20 吨锅炉房 1 栋，建筑面积 1650 平方米；建设综合办公楼（含食

堂）1 栋，建筑面积 7900 平方米；建设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建设浴厕 7 栋，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以及室外挡墙、道路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不含 4#、5#制酒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施工）。

④档案馆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9 亩，地上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

⑤习酒公司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4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本次实施内容含二次装修设计、不含二次装修施工）。

⑥习酒文化城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8 亩，总建筑面积 9060 平方米，其中：1 号馆建筑面积 1310 平方米，2 号馆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3 号馆建筑面积 2290 平方米，连廊 60 平方米，地下车库 1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文化展馆、停车场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本次实施内容不含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不含主体工程以外的室外景观设计）。

⑦习酒商务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客房、餐厅、停车场、广场及其它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内容含二次装修设计，不含二次装修施工、不含室外景观设计）。

水电、消防工程的监管（图纸内审、设计变更、材料选定验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由发包人的设备能源管理部负责；消防工程的报警系统（图纸内审、设计变更、材料选定验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安全保卫部负责监管；弱电系统（图纸内审、设计变更、材料选定验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由发包人信息中心负责监管。

4. 签约合同价：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为 33.5 亿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亿伍仟万元整），其中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 亿元（人民币大写：/ 整，税率 /%），工程施工费暂定为 / 亿（人民币大写：/ 整，税率 /%）；**工程施工结算方式：按 2016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下浮 8.06 %（钢材、商品混凝土、砂、碎石、毛石、砖、水泥不下浮）。**

工程结算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嘉 ；勘察负责人：丁晓江、张青；设计负责人：程鹏、王彬、陈必荣、何谋贵、周可；

施工负责人：刘大林 。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30 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洪滩制酒区建设项目：实际开工之日起 420 日历天内完工；习酒公司运营中心、付家田食堂、档案馆、习酒文化城：实际开工之日起 540 日历天内完工；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时间待定。

10.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时，由发包人根据需要与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签订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项目子合同，双方分别按子合同进行付款和结算。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20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 10 份。

12. 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贵州省习水县习酒镇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64501　　邮政编码：510665

电　　话：0851 - 22691211　　电　　话：020-85526292

传　　真：0851 - 22691211　　传　　真：020-85526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海珠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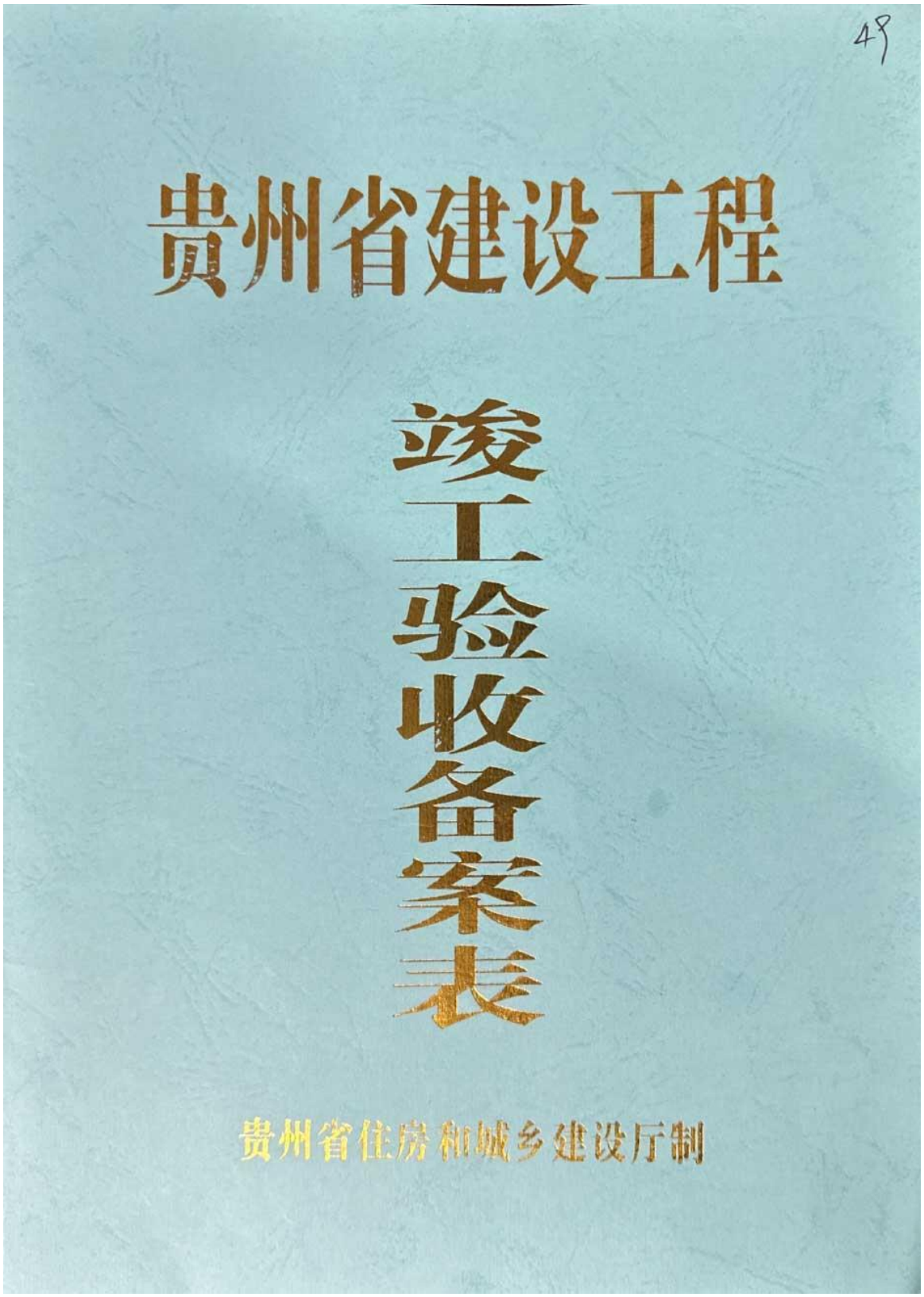
账　　号：　　账　　号：800140142103015

户　　名：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户　　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3.3 竣工报告

3.3.1 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竣工报告



附　表

项目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李子春包装物流园区工程-综合办公楼、1-5#不锈钢罐区、1-3#酒泵房、1#包装综合楼、包材库、2#浴厕、辅料房、泡沫泵房
建设单位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²
1	综合办公楼	框架结构	地上：6 F	8656.08
			地下：/	/
2	1#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5281
			地下：/	/
3	2#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3884.76
			地下：/	/
4	3#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3958
			地下：/	/
5	4#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1497.92
			地下：/	/
6	5#不锈钢罐区	钢结构	地上：1 F	1303
			地下：/	/
7	1#酒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406
			地下：/	/
8	2#酒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319
			地下：/	/
9	3#酒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74.97
			地下：/	/
10	1号包装综合楼	框架结构	地上：4 F	46255.57
			地下：-1F	8745
11	包材库	框架结构	地上：4 F	18426.1
			地下：/	/
12	2#浴厕	框架结构	地上：1 F	74.17
			地下：/	/
13	辅料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54
			地下：/	/
14	泡沫泵房	框架结构	地上：1 F	54
			地下：/	/
合计		建筑单体	14栋	
		建筑面积	98989.57m²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江汇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证书编号	B136007074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152000033-1/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8
监理单位名称	贵州永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E152000422-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科，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上述3番包装物流园区工程综合办公楼、1#-3#仓储物流停车区、1-3#门卫室、门卫及综合楼、包材库、卫生间、辅料房、垃圾房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3 年 6月 16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签收专用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文件收讫 备案机关签收人：何涛 2023年 6 月 16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何涛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3年 6 月16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2 习酒文化城竣工报告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3]第47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7.3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香技改(二期)习酒文化城建设项目一号馆、二号馆、三号馆、水池及设备用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合计:10074.05m²。一号馆:1722.98m²;二号馆:3617.92m²;三号馆:3795.71m²(地上:2207.79m²,地下:1587.92m²);水池及设备用房:937.44m²		
层　数	一号馆:3F;二号馆:2F,三号馆:1F/2F,水池及设备用房:1F		
结构类型	框架、网架、框架		
工程造价	21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配套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2322019071601 02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黔建设预监[2019]0444(设计)号;黔建设预监[2019]0444-1(设计)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江汇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B2600707H
设计单位名称	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A150003H-6/3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1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贵州永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E352000426-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建筑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_____；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_____：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_____，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酱香技改(二期)习酒文化城建设项目一号酒库、二号酒库、三号酒库、水池及设备用房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3 年 7 月 3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 （签收专用章） 备案机关签收人： 2023年 7 月 3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3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3 洪滩制酒区竣工报告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 16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4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二期)项目-试验检测酒及储酒楼一[illegible]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2210.64m²		
层　数	附属2层，主厂房4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21201901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月 3 日

3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二期)项目-试验检测酒及储酒楼一[illegible]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 年3 月4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 年 3 月 4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0 年 3 月 4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 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贵能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4		
工程名称	贵州贵能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香技改(二期)勾兑车间、储酒洞库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23207.40m²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22201901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02002万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省宏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开展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丁晓江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验收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张建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张[illegible]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3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贵能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香技改(二期)勾兑车间、储酒洞库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3月4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3月4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3月4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 8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4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产技改(二期)项目一次性酿酒及储酒项目-2#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3307.44m²		
层　数	地上3层，地下0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万元		
工程用途	2#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0144020271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建质监站　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　目　经　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3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增产技改(二期)项目一次性酿酒及储酒项目-2#厂房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3月4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3月4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3月4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 75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4.23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发展技改（二期）项目一次性配制酒及储酒园一6#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2210.64m²		
层　数	地上2层，主体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4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17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17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020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省信工程监理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筑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2019年12月3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发展技改（二期）项目一次性配制酒及储酒园一6#厂房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4月23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2020年4月23日　（签收专用章）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4月23日　（备案机关公章）

备注：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1P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贵安习酒(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6		
工程名称	贵州贵安习酒(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油香技改(二期)项目一试验楼制酒及建设项目一厂房		
工程地点	贵州贵安习酒镇		
建筑规模	2210.64m²		
层　数	地下2层，主厂房1层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0元		
工程用途	生产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 2019 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470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省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4708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D10460203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建质监　建筑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　目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贵安习酒(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油香技改(二期)项目酒库组合储酒及建设项目一厂房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3月6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3月6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0年3月6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 [2020] 第 20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3.4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储备技改(二期)2#包-技改工程制酒及储酒包-8#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4171.44m²		
层　数	半地下室1层，部分3层，主体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500000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520330201907160101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　　]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3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68-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3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储备技改(二期)2#包-技改工程制酒及储酒包-8#厂房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 年 3 月 4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3月4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于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0年3月4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 20］第 (4)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8		
工程名称	贵州[illegible]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习酒镇		
建筑规模	2210.64m²		
层　数	负1层，地上5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0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20-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20-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省铁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酒　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3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illegible]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 20 年 6月 8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　2020年6月8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 20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53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储备技改(二期)项目一块(酒体酒及基酒项目——6#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4471.44m²		
层　数	地上1层，地上1-2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0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6300197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63000010-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筑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17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17日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储备技改(二期)项目一块(酒体酒及基酒项目——6#厂房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6月11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6月11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0年6月11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JE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智香技改(二期)项目一次发酵(酒五建筑)酒五建筑群—1#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4171.44 m²		
层　数	架空层1层，地上1-2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万元		
工程用途	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78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520010-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筑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7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7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7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7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_____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5月27日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智香技改(二期)项目一次发酵(酒五建筑)酒五建筑群—1#厂房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6月11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6月11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0年6月11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55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illegible]（厂房、门卫室、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		
工程地点	习酒镇		
建筑规模	25349.64m²		
层　数	地上2层、主高1层、附属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万元		
工程用途	工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28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52000010-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10277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蜀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酒区建筑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 目 经 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公章） 2020年 5 月 2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 年 5 月 27 日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illegible]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 年 6 月 11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 6 月 11 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0年 6 月 11 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第 02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8		
工程名称	贵州[illegible]项目[illegible]一次性建设（一期）项目-1#[illegible]		
工程地点	习酒镇		
建筑规模	3307.44m²		
层　数	地上2层，主体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300000元		
工程用途	生产房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黔2020190716 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州[illegible]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20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州[illegible]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5200420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D1442021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illegible]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酒　建筑业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illegible]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6月8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6月8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6月8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20]第 56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11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储备技改(二期)项目——供热制酒区建设项目——1#厂房		
工程地点	习水县习酒镇		
建筑规模	3307.44m²		
层　数	地下0层，地上2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200003元		
工程用途	工业厂房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7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B112010010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12000010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2023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德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水县　　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7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7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7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　合格　；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7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　　，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5月7日

3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三五"储备技改(二期)项目——供热制酒区建设项目——1#厂房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0年6月11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备案机关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2020年6月11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6月11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习建竣备［20 20］第 6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指尚(集团)习酒酒店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6.8		
工程名称	贵州指尚(集团)习酒酒店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提效(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酒店建筑)		
工程地点	习酒镇		
建筑规模	33076.44m²		
层　数	地上5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7000万元		
工程用途	酒店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0330201901160101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书编号	习建质监注字［　　］第　　号		
勘察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52004706-6/1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A152004706-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编号	D144000279
监理单位名称	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习酒　建筑业服务中心		

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等进行勘察工作；2、按勘察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报告符合要求，并经审查通过；3、参加了地基检验，地基稳定性、岩土构成、承载力等符合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合同、勘察成果报告等进行工程设计；2、按设计合同期限提供了真实、有效、齐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已经审查通过；3、根据参加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和查阅工程技术档案以及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详《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2、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施工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具体情况详《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1、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2、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管理规定要求；3、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4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档案完整，并符合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	1、本工程由我单位组织验收；2、验收组人员、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和验收内容等均符合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书；3、经验收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等要求；4、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档案真实、有效、齐全；5、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定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具体情况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年12月3日

3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贵州指尚(集团)习酒酒店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提效(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酒店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 20 年6 月8 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7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签收专用章） 备案机关签收人：　　2020年6月8日
备案机关的备案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报来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该工程具备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2020年6月8日
备注	1、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存一份，施工、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存一份。 2、当竣工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可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依据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对所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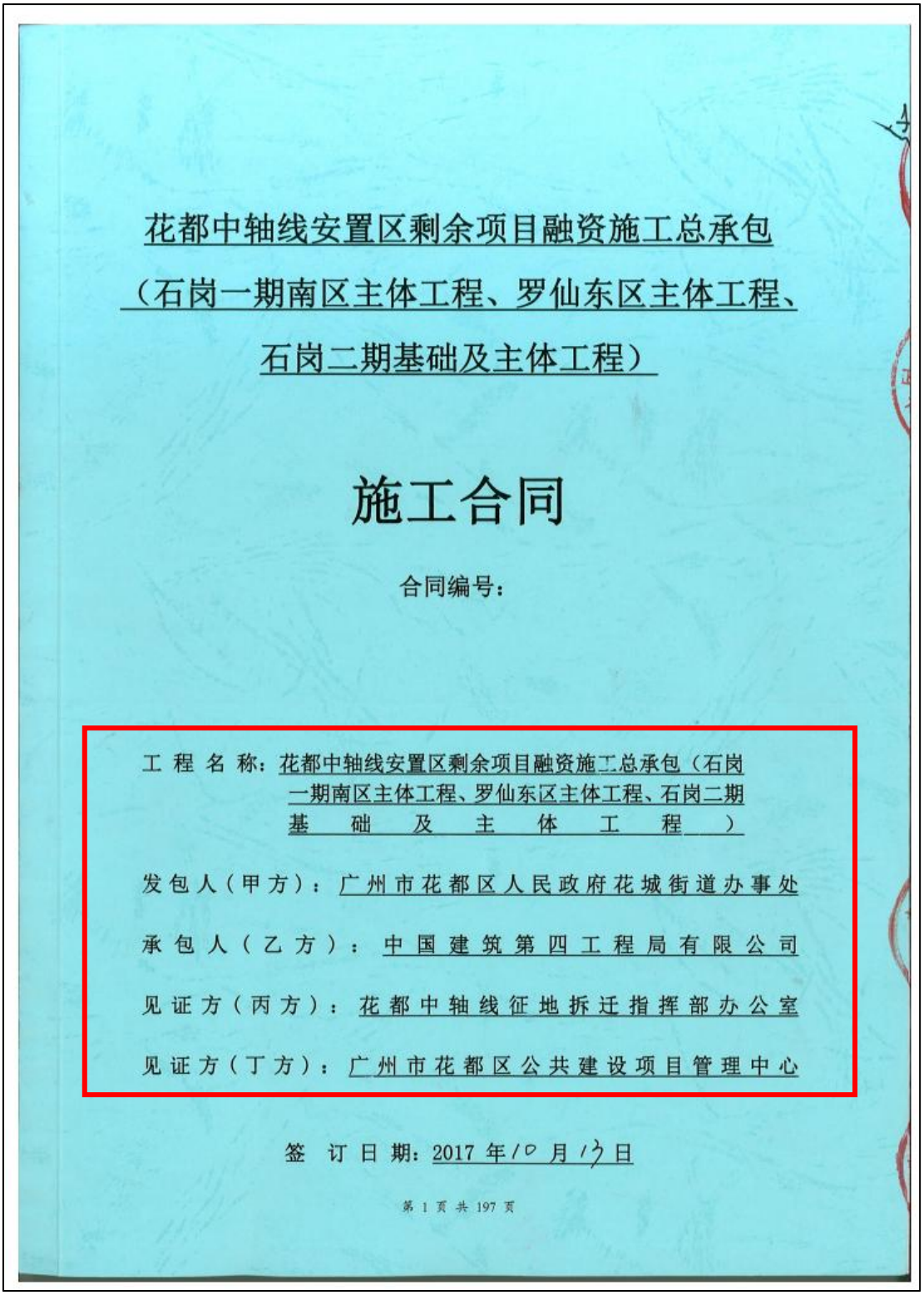
5

3.4 获奖证明-2022 年度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第二批贵州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022 年度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第二批贵州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4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先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等）

4.1 施工合同



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

（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

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乙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见证方（丙方）：花都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

见证方（丁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签 订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197 页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根据《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等）招标文件》和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包人、承包人及建设管理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等）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花都中轴线安置区剩余项目融资施工总承包（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7】16 号、花发改基【2017】17 号及花发改基【2017】18 号

（4）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投入，其他建设资金由承接主体融资；政府付费资金来源于花都区财政统筹，纳入花都区年度财政预算。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

2.1.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电气（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高压取电点至低压柜部分）、弱电工程（不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电讯外线进入弱电间部分）、暖通、消防工程、屋面防水、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小区道路、广场、景观、室外给排水管网）等工程。不包含外电工程、燃气工程、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给水、排水排污）；相应费用包括安置区建设工程费用、相应的融资费用。

（2）电梯工程：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电梯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2.1.2 规模：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各项目概况如下：

1、罗仙东区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20300.6 平方米，1 栋住宅楼，幼儿园，垃圾站，村委办公楼及地下室，最高建筑为 32 层，最大高度 98.25 米，最大跨度 8.1 米，地下室深度为 4-8.45 米。

2、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占地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基坑总面积约 5.72 万㎡。包括 18 栋 20~32 层住宅塔楼及 1 层商用裙楼，最大高度 99.9 米，最大跨度 12.7 米，地下设 2 层停车库。高层住宅为剪力墙结构，层高 3.0 米；多层商铺为框架结构，地上层高 4.8 米。

3、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91698.6 平方米，9 栋住宅楼，幼儿园，门楼，垃圾站及地下室，最高建筑为 30 层，最大高度 93.95 米最大跨度 8.8 米，地下室深度为 9.05 米。

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全部电梯共 176 台。

2.2 承包范围：

（1）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石岗一期南区主体工程、罗仙东区主体工程、石岗二期基础及主体工程建设，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电气（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高压取电点至低压柜部分）、弱电工程（不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电讯外线进入弱电间部分）、暖通、消防工程、屋面防水、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小区道路、广场、景观、室外给排水管网）等工程。不包含外电工程、燃气工程、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给水、排水排污）；相应费用包括安置区建设工程费用、相应的融资费用。

（2）电梯工程：罗仙安置区、石岗安置区一期、石岗安置区二期的电梯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

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中标费率），预算包干费及规费、税金的费率按中标费率。如本项目实施期间，工机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 10%，并取得政府造价部门书面允许调整价格或符合合同相关调整约定的，可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的原则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并应执行花财支付【2013】1 号文的规定。**对于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其计量支付及结算的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3 条。**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 号）。承包人须依法向业主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行业出台新政策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5）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2017 年 9 月 23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1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项目

序号	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发出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内
2	土方开挖（喷锚）	发出开工令后 270 日历天内
3	地下室底板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315 日历天内

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市领导对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批示的通知》（穗建质[2014]1364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价款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五条第（一）项中约定的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 **2277571929.27** 元）。该款项已包含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的协议价款之中，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统一结算及支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3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贰拾贰亿柒仟柒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柒分（小写）：2277571929.27 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680190350.85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62800127.65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47653350.63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6826307.55 元**，其中，暂列金额 0 元；

（4）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227755143.22 元**。（规费及税金项目将按政府及广州市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相应税率计算。）

6.4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纳税人编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20-37736270

签订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科韵支行

开户帐户：44001470503053008772

纳税人编码：9144000024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29852300

签订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见证方（丙方）：
花都中轴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纳税人编码：

地 址：

签订日期：2017 年 10月13 日

见证方（丁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纳税人编码：12440114567901846M

地址：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39 号

签订日期：2017 年 10月13 日

4.2 竣工报告

4.2.1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区)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区)

验收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	广州花都区新华镇田美河西侧、平石路南侧石岗村	建筑面积	394170m2	工程造价	12999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05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0512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朱光宇、李琦、邝维标、黄潮浪、李振兴、赵倩、黄长胜、张新斌、向文武
组员	徐贵海、包松、张廷爱、陈俊杰、陈立婷、郑永昊、柯建章、陈正东、林浩彬、陶建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光宇	邝维标、赵倩、黄长胜、向文武、张新斌、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向文武、张新斌、陈正东、陶建军、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	邝维标	张新斌、向文武、徐贵海、包松、张廷爱、柯建章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陈俊杰、陈立婷、郑永昊、林浩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3	李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4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5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6	李振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7	赵倩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8	黄长胜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包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张廷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陈俊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陈立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	郑永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陶建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	林浩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柯建章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陈正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GD-E1-914/6

4.2.2 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东区)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东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花都区中轴线罗仙安置区工程（东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花都区新华街百寿路以东、永安路以南、永富路以北	建筑面积	64313.4㎡	工程造价	2.121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3/1/32 层 地下：1/0/2/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临2017037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801-4/2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201710011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黄长胜、赵倩、彭海军、向文武
组员	李琦、祝兴志、刘三友、黄潮浪、谭国云、罗雨、戴伟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家声	向文武、谭国云、刘三友、赵倩、黄长胜、祝兴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彭海军、罗雨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戴伟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	祝兴志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	李琦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6	黄长胜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7	赵倩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8	彭海军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谭国云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罗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戴伟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GD-E1-914/6

4.2.3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花都区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花都区花城街茶园北路以东、玫瑰路以西、景天路以南	建筑面积	357988.4m²	工程造价	116653.5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3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0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0102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财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神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家声
副组长	贾玉文、黄木添
组员	向文武、陆俊、李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自文	刘三友、郭荣锋、邝维标、胡裕、黄水才、周世清、郭永伟、易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琦	李振兴、徐杰、宋秀昂、陆灿威、伍马常、周庆武、王敏裕、宋德昌、马灵城
工程质控资料	黄朝浪	阮应奇、杨金玲、黄智辉、郭寿强、林嘉伟、冼陈轩、梁丹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8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7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2 项	共 2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9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2 项	共 1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38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4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9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8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4 项	共 28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8 项	共 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12 项	共 19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2 项	共 9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8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4 项	共 2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6 项	共 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7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7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72 项	共 5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8 项	共 9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4 项	共 1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0 项	共 20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罗自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4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5	李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高级工程师	
6	李振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7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高级工程师	
8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9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10	郭荣锋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工程师	
11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业主单位代表	助理工程师	
12	陆俊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李晖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贾玉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胡裕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6	陆灿威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7	黄水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世清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郭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21	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易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宋秀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4	徐俊灵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俊灵
25	何炜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何炜
26	孔小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副总师	工程师	孔小刚
27	林炯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林炯
28	欧阳静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欧阳静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高化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林高化
2	关瑞星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关瑞星
3	黄智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智辉
4	孙炽彬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孙炽彬
5	何双喜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双喜
6	龙流雷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龙流雷
7	卢成术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卢成术
8	潘宏达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潘宏达
9	张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晋
10	梅军辉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梅军辉
11	何杰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何杰峰
12	邹俊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邹俊杰
13	陈大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大锋
14	江锐文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江锐文
15	冼陈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冼陈轩
16	梁丹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梁丹艳
17	程育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程育炮
18	刘振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振球
19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启发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均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0日

GD-E1-914/6

4.3 获奖证明-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0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0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22200l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032.44万元

中标工期：10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薛志红

本工程于 2019-04-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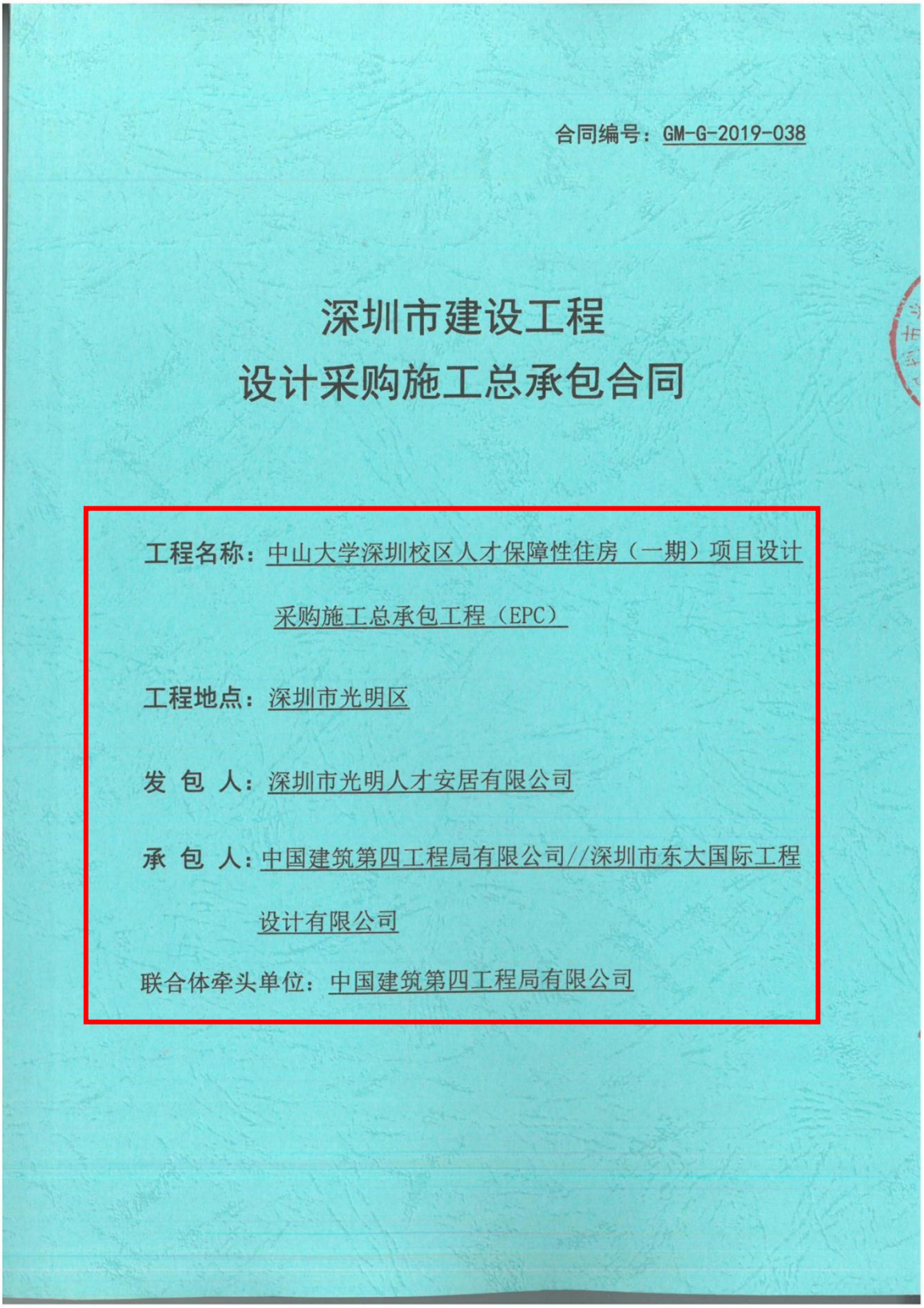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30

查验码：4979225595746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M-G-2019-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建筑方案深化设计》、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500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报告》《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文件与招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暂定 1090 天。

其中：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开工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见下表：

序号	关键工序	完成时间节点
1	桩基础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7 月 06 日
2	全部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	桩基础施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05 日
5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6	完成竣工验收（包括精装修）	2022 年 04 月 06 日
7	完成竣工备案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争创“鲁班奖”。

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简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称号、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肆仟零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403244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22641509.43 元，增值税税金为：1358490.57 元，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工程奖励的不含税总价 1666352660.5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9971739.45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 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元整）（¥1664395300 元）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含税；

（4）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8286500 元）含税；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23725000 元）含税；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101917637.89 元）含税；

（7）工程奖励：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含税；

（8）其他：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1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⑻《发包人技术要求》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中
争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 7F

//91440300783900637 3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250100010000001769

5.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3/44/47/49/50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3	余唐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28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9	诸潭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30	何长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31	胡洪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32	张兴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33	夏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霸志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5	谢俊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36	刘良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37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8	王姝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9	杨璜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40	胡少华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41	盘乘勇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袁 峰
注册号：440766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范小刚
注册号44021398
有效期2026.02.0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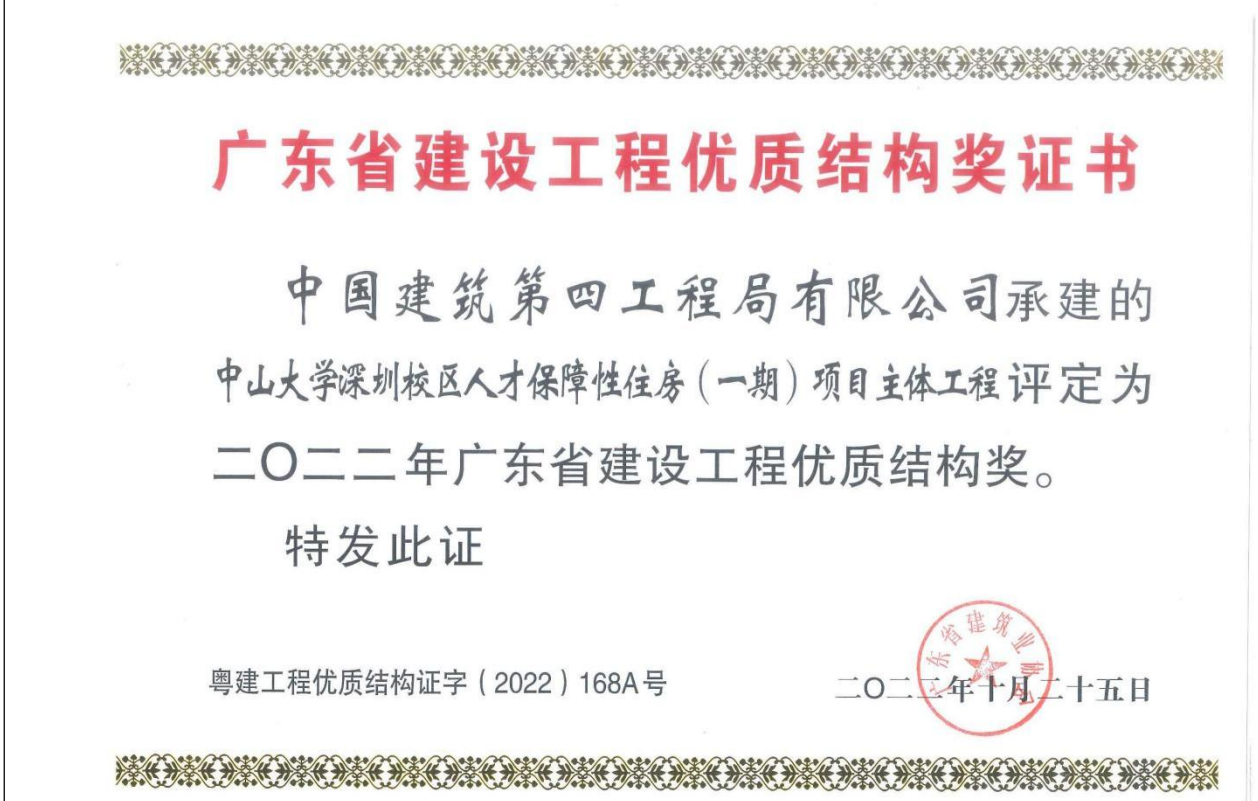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薛志红
粤1442012201322624(00)
建筑市政铁路
2024.10.0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GD-E1-914/6

5.4 获奖证明-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8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6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6.1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 元，含 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 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 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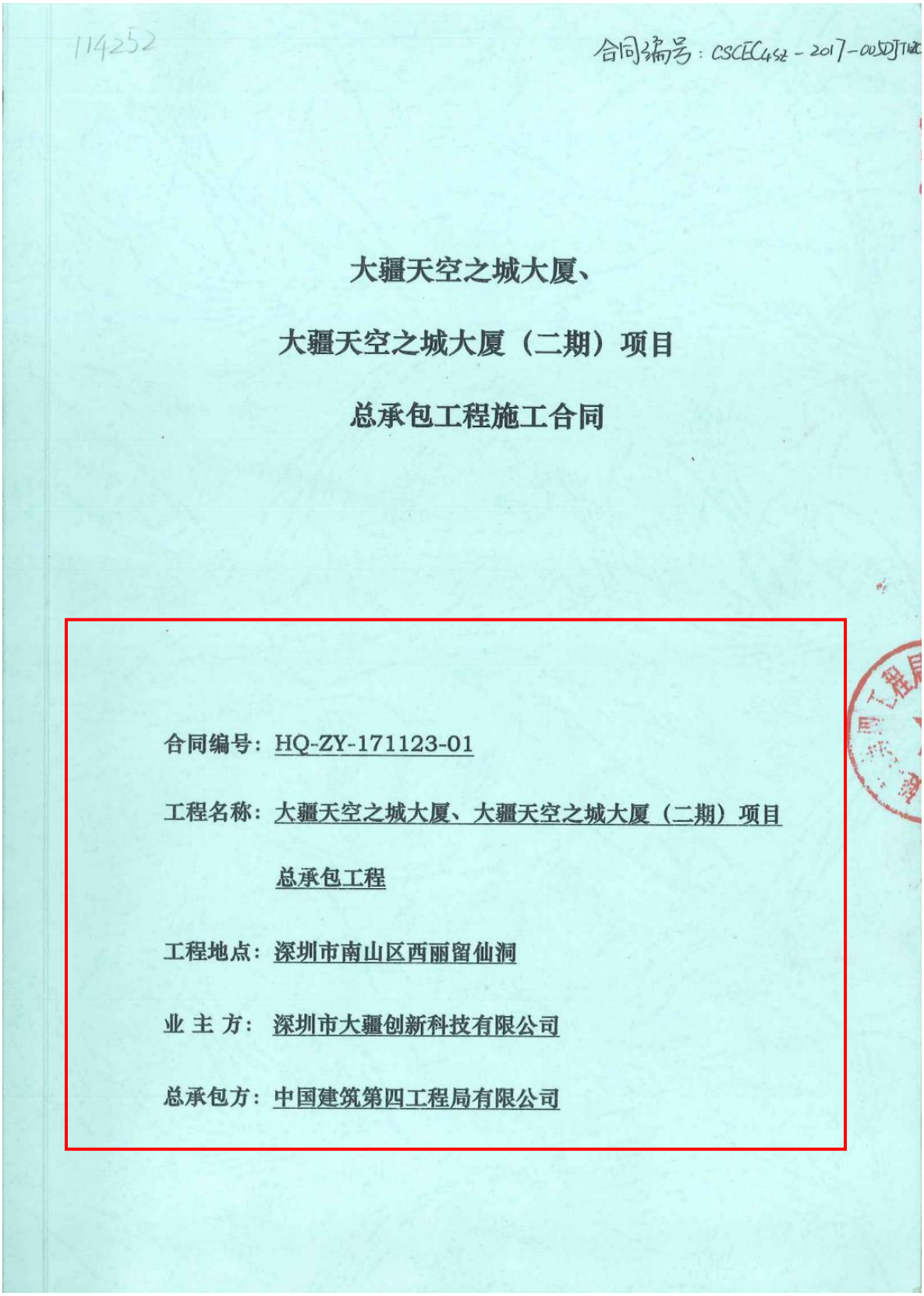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2 施工合同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z－2017－00灯城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6.3 竣工验收报告

6.3.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0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微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微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娄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风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喜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工程师	彭继喜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陈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工	陈世华
52	曹绪明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绪明
53	肖正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正亮
54	刘金涛	四川大府宁风木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金涛
55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许仁平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6.3.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3	[illegible]	宁波江北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4	[illegible]	宁波江北嘉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illegible]
55	[illegible]	四川大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illegible]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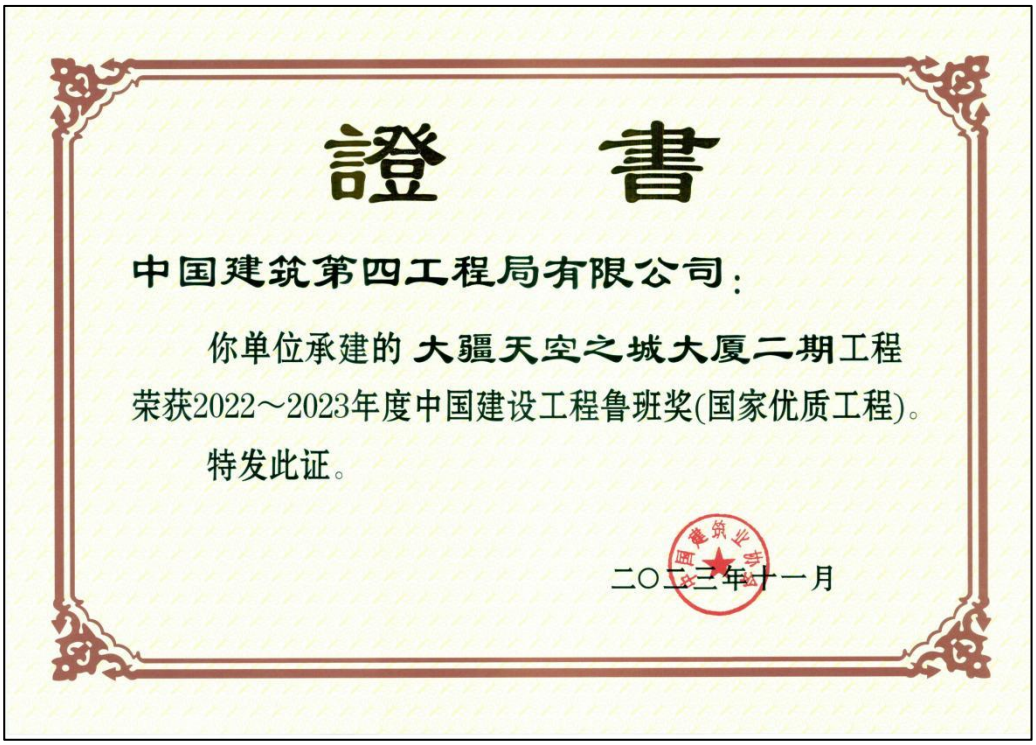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彭光华 注册号 1101 4917 有效期 2024.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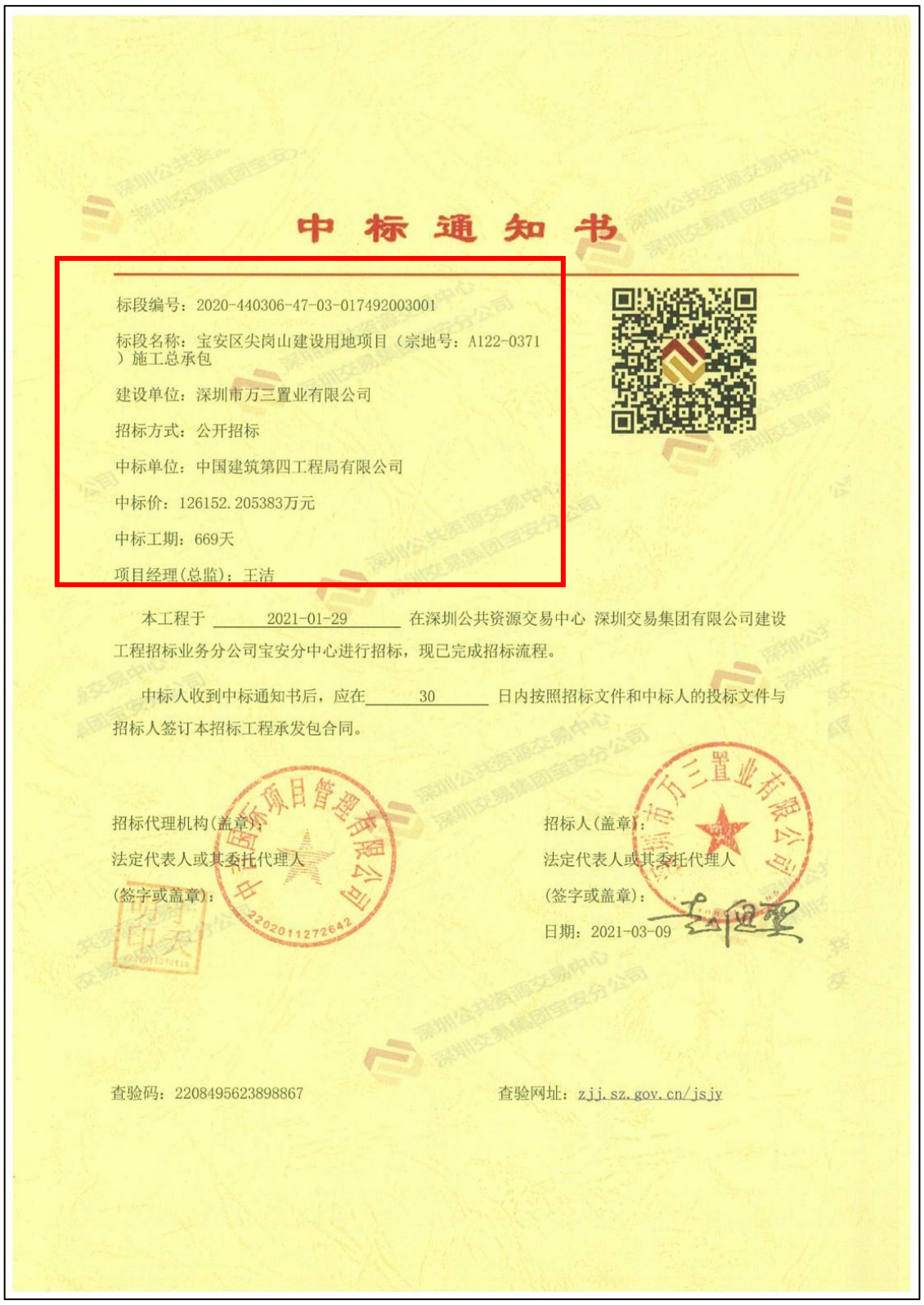
GD-E1-914/6

6.4 获奖证明-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7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

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3-01749200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152.205383万元

中标工期：669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洁

本工程于 2021-0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9

查验码：22084956238988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1 017 02 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5320.53 平方米，其中：居住及商业用地 51869.87 平方米、教育用地 16301.30 平方米、无偿配建绿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3149.33 平方米（其中无偿配建 4139 平方米）；居住及商业 3 宗地块容积率分别 3.4、2.8、3.4，计容面积 18957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为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除土方与地基基础以外的所有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幕墙门窗等）、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含室外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网及景观绿化）、配套道路以及泛光照明、标识系统、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本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均包含在此次发包范围内，具体以最终经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相关条款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时间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大写） 壹拾贰亿陆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零伍拾叁元捌角叁分（¥1261522053.83 元）（含 9%税）；

不含税（大写） 壹拾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伍仟零陆拾捌元玖角玖分（¥1147985068.99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伍元肆角贰分（¥28227015.42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H2Y80E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33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208-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偲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 0015 2110 202

7.3 竣工报告

7.3.1 03 地块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1523.35 ㎡	工程造价	44680.90330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7/3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01/2020-440306-47-03-01749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林雪辉、李江涛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3 地块）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乙科	项目经理		
2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3		乙科	技术负责人		
4		邦迪	总监		
5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6		金丁建设	管理		
7					
8		深圳市金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乙科	工程师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1		七科勘察	勘察		
1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					
14		深圳市科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16		旺华消防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科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科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好	7科	资料员		陈好
3	贺佳	中建四局	资料	/	贺佳
4	杨旭贵	邦通	资料		杨旭贵
5	程付江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程付江
6	郭相涛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郭相涛
7	巫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录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勘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勘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7.3.2 04-01 地块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0416.72 ㎡	工程造价	35727.44362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1/19/31/2/2/2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 1/2020-440306-47-03-017492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10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地块）1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4-01 地块）17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科	项目经理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4		万科	技术负责人		
5		深圳地质工程建设总	勘察	高工	
6		深圳市金顶建设	管理		
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项目顾	高工	
8		深圳市[illegible]技术有限	现场记录人	高工	
9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管理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1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	设计负责人		
12		深圳市金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管理		
13		万科	工程监理	工程师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5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婷	万科	资料员		陈婷
3	贺佳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佳
4	杨正贵	新迪	资料员		杨正贵
5	程华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华玉
6	郭旭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彬
7	巫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录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新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新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 年 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6 月 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7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 年 6 月 27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7 日

7.3.3 05 地块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1493.01 ㎡	工程造价	39973.1007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5/31/31/31/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1/2020-440306-47-03-017492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黄鑫、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吴贞先、王书宇、王孝博、李江东、董浩、胡爱、张桓瑞、肖正阳、赵阳伟、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黄俊、何广冬、程涛、向阳、张智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吴贞先、胡爱、金文、张桓瑞、肖正阳、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李红东	刘永安、黄俊、冯云波、陈敏、赵阳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书宇	钟婷、杨远贤、贺佳、刘竞青、赵淑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7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8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 地块）9 栋幼儿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07-05地块）19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5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书多	万科	项目经理		李书多
2	王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
3	梁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梁
4	黄鑫	万科	技术负责人		黄鑫
5	林望辉	深圳地质工程建设总	勘察	高工	林望辉
6	余智武	深圳市金顶建设	管理		余智武
7	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项目负责	高工	陈
8	李小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现场记录人	高工	李小梦
9	张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管理		张锋
10	韦子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韦子
11	邓邓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一级	邓邓
12	周明	深圳市金顶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经理		周明
13	吴贞光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吴贞光
14	张桂松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张桂松
15	王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王
16	王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设计	工程师	王录德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士亮	五科	资料员		陈士亮
3	贺佳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佳
4	杨正贵	和迪	资料员		杨正贵
5	程序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序王
6	郭旭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明
7	巫录德	深圳燃气设计公司	燃气设计	工程师	巫录德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和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和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 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6月 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 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年 6月 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6月 27日

7.3.4 九年一贯学校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060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和卧龙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1000 ㎡	工程造价	11928.2200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7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930 号	宗地号	A122-037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00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1/ 2020-440306-47-03-017492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017492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书韵
副组长	王成臣、钟锦招、朱玉清、金文、王洁、李江涛、林雪辉
组员	文勋、彭峰、王孝博、胡爱、张桓瑞、廖棋超、梁文轩、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刘永安、陈瑛、叶佐竞、潘涛、冯哲、何广东、邓宇飞、林经欣、周明、彭小华、张道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文勋	左人宇、钟锦招、胡爱、金文、张桓瑞、廖棋超、王洁、田晓昇、吴仕照、程浩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彭峰	梁文轩、刘永安、陈瑛、冯哲、彭小华、邓宇飞、周明、张道品
工程质控资料	钟婷	贺佳、任晓艳、赵淑森、王欢、王强、黄宝云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工科	项目经理		
2		工科	技术负责人		
3					
4	王浩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王浩
5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6		金顶建设	管理		
7					
8					
9		工件世力汇	主力军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明	深圳市金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姜涛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姜涛
13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16		胜浔 消防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婷	万科	资料员		钟婷
2	贺任	中建四局	资料员		贺任
3	赵运贤	邦迪	资料员		赵运贤
4	程作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程作玉
5	郭旭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旭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程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程涛
16	肖正阳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肖正阳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浩 2023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雪辉 2023年6月27日

7.4 项目更名证明

vanke	工程管理统一用表	编号：VKCQ-TDB15/03-17/10-TZ-ZT－001
	工程联系单	版号：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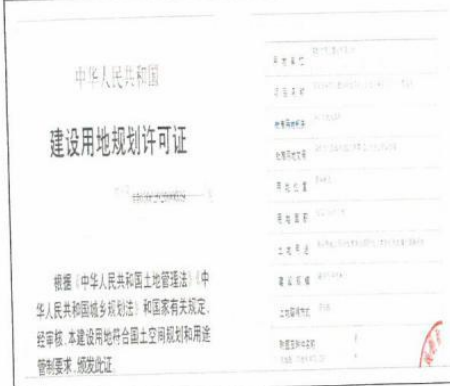
工程联系单

项目名称：关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项目名称说明等事宜

内容提要	关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 A122-0371）项目名称说明等事宜
主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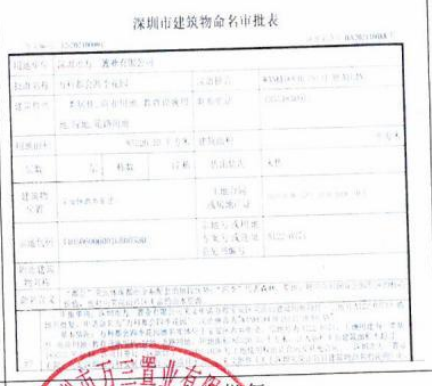
详细内容：

1、我司开发建设的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于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项目名称为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暂定名），后期办理深圳市命名批复书变更项目名称为万科都会四季花园。特此证明宝安区尖岗山建设用地项目（宗地号：A122-0371）与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为同一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审批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命名批复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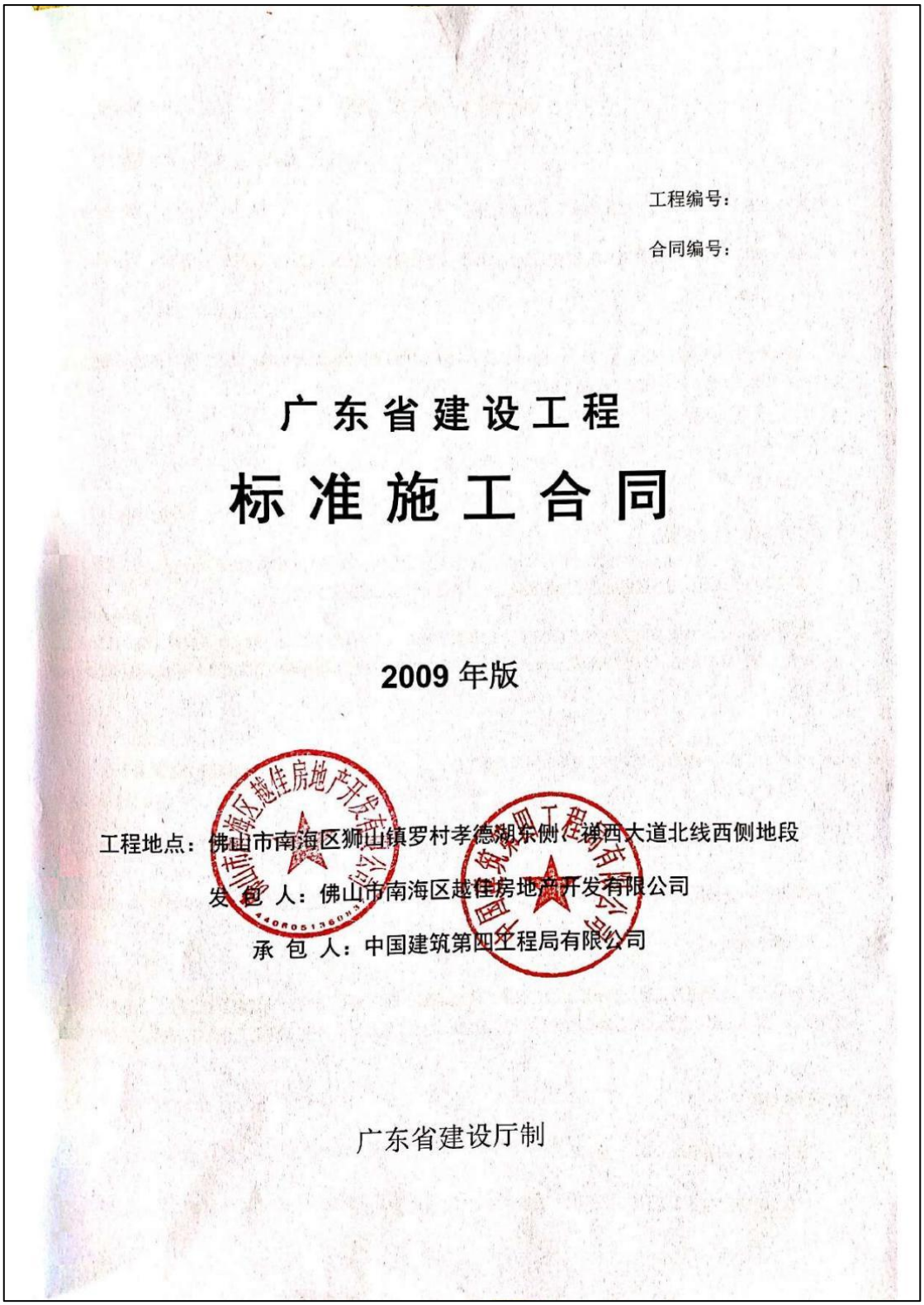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师：　　项目经理：

7.5 获奖证明-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2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8 越秀阅湖台

8.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线西侧地段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越秀阅湖台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工程、节能工程、庭院燃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为准）。

工程规模：243957.62 ㎡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20-440605-47-03-089876 。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外资资金：　　民间资金：102525.425736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屋面工程、节能工程、庭院燃气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68 天。

拟从 2021 年 02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亿贰仟伍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元；

（小写）：1025254257.36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越秀星汇中心19楼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2021年03月18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越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帐　号：4405016672210968868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华亚金融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8.2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1-24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月 18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21、22、23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21248.12㎡；地下面积为6862.13㎡，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5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2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1?2 有效期2024.11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21、22、23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堂

GD-E1-916/3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月 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9、20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1692.76㎡；地下面积为3260.46㎡，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 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4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 注册号：440010202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张国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宏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9、20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7、18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3526.93㎡；地下面积为5008.38㎡，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7、18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1、12、13、14、15、16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32580.83㎡；地下面积为4559.53㎡，地上14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204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3月12日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Y01[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illegible] 广州市建筑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12 月 19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1、12、13、14、15、16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8、9、10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 16643.58㎡；地下面积为4964.74㎡，地上14层、地下2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4405525-A1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 宁 注册号：4401901500 有效期：至2023年12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建筑开发设计院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8、9、10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4、5、6、7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6150.68 ㎡；地下面积为2342.12㎡，地上13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902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注册号：44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S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
注册号：44019012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4、5、6、7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1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周家鹏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工程名称	越秀阅湖台1、2、3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孝德湖东侧、禅西大道北延线西侧地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4597.26㎡；地下面积为1989.95㎡，地上13层、地下1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3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1031203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B144055255-6/1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244019010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A144009527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EW144008727-4/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GD-E1-916/1

GD-E1-916/2□□□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高 林 注册号：0005525-AY01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高林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陈宁旭 注册号：4401901-500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文艳顺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文艳顺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陈宁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艳顺 注册号：4401901-02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广州越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张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黄锦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锦聪 粤1442018202002211(00) 建筑机电 2024.01.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国新 注册号44026642 有效期2024.11.28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广州越建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GD-E1-916/2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规划验收合格证 10、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住宅质量保证书 14、住宅使用说明书 15、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法规、规章规定备案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意见	越秀阅湖台1、2、3栋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12月5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罗钰莹

GD-E1-916/3

9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9.1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954025934082897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1110003A

工程编号：44030020152160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规模：229985.79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0-17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93951.770888万元

（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期：106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令狐延　　资格证书号：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年10月1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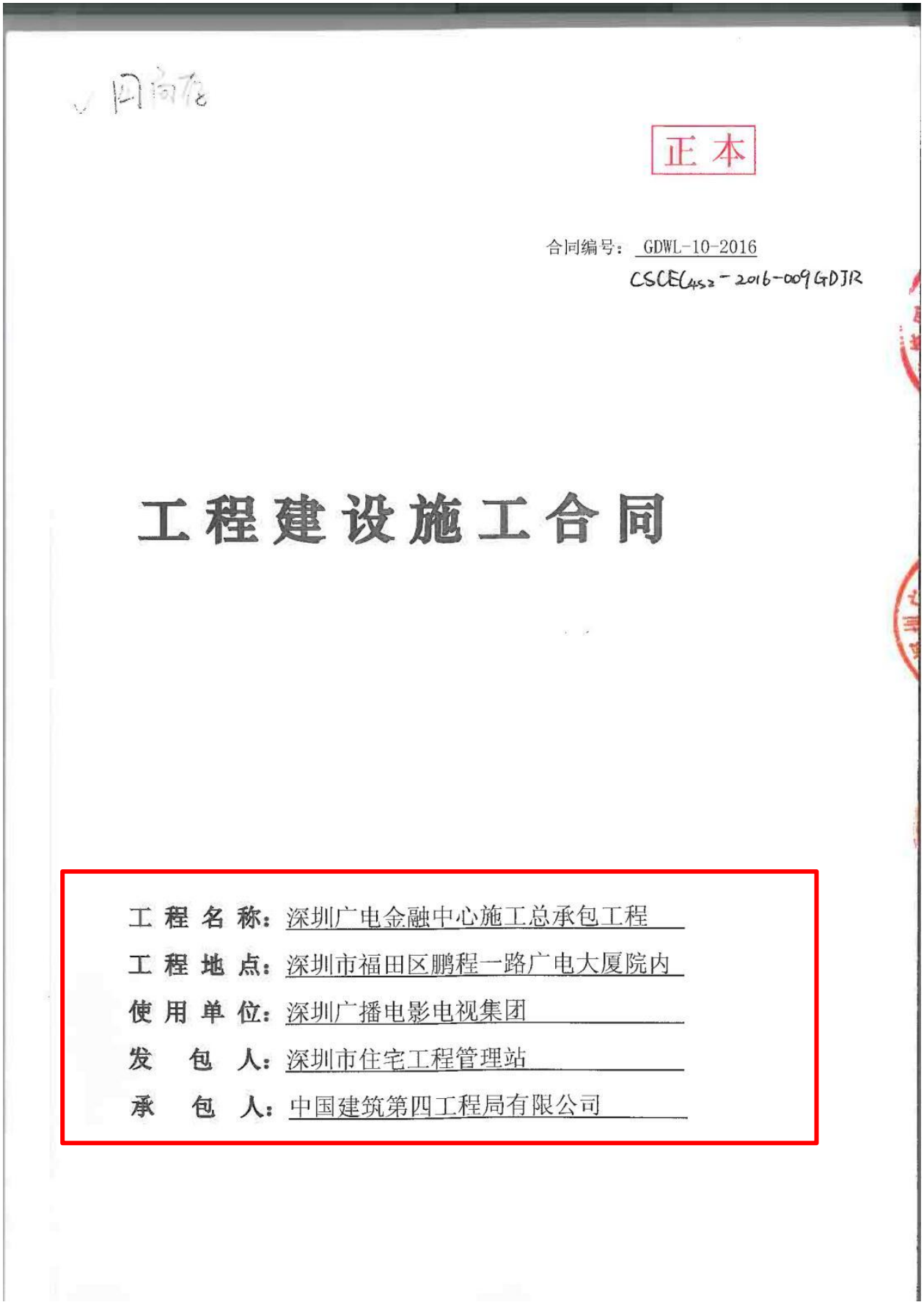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11月1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9.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GDWL-10-2016

CSCE(4S2-2016-009GDJR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使 用 单 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 包 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令狐延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75351

本工程于2016年9月5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10810.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9985.79平方米。地上50层塔楼高度220米，裙楼9层高度42米，建筑面积169754.68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23米，建筑面积60231.11平方米。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层/1幢

建筑面积：229985.79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号

资金来源：国有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除工务署战略合作协议外）、白蚁防治工程（除精装修外）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院的施工图和深圳中筑空间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招标图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7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39,517,708.88 元

其中：暂列金额 6000 万元，和奖金 300 万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奖金后的 10% 即 876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

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的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发包人、承包人向使用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维护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怠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主张的权利不力或其主张的权利不足以补偿使用单位的全部损失时，使用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正本 8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4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 1 栋裙楼 3 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总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9.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腾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2017-440300-39-03-08765001 2017-440300-39-03-08765002 2017-440330-39-03-08765003 2017-440330-39-03-087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B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骏、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锋、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郜爵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柱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琦、周易才、徐天爵、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勋、廖佳欢、罗荣、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省华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邹省华
2	彭小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彭小强
3	魏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魏佳欢
4	余晓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晓燕
5	梅润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梅润鹏
6	施艳玉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施艳玉
7	王若义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高工	王若义
8	李福荣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福荣
9	陈彩红	深圳机场集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彩红
10	郭宏伟	中建四局			
11	卢炳林	广电集团	现场人	高工	
12	余晓华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余晓华
13	苏锦国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锦国
14	曾俊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曾俊加
15	石磊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王飞飞	深圳市金地威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飞飞
17	周林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工	周林军
18	蒋永雄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负责人		蒋永雄
19	吴志文	东方雨虹	项目经理		吴志文
20	丁和明	深圳国林	项目经理		丁和明
21	李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军
22	熊旺辉	住宅工程管理站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熊旺辉
23	陈丽香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丽香
24	王京	— — —	电气	—	王京
25	吴振键	住宅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振键
26	孔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孔煜
	胡明航	深圳合创监理	幕墙专监	高工	胡明航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孙金城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孙金城
29	胡恒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胡恒东
30	胡水兵	市住建工程管理站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胡水兵
31	余俊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总工	余俊军
32	李明宏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宏
33	陈永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明
34	余世鹏	中建四局	安全主任	工程师	余世鹏
35	许仲兵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仲兵
36	郑桂东	中建四局	技术程序	工程师	郑桂东
37	程炳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炳炎
38	张仲芝	工程站	主任	主任	张仲芝
39	邹明强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邹明强
40	杨总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杨总
41	林子如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子如
42	林晓涛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涛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员管	馆员	曾中原
44	文静姬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姬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彭明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明明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B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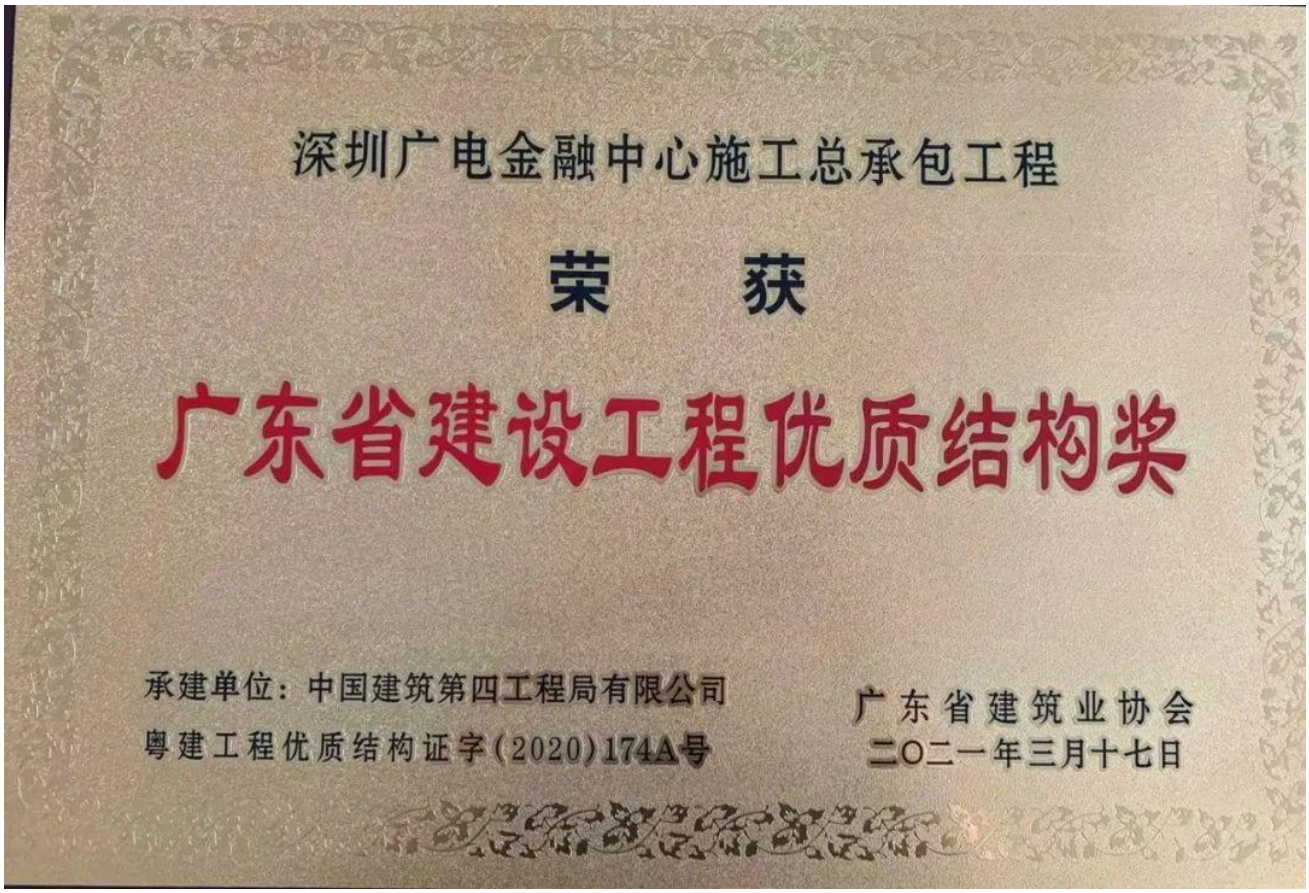
本工程的消防工程，节能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燃气工程，无障碍设施，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北侧保持设施，排水设施等均已完成并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颖
注册号：4401805-006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9.4 获奖证明-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0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10.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61160007001

标段名称：葵涌中心区22-07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44297.86163万元

中标工期：825天

项目经理(总监)：秦嘉伟

本工程于 2018-07-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09

查验码：560251943284813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0.2 项目更名说明

关于安居东湾半岛花园（曾用名：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项目名称的说明函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曾用名：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总承包），根据新区城市建设局要求以及项目前期的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本项目工程名称采用“安居东湾半岛花园”。但前期批复批文、许可、合同等采用的项目名称较多，特将历史情况说明如下：

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用名称为：大鹏新区 2016 年度保障性住房地块（高源社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采用名称为：安居东湾半岛花园，《建筑物命名批复书》采用名称为：安居东湾半岛花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采用名称为：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由于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备案名称为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中标通知书也是该名称，考虑到招标备案名称与合同的一致性，我司与贵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合同名称仍为《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P-G-(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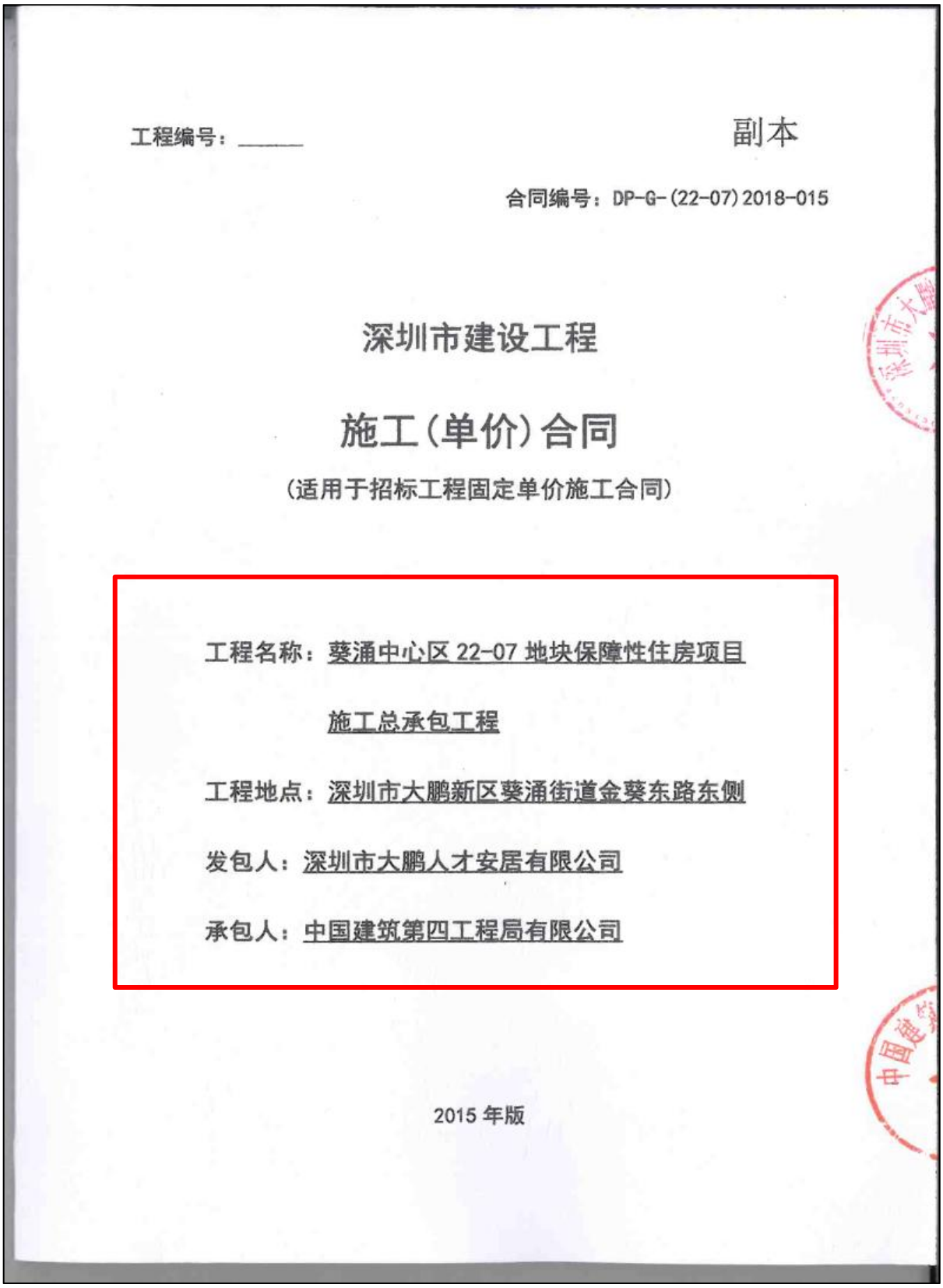
2018-015)。涉及贵司该合同的有关发票名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3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副本

合同编号：DP-G-(22-07)2018-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葵涌中心区 22-07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8）000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规划用地面积 24454 平方米，设置单身公寓、三房两厅、四房两厅户型共计 1190 套，建成后主要面向人才进行配租。项目新建 7 栋住宅，1 栋幼儿园及室外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140522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桩基础工程（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公共区域及住宅精装修）、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幕墙及门窗工程（含防火门）、通风与空调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防雷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雨水回收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门禁、监视监控、机房、广播）、安装工程预留预埋等，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不在此次承包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配合服务，

园林景观工程(软景/硬景)、幕墙工程（石材、铝板）、公共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大堂、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的精装修)、户内精装修工程、电梯轿厢精装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具体招标范围以详细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防排烟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预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防排烟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贰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

（¥442978616.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贰角整（¥11135000.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元整（¥585000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陆万元整（¥25360000.00 元）。

（4）本工程增值税税率 10%，合同价扣减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后不含税总价 374335105.7 元，不含税总价不因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 份，承包人执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0.4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建筑面积	140315.61㎡	工程造价	44297.861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0/31/3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288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28801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焕奎
副组长	王敬波、秦嘉伟、于克华、徐泰松
组员	柯郁喜、梁文清、赵明、赵乐群、门新亭、黄修海、魏峥伦、陆海全、刘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柯郁喜	赵乐群、门新亭、黄修海、魏峥伦、陆海全、刘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文清	刘荣、赵乐群、龙世联、王少雄、程卓
工程质控资料	赵明	刁华梅、赵乐群、黄浩楷、谢光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开言平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高职称	开言平
2	谭力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谭力
3					
4	杨南生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助理	工程师	杨南生
5	李锦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李锦
6	邓创辉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邓创辉
7	李海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海涛
8	李锦涛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李锦涛
9	王伟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10	王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11	陈志强	深圳市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教高	陈志强
12	黄志强		技术负责	工程师	黄志强
13	王伟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伟伟
14	魏海龙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魏海龙
15	秦盛琪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秦盛琪
16	门振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门振伟
17	王小伟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小伟
18	王玉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玉伟
19	张东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东辉
20	黄兴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兴海
21	陈海全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海全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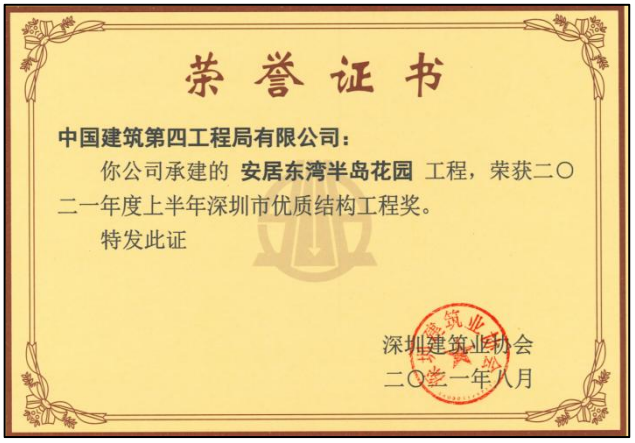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规定要求完成施工。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合格，观感质量良好，资料齐全，验收合格。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GD-E1-914/6

10.5 获奖证明-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2020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2021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2021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table>
<tr><td>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td><td>2020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td></tr>
<tr><td> 
</td><td> 
</td></tr>
<tr><td>2021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td><td>2021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第二章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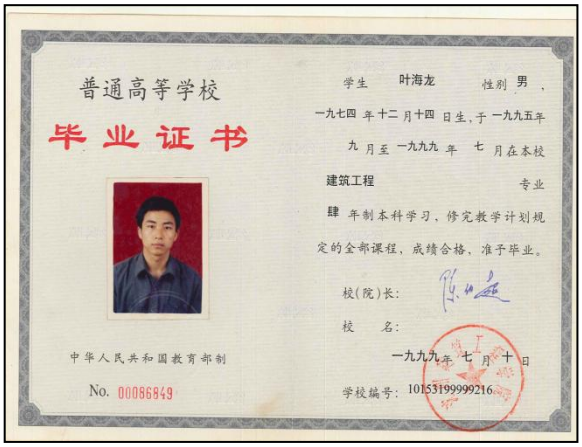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叶海龙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3197412141834	手机号码	135096798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42012201207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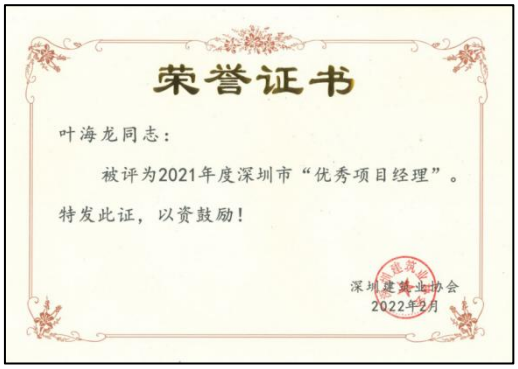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42631.8 ㎡	2020.05.06-2022.06.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774.3 ㎡	2022.01.07-2023.10.16	已完	合格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57814.88 ㎡	2013.09.29-2019.01.08	已完	合格

1 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证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项目经理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叶海龙同志：

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荣誉证书

叶海龙同志在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工程

工程创“黄山杯”奖活动中贡献突出，特授予2020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工程主要完成人员荣誉证书。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一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龙　　社保电脑号：613353151　　身份证号码：210103197412141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134.27	34428	275.42	68.86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134.27	34428	275.42	68.86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7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08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09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0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1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合计				57597.78	29591.52			23150.5	8892.82			2223.22				2970.38	75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a4da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1 业绩证明-银湖二小（未来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73005001

标段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443.563726万元

中标工期：539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子灵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21

查验码：40191928670463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HEX-SG-19002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04 月 04 日，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罗湖】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三九片区更新单元 09、10 地块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三九片区更新单元 09、10 地块内，该项目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拟将打造其推荐为“深圳市献礼改革开放 40 周年重点项目”，并明确提出将其建设运营成为“深圳一流的学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4151.25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4232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2494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98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4 层（局部）的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等。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1770.46 万元。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发改[2018]5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移、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工程、充电桩工程、体育工艺工程（只包含结构部分）、人防工程、BIM、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太阳能工程、光导工程、10kv 外线工程、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砌体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它工程

管线迁移、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地下室标识划线及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充电桩工程、体育工艺工程（只包含结构部分）、人防工程、BIM、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太阳能工程、光导工程、10kv 外线工程、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9__年__12__月__10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6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569 日历天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贰亿零肆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柒元贰角陆分_(¥_204435637.26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伍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_(¥_5145277.72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玖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元_(¥__9068200.00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壹仟壹佰零陆万元_(¥_11060000.00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⑼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⑽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1.1.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银湖街道三九片区更新单元09、10地块	建筑面积	42631.80m²	工程造价	20443.5637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5 层 地下：4/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1939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瑞
副组长	廖成飞、张澍、叶海龙
组员	廖木琤、戴辉、邱周勇、曾国耀、薄晓程、黄昌恒、李国强、裴俊德、孟薄萍、周浩飞、周成、游文真、马金东、代佳鹏、付佳豪、黄颖、黄水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木琤	黄昌恒、孟薄萍、周浩飞、游文真、马金东、周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邱周勇	戴辉、李国强、裴俊德、付佳豪、代佳鹏
工程质控资料	曾国耀	薄晓程、黄颖、黄水金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方淑秋	区工务署	副部长		方淑秋
5	陈栋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栋
6	刘家明	区工务署			刘家明
7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总监	工程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特邀经理		[illegible]
9	黄东旭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张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清
11	[illegible]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13	孟凡森	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公司	副总	[illegible]	[illegible]
14	唐志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唐志刚
15	[illegible]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6	龙林运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龙林运
17	康争发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康争发
18	[illegible]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19	付仕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付仕彪
20	黄东昌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东昌
21	张福祖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		张福祖
22	李红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		李红生
23	吴德乐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		吴德乐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深秋	区工务署	副部长		李深秋
5	张栋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栋
6	刘家明	区工务署			刘家明
7	张	邹润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张
8	叶诚洲	华阳	特邀经理		叶诚洲
9	黄东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张志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志清
11	林伟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林伟强
12	王涛	深圳市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涛
13	孟凡森	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公司	副总	副总工	孟凡森
14	唐志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唐志刚
15	王杰	深圳市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杰
16	龙林运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龙林运
17	康泰发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康泰发
18	王小林	深圳市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王小林
19	付仕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付仕亮
20	黄东海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东海
21	张福祥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		张福祥
22	李红生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		李红生
23	吴德乐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		吴德乐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为（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GD-E1-914/6

1.1.4 获奖证明-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二星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68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工程建设绿色建造
施工水平评价

项目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1.2 业绩证明-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承包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96002001

标段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65337.853978万元

中标工期：6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金权

本工程于 2021-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7

查验码：83972603888012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042018009600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在现址拆除重建，按 60 班/3000 个学位规模标准建设含配套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 125000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75104 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 545 平方米，增配特色校舍用房 2471 平方米，公共活动空间 11380 平方米，架空层 6000 平方米、学生交流平台 6970 平方米及地下室 22530 平方米。

拟建建（构）筑物为：拆除原有教学楼进行新建综合楼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承包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雨水回用系统）、建筑电气工程（含防雷接地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标识与楼层导视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道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线、室外电气及围墙、构筑物等）、市政接驳（含燃气、给水、排水、通信等）、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如有）、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含地下室连通、道路及人行道、配套景观、构筑物、连桥等）、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净化水系统工程、拆除工程、停车库划线及交通疏解工程（如有）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不含分体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不含泛光照明、不含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4. 其他工程

砌筑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人防工程、标识与楼层导视工程、市政接驳（含燃气、给水、排水、通信等）、外立面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如有）、市政配套工程（含地下室连通、道路及人行道、配套景观、构筑物、连桥等）、电梯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净化水系统工程、拆除工程、停车库划线及交通疏解工程（如有）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608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捌分（¥653378539.7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17768715.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捌佰零陆元整

（¥1106806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3985552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

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号滨海云中心23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2021年12月30日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投资公司1栋厂房6楼北面604房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2.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98号		建筑面积	120774.3㎡	工程造价	65337.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5-1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3-01-70148602、2018-440304-83-01-701486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2.1.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46、20211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赵守智、杨才兵、顾德、简万成、缴国建、颜伟、彭金权
组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华	温海涛、邓嘉鑫、顾德、韦程城、刘乐、王嗣、罗俊礼、朱娘宾、陈朝辉、刘楚歆、李晨、郑茂通、赵庆攀、莫颜保、程佳彬、黄中龙、杨锦熙、马金东、黄超、颜伟、刘新华、冯羽泽、刘岗、赵均挥、贺曙春、叶海龙、姜良善、陈健、李肖龙、李林祝、陈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任舒博	水电组:吴志超、钟逸飞、李锐浩、曹锋、徐明亮、邹伟城、黄水金、胡大嗣 空调与智能化组:沈泽东、罗俊礼、赵志能、邓圆城、陈冠中、程昱、张豪
工程质控资料	钱晓玲	纪晓龙、廖佳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蒸庆保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蒸庆保
	顾锐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顾锐
	朱称文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称文
	居金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居金东
	王大将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王大将
	王晓龙	中建四局	项目总工	工程师	王晓龙
	叶海龙	中建四局	项目执行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叶海龙
	李智生	中建四局	质量员	工程师	李智生
	曾俊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曾俊
	关永发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关永发
	黄水金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黄水金
	赵宇翔	深圳市科吉瑞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宇翔
	吴悦强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吴悦强
	陈伟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陈伟欢
	刘晓华	中建四局	安全		刘晓华
	赵伟伟	中建四局	技术	助工	赵伟伟
	张建兵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建兵
	温国涛	万科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温国涛
	黄良喜	中建四局	EHS专业部环境经理	项目师	黄良喜
	郭保城	中建四局	土建	工程师	郭保城
	袁帅飞	中建四局	土建	工程师	袁帅飞
	陈小健	中建四局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陈小健
	邓国峰	中建四局	方案副经理		邓国峰
	李尚龙	中建四局	土建副经理	工程师	李尚龙
	程振	中建四局	安全	工程师	程振
	陈宝中	中建四局	项目副经理		陈宝中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黄鹏	中建四局	经理		黄鹏
	俞俊	中建四局	总经理		俞俊
	程昱	中建四局	副总经理兼中心职务		程昱
	张宇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宇
	李林枫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林枫
	薛志浩	中建四局	工程师		薛志浩
	何瑞春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何瑞春
	邓志洁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邓志洁
	赵旭辉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赵旭辉
	刘良	中建四局	子程师	工程师	刘良
	[illegible]	深圳市建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		[illegible]
	邓嘉鑫	深圳市建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嘉鑫
	林玉华	福田建安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林玉华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

代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金权 粤1442013201322702(00) 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颜伟 粤1442020202103479(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顾 德
注册号：4401870-137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杨才兵 注册号:44008355 有效期:2026.01.07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GD-E1-914/6

1.2.4 获奖证明-2022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荣誉证书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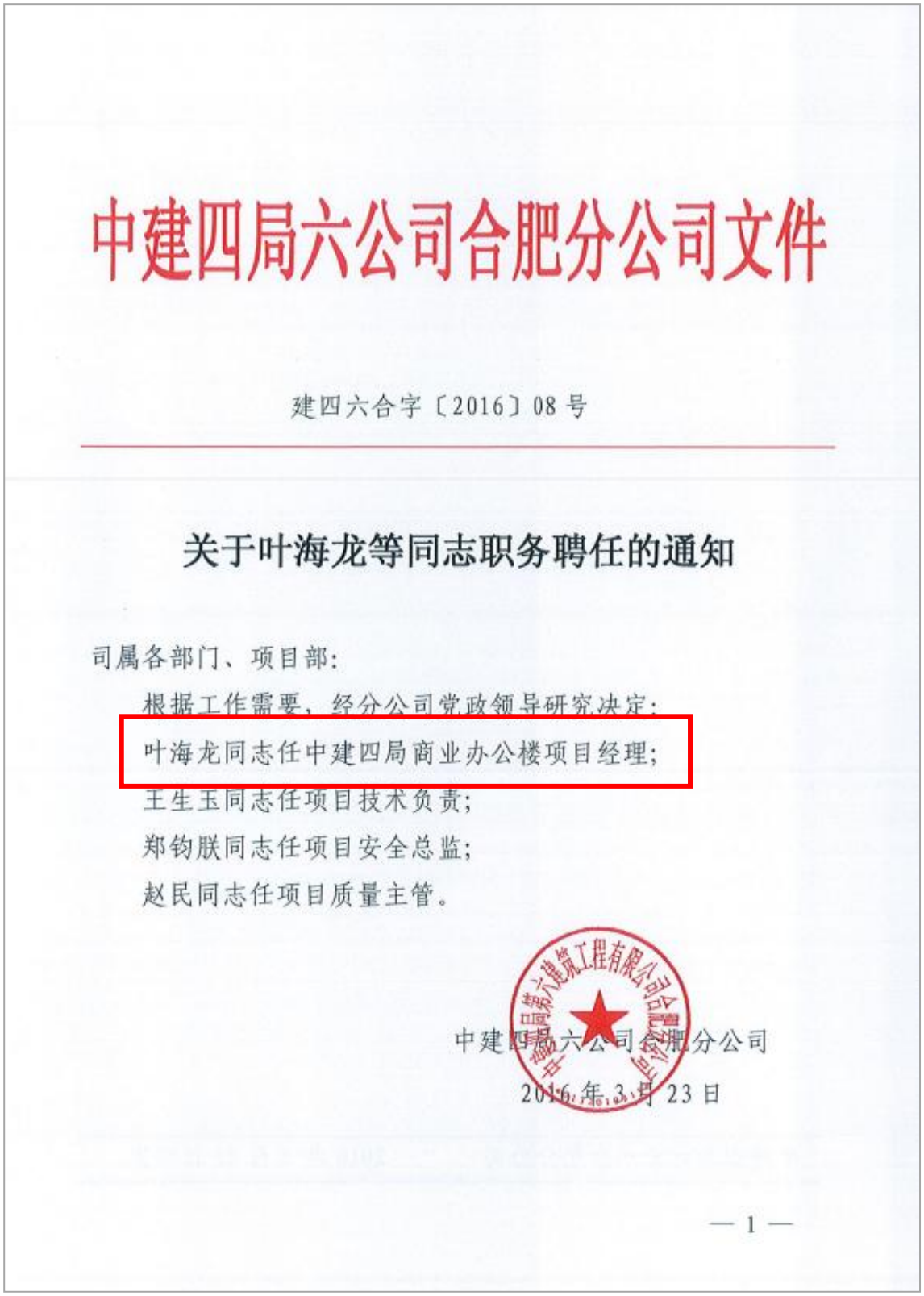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1.3 业绩证明-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1.3.1 任职文件



中建四局六公司合肥分公司文件

建四六合字〔2016〕08号

关于叶海龙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

司属各部门、项目部：

根据工作需要，经分公司党政领导研究决定：

叶海龙同志任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项目经理；

王生玉同志任项目技术负责；

郑钧朕同志任项目安全总监；

赵民同志任项目质量主管。

中建四局六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6年3月23日

— 1 —

1.3.2 施工许可证

387

许可证编号：340102140319015S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发证机关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建设地址	和平路与铜陵路交口东北角				
工程总造价	¥6,840.0000万元		施工总面积	57814.88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5年01月31日	工期	490日历天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14904075-6）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110009-kj）				
	唐汝宏（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63086487-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A131002117）				
	陈杨（项目负责人）				
审图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74309426-3）				
	施工图审查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1103i）				
	程政贤（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72331456-4）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E134000722）				
	杨飞（监理总监）				
质量监督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全监督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测机构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48500058-5）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5022046-3）
	建筑施工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一级（A1014134040301）
	冯爽（项目经理），王生玉（技术负责人），李亚威（安全员），赵民（质量员）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准予施工内容（共计1个）：

1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建筑面积：57814.88平方米，建筑高度：100米，地上面积：40595.36平方米，地下面积：17219.52平方米，地上层数：22层，地下层数：3层）

项目经理变更为叶海龙 2015.6.26

同意施工期延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7.26

1.3.3 施工合同

208

GF—2013—0201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监制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工商局 合同文本 监A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建大厦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大厦住宅楼及商业办公楼

2.工程地点：合肥市铜陵路与和平路交口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备（2013）224号

4.资金来源：自筹并已落实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6.1 承包范围：

乙方须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规范的要求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所包含的内容，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主体结构、机电预埋、二次砌体及甲方书面委托的施工内容、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及分包的协调统筹管理，履行总包的责任与义务、竣工验收 、质量保修等，但其中由甲方指定分包的有：基坑支护、桩基础、幕墙、机电安装(给排水、电气、空调、防雷工程、消防、建筑智能化专业、电梯等)、二次精装修、外水、

220

外电、煤气、园林绿化、景观照明、人防机电、及施工图纸以外的工程；以上描述的承包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其他部分，包括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2、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包含本工程施工、报验、直至竣工并通过验收的全部工作及手续；乙方须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损耗、包装卸、包施工水电费、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措施、包总包管理费、措施费、包利润、包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3 年 0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0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确保黄山杯，力争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684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圆整（¥1368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成本+酬金形式：总包自身施工部分，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图纸变更、业务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等资料按实计算；酬金比例为成本3%，成本单价在施工前需提前三周报甲方批审后执行；

2、对于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幕墙工程、二次装饰装修工程、铝窗、护栏工程、防水工程、人防（结构建筑）、除预埋以外机电安装工程等，甲方自行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施工；若非乙方施工则收取1%的总包管理费（已含配合费等一切费用）。收取总包管理费不包括下列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建筑电气安装及防雷接地、通风空调工程、电梯、消防、外水、外电、煤气、弱电智能化系统、人防机电、防雷接地等）、园林绿化、景观泛光照明、各专业市政配套驳接工程及施工图纸以外的工程。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爽。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 3月 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224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3.4 竣工报告

编号:340102140319O1J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铜陵路交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57814.8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2140319O1S02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号:340102140319O1J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 验收合格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叶海松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杨飞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同意 （公章） 2019年 1月 8日

编号:340102140319O1J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编号:340102140319O1J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9年02月02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李岚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2019年02月02日

1.3.5 获奖证明-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2021 年度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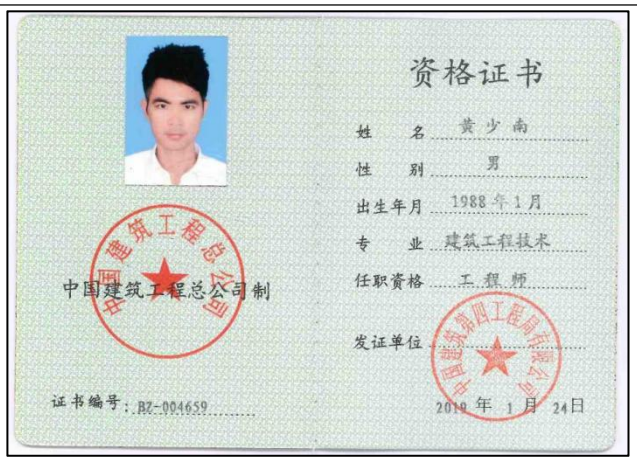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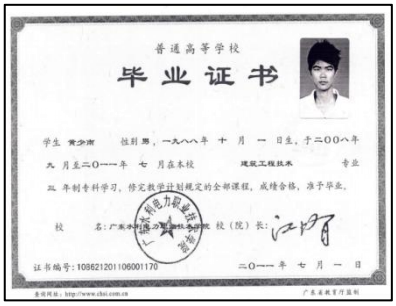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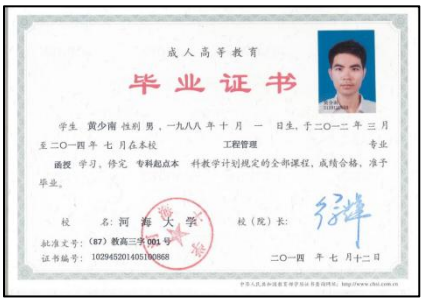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黄少南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017497		
手机号码	139251401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Z-00465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29985.79 ㎡	2016.11.28-2021.02.05	已完	合格

1 技术负责人证件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南　　社保电脑号：6369551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17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3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4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5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6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7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46	40.61
2024	08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46	40.61
2024	09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46	40.61
2024	10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46	40.61
2024	11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46	40.61
合计				40372.35	22155.6			14431.95	5538.9			1384.75					458.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bd6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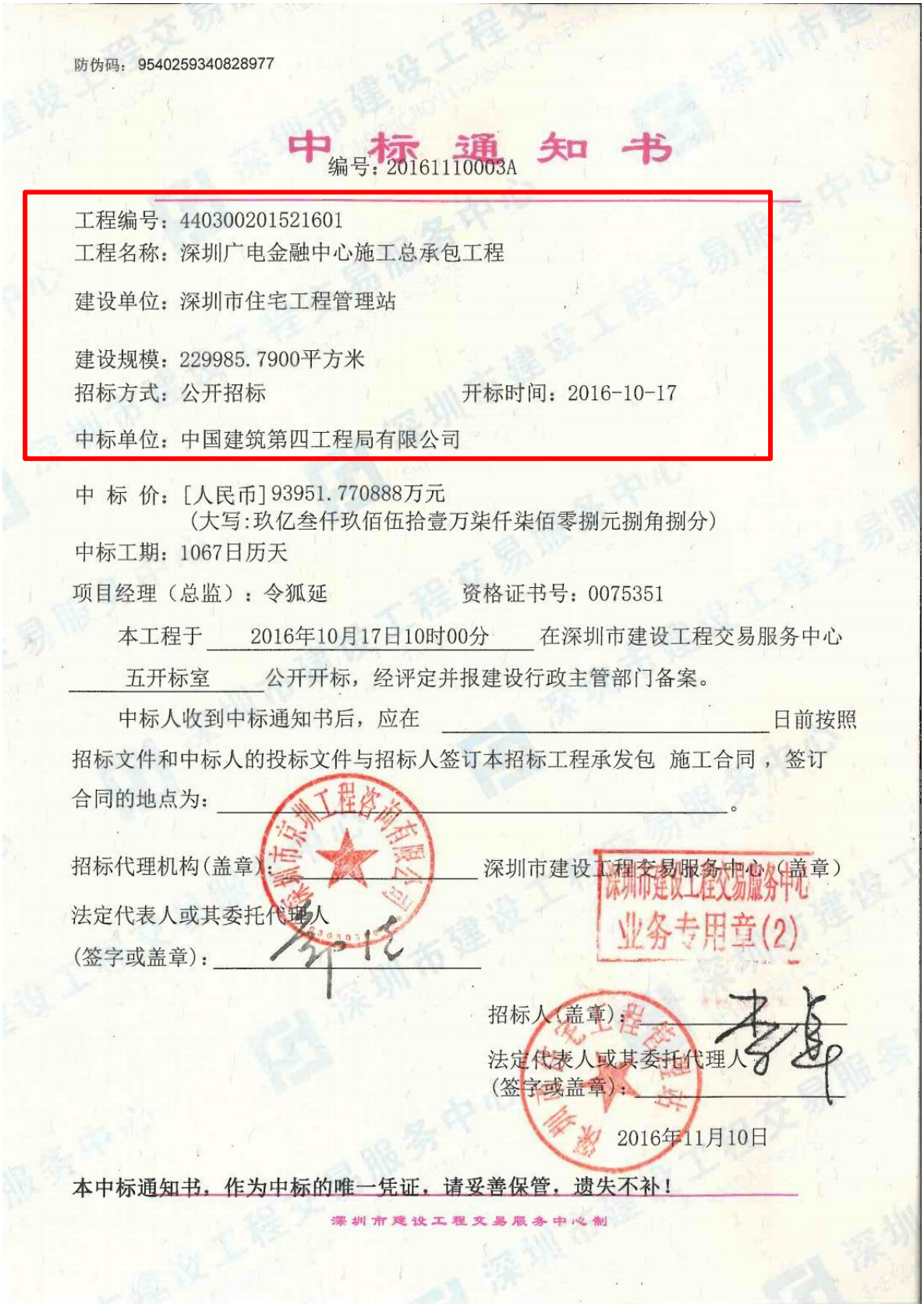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业绩证明-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220m)

1.1.1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954025934082897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1110003A

工程编号：44030020152160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规模：229985.79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0-17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93951.770888万元

（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期：106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令狐延　　资格证书号：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年10月1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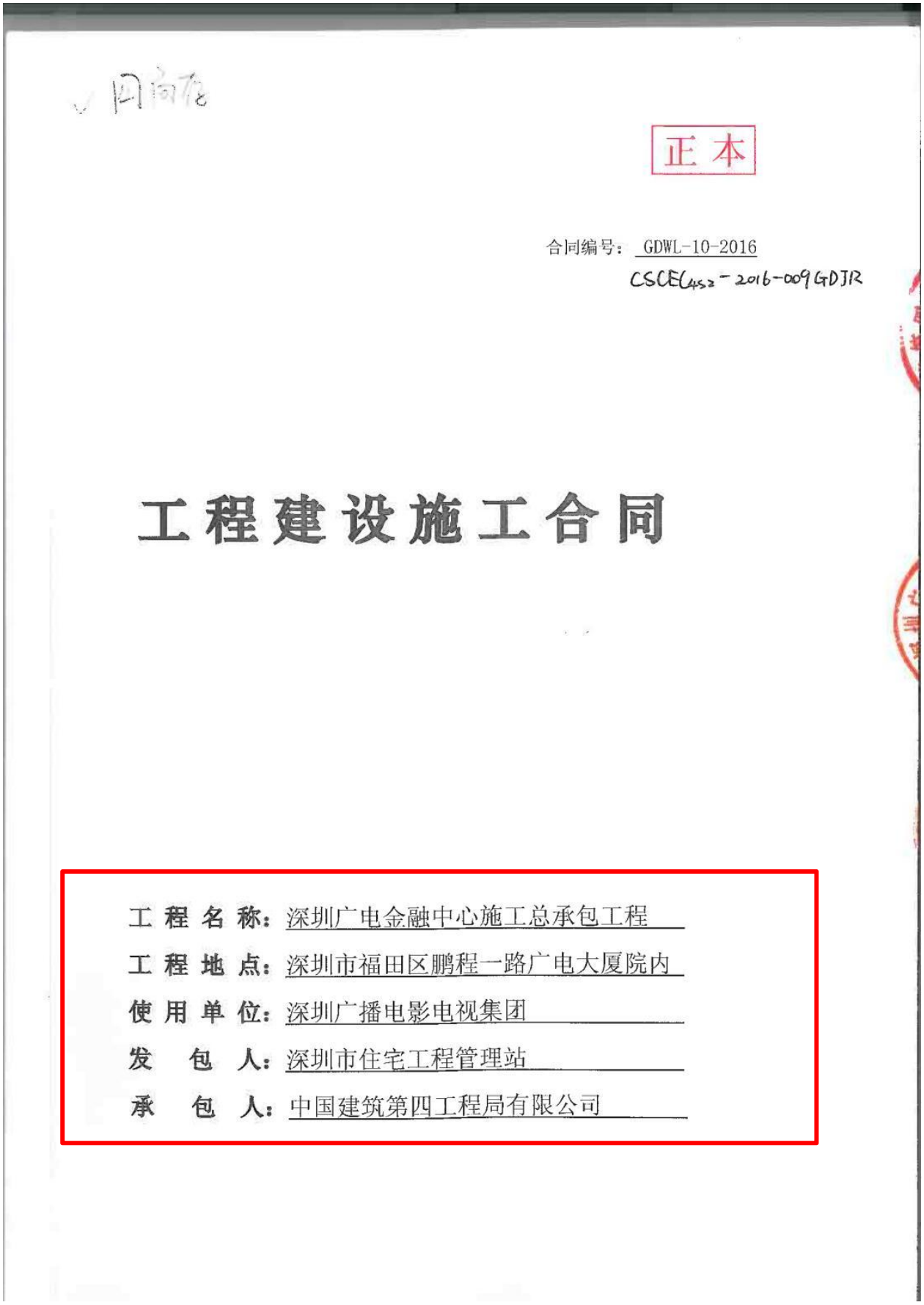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11月1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1.1.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GDWL-10-2016

CSCE(4s2-2016-009GDJR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使用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令狐延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75351

本工程于2016年9月5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10810.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9985.79平方米。地上50层塔楼高度220米，裙楼9层高度42米，建筑面积169754.68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23米，建筑面积60231.11平方米。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层/1幢

建筑面积：229985.79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号

资金来源：国有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除工务署战略合作协议外）、白蚁防治工程（除精装修外）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院的施工图和深圳中筑空间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招标图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7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39,517,708.88 元

其中：暂列金额 6000 万元，和奖金 300 万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奖金后的 10% 即 876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

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的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发包人、承包人向使用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维护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怠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主张的权利不力或其主张的权利不足以补偿使用单位的全部损失时，使用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正本 8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4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 1 栋裙楼 3 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总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1.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腾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2017-440300-39-03-08765001 2017-440300-39-03-08765002 2017-440330-39-03-08765003 2017-440330-39-03-087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骏、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锋、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郜爵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柱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琦、周易才、徐天爵、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勋、廖佳欢、罗荣、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省煌	市建筑工务署工作总站	项目主任		邹省煌
2	王[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技术总工	高工	王[illegible]
3	廖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廖佳欢
4	余晓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晓燕
5	梅润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梅润鸿
6	施世金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总监	工程师	施世金
7	王[illegible]	市建筑工务署项目站	指挥负责人	高工	王[illegible]
8	李富荀	深圳市机电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高工	李富荀
9	陈[illegible]	深圳机场集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illegible]
10	郭忠伟	中建四局			
11	[illegible]	宁波建工	现场人	高工	
1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3	苏锦国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锦国
14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筑	设计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15	石磊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7	周林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工	周林军
18	[illegible]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9	吴志文	市政府物业	项目经理		吴志文
20	[illegible]	深圳园林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1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2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23	[illegible]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4	王[illegible]	— — —	项目经理	— —	王[illegible]
25	吴振键	住宅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振键
26	孔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孔煜
	胡明敏	深圳合创监理	总监专业负责人	高工	胡明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孙金城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孙金城
29	胡恒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胡恒东
30	胡水兵	市住建工程管理站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胡水兵
31	余俊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总工	余俊军
32	李明宏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宏
33	陈永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明
34	余世鹏	中建四局	安全主任	工程师	余世鹏
35	许仲兵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仲兵
36	郑桂东	中建四局	技术程序	工程师	郑桂东
37	程炳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炳炎
38	张仲芝	工程站	主任	主任	张仲芝
39	邹明强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邹明强
40	杨总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杨总
41	林子如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子如
42	林晓涛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涛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员管	馆员	曾中原
44	文静姬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姬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彭明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明明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B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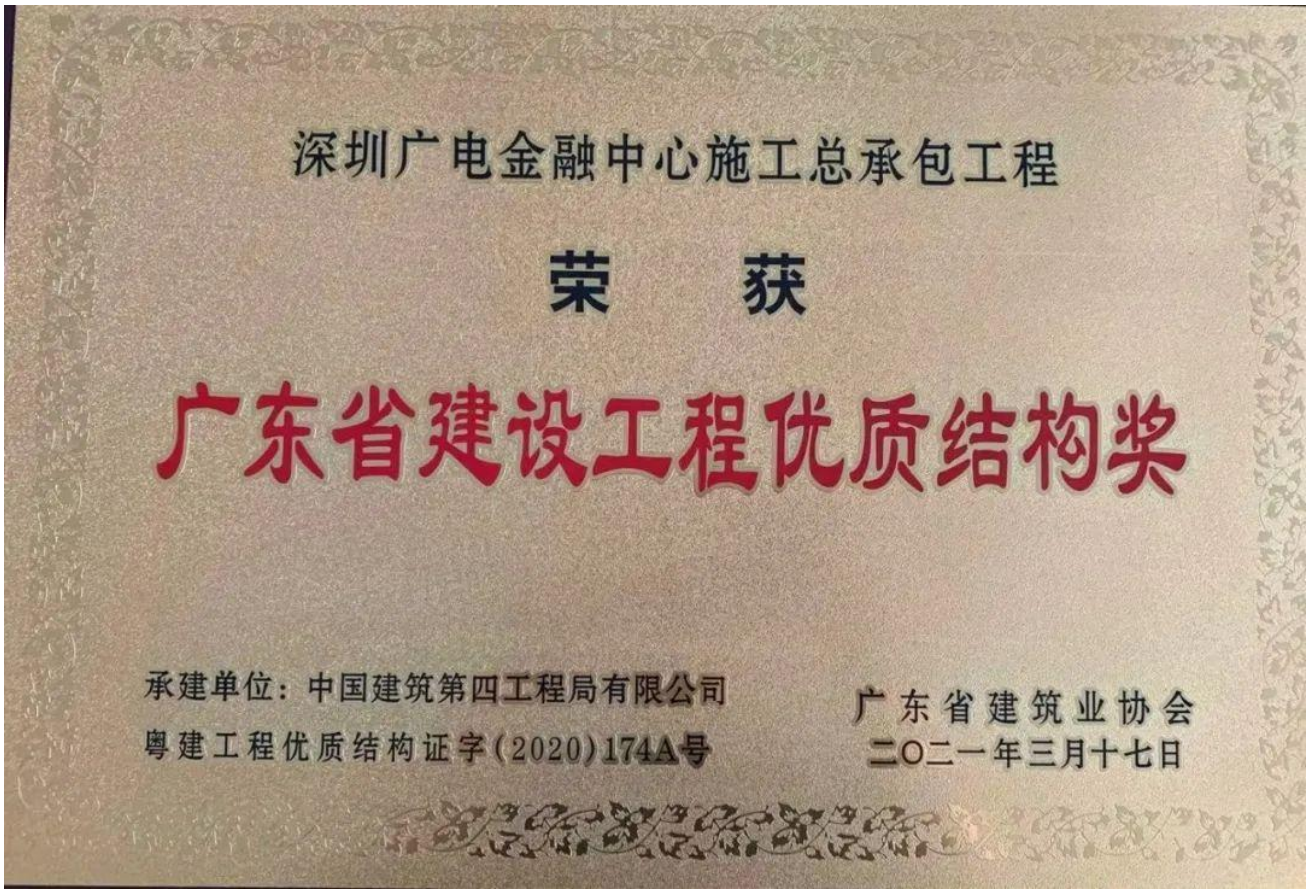
本工程的消防工程，节能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燃气工程，无障碍设施，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北侧保持设施，排水设施等均已完成并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颖
注册号：4401805-006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1.1.4 获奖证明-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第三章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叶海龙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正高级工程师证	一级、正高级	粤 1342012201207999、(2022)10000286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	/	/
技术负责人	黄少南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Z-004659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四局	/	/
生产副经理	门新亭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0012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安全主任	赖扬炀	工程师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	BZ-004437、粤建安C3(2012)0000375	电子商务	中建四局	/	/
土建工程师	王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B131912378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建四局	/	/
土建工程师	汪永贵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9)11040067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质量负责人	徐鹏	工程师	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中级	BJZ-2014195、C1340610	工民建	中建四局	/	/

商务负责人	顾映琪	工程师	工程师证、一级造价师证	中级、一级	（2020）12030725、建[造]11204200000530	工程管理/土木建筑	中建四局	/	/
计划管理负责人	陈刘振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1）12040306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造价工程师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高级、一级	（2019）1104073、建[造]11184400012562	工程管理、土木建筑	中建四局	/	/
预算员	刘迪	助理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造价员证	初级	AZ-005717、中建-1544003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暖通工程师	杜青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06	暖通工程	中建四局	/	/
给排水工程师	陈志鸿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AJZ--1016158	给排水	中建四局	/	/
测量工程师	姚凯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	中级	BJZ-200974	测量	中建四局	/	/
电气工程师	刘强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11040005	电气工程	中建四局	/	/
安全员	吴怡顺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证	高级	粤建安 C3（2012）0000387、(2019)11040096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安全员	冯胜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4）0018937/(2019)120464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	/	/
质量员	颜昌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高级	（2020）11040113、C1844120	工民建	中建四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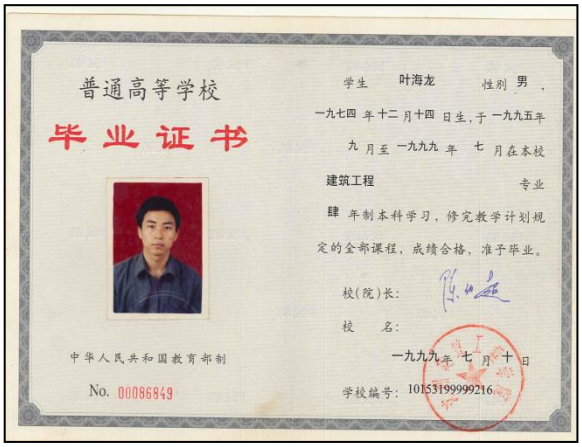
质量员	陈礼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质量员证	高级	AJZ-1016019、C1940501	工民建	中建四局	/	/
BIM 工程师	姬璐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BIM 证	初级	(2021)13041202、2001001023009477	土木工程、BIM 建模师	中建四局	/	/
施工员	周国飞	工程师	工程师证、施工员证	中级	BJZ-2012721、A1846303	工民建	中建四局	/	/
施工员	杨兴	工程师	工程师证、施工员证	中级	（2021）12040303、A1846299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技术员	季旺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JZ-2015030	工民建	中建四局	/	/
技术员	王德飞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初级	（2019）1304626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测量员	符建超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测量员证	初级	CZ-011777、B1840822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	/	/
测量员	周怀诚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测量员证	初级	CZ-013250、B1840839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	/	/
材料员	程康续	工程师	工程师证、材料员证	中级	（2021）12040308、F1841284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试验员	刘柏聪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40006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	/	/

资料员	孙艺容	工程师	工程师、资料员	中级	BJZ-2016118、M1841110	给排水	中建四局	/	/
劳资管理员	周学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劳资员证	高级	AJZ-004048、N1940084	工民建	中建四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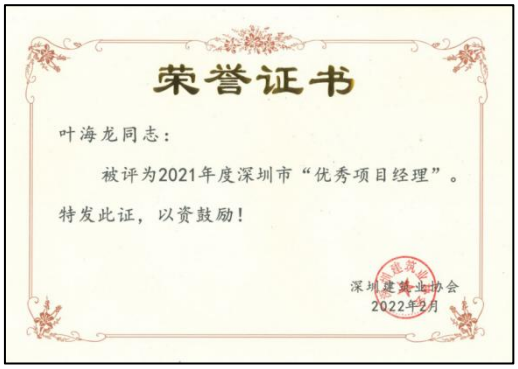
1 项目经理-叶海龙

姓名	叶海龙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3197412141834	手机号码	135096798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420122012079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42631.8 ㎡	2020.05.06-2022.06.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774.3 ㎡	2022.01.07-2023.10.16	已完	合格
合肥中建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	57814.88 ㎡	2013.09.29-2019.01.08	已完	合格

1.1 证件及社保证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项目经理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叶海龙同志：

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



荣誉证书

叶海龙同志在 中建四局商业办公楼工程

工程创“黄山杯”奖活动中贡献突出，特授予2020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获奖工程主要完成人员荣誉证书。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一月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龙　　社保电脑号：613353151　　身份证号码：210103197412141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428	134.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134.27	34428	275.42	68.86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134.27	34428	275.42	68.86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428	268.54	34428	275.42	68.86
2024	07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08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09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0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2024	11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708	1585.4	634.16	1	31708	158.54	31708	317.08	31708	253.66	63.42
合计				57597.78	29591.52			23150.5	8892.82			2223.22				2970.36	75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a4da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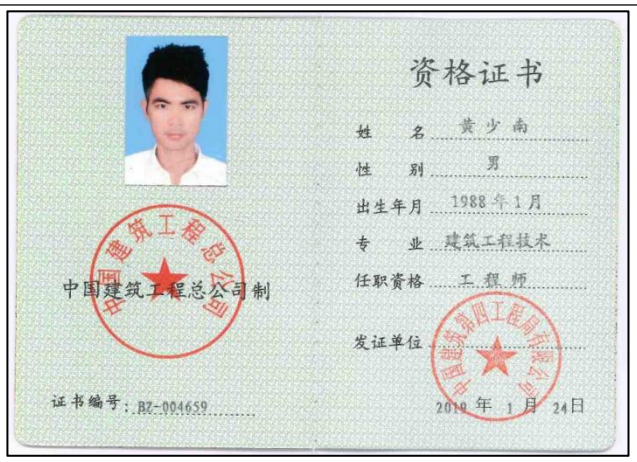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 技术负责人-黄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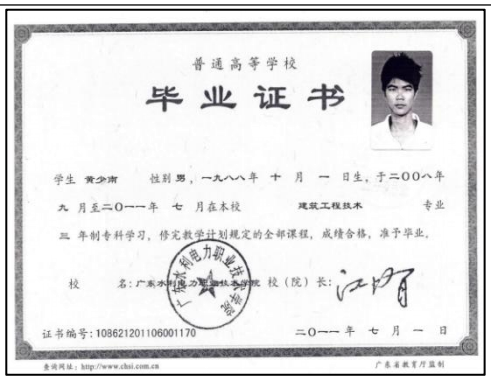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少南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017497		
手机号码	139251401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Z-00465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29985.79 ㎡	2016.11.28-2021.02.05	已完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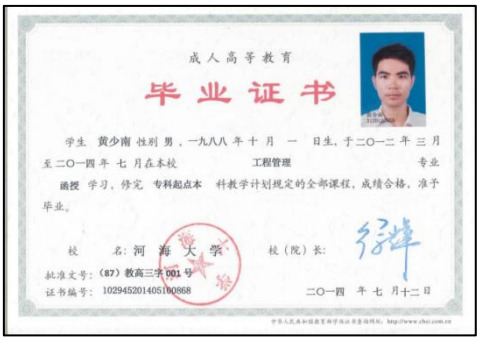
2.1 证件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南　　社保电脑号：6369551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17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3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4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5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6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7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76	40.61
2024	08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76	40.61
2024	09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76	40.61
2024	10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76	40.61
2024	11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158.39	20307	162.76	40.61
合计				40372.35	22155.6			14431.95	5538.9			1384.75		2162.39		1735.55	458.17

社保资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bd6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3 生产副经理-门新亭

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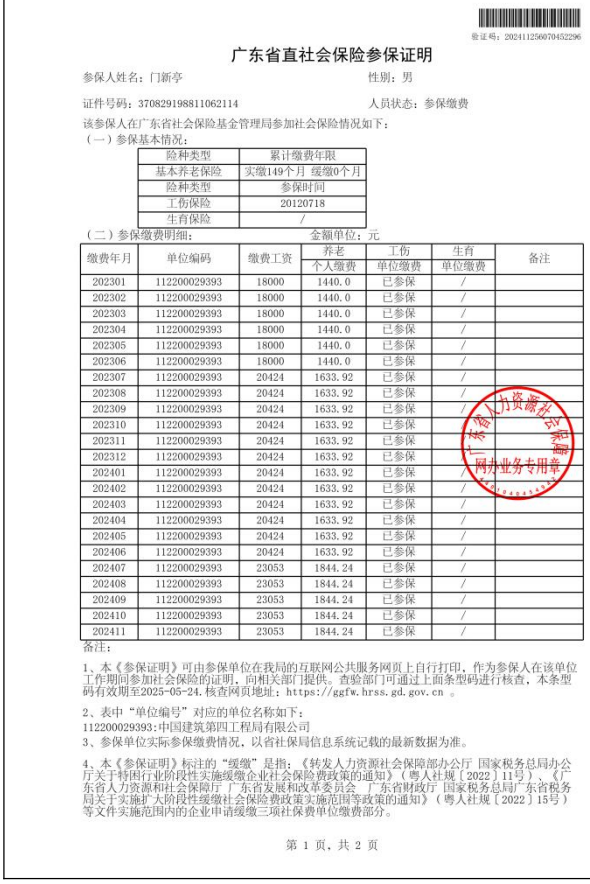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5007045229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门新亭　　性别：男

证件号码：3708291988110621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18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8000	144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0424	1633.9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3053	1844.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第 1 页，共 2 页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 2 页，共 2 页

4 安全主任-赖扬炀

4.1 信息表

姓名	赖扬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321198901310232
手机号码	1382336343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375

4.2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毕业证</td><td>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社保证明</td></tr>
</tabl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扬炀　　社保电脑号：633703829　　身份证号码：522321198901310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194	1691.64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109.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194	1691.64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109.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194	1691.64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109.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109.96	28194	225.55	56.39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109.96	28194	225.55	56.39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19.91	28194	225.55	56.39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19.91	28194	225.55	56.39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19.91	28194	225.55	56.39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19.91	28194	225.55	56.39
2024	07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4	08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4	09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4	10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2024	11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194	1409.7	563.88	1	28194	140.97	28194	281.94	28194	225.55	56.39
合计				57597.78	29591.52			20581.62	7894.32			1973.58		2839.14		2530.61	641.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ae54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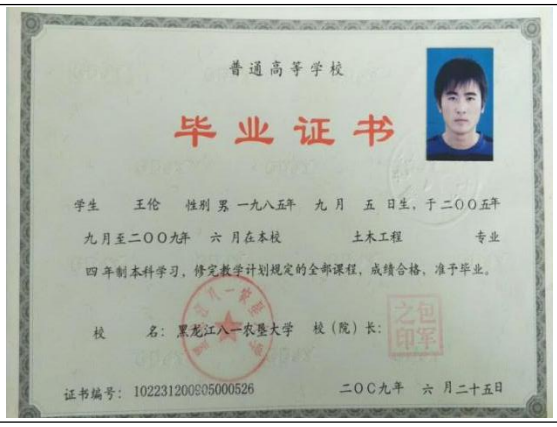
5 土建工程师-王伦

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伦　　社保电脑号：805051031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509055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10826	86.61	21.65
2024	02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10826	86.61	21.65
2024	03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4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5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6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7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08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09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0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1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合计				22925.79	12573.52			8183.23	3143.38			785.87		1434.21		1077.12	270.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69f6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6 土建工程师-汪永贵

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永贵　　社保电脑号：617818579　　身份证号码：42220119721128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878.46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2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57.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3	150188	14641.0	2196.15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4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5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6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14.2	14641	117.13	29.28
2024	07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8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09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0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2024	11	150188	14641.0	2342.56	1171.28	1	14641	732.05	292.82	1	14641	73.21	14641	146.41	14641	117.13	29.28
合计				31917.38	16397.92			10687.93	4099.48			1024.94		1977.69		1337.97	343.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5cce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质量负责人-徐鹏

7.1 信息表

姓名	徐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01198912260437
手机号码	1528564920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340610

7.2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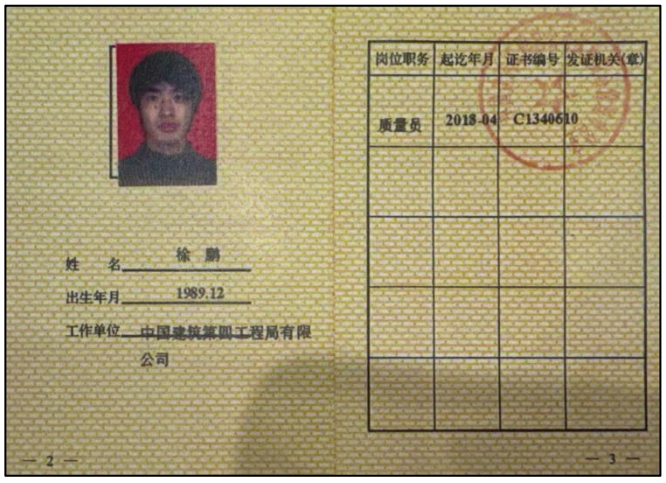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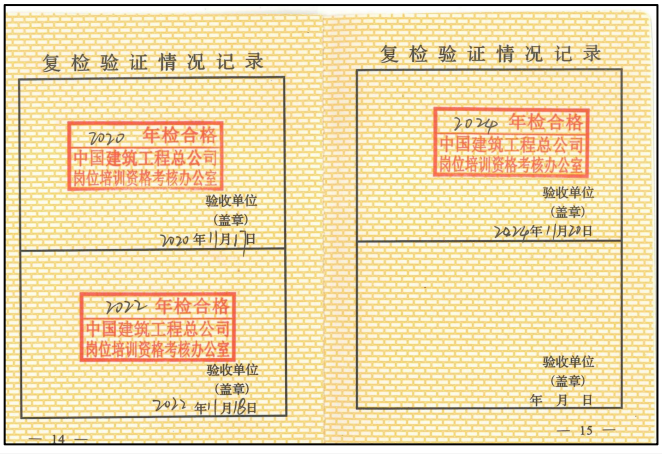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鹏　　社保电脑号：636955126　　身份证号码：5224011989122604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1078.14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17969	143.75	35.94
2024	02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70.08	17969	143.75	35.94
2024	03	150188	17969.0	2515.66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4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5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6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40.16	17969	143.75	35.94
2024	07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08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09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0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2024	11	150188	17969.0	2695.35	1437.52	1	17969	898.45	359.38	1	17969	89.85	17969	179.69	17969	143.75	35.94
合计				36656.76	20125.28			13117.37	5031.32			1257.9		1809.49		1630.81	416.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ae0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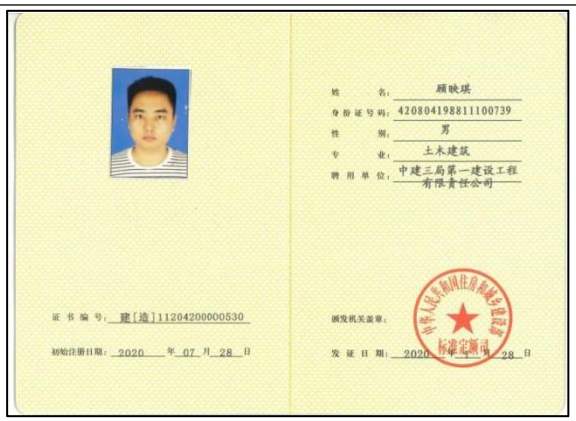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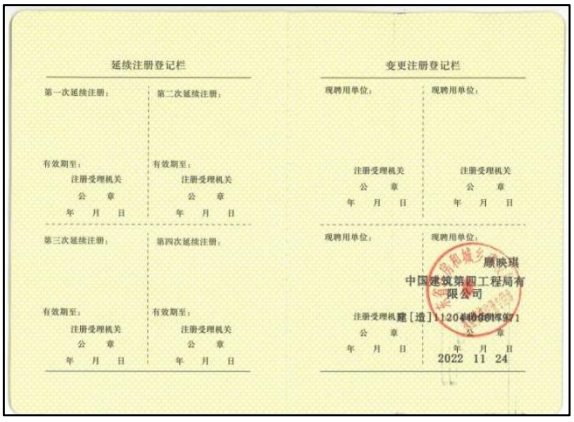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8 商务负责人-顾映琪

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table>
<tr><td>职称证</td><td>毕业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一级注册造价师证</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映琪　　社保电脑号：638055620　　身份证号码：420804198811100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828.3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13805	110.44	27.61
2024	02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53.84	13805	110.44	27.61
2024	03	150188	13805.0	1932.7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4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5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6	150188	13805.0	2070.75	1104.4	1	13805	690.25	276.1	1	13805	69.03	13805	107.68	13805	110.44	27.61
2024	07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08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09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2024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223	332.23	33223	265.78	66.45
合计				37624.2	20508.0			14720.4	5722.5			1430.67		2361.07		2041.1	519.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4a21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计划管理负责人-陈刘振

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刘振　　社保电脑号：644252756　　身份证号码：4114241990010328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0183	161.46	40.37
2024	02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0183	161.46	40.37
2024	03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4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5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6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7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8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9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10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11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合计				41173.32	22604.96			14733.59	5651.24			1412.88		2052.12		1825.62	465.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e9d7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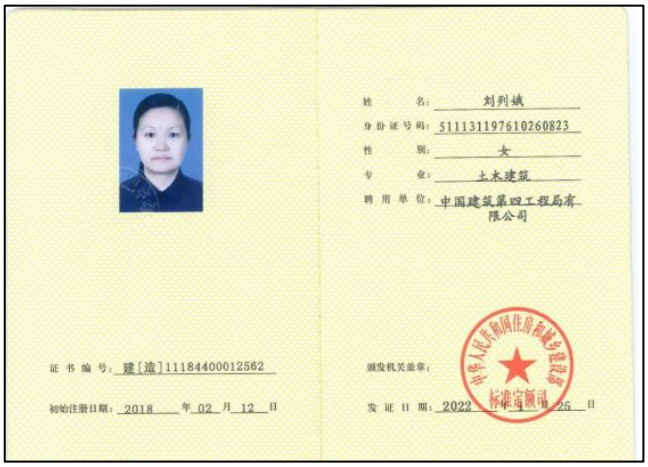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7月25日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造价工程师-刘列娥

10.1 证书及社保证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职称、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7957137974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5-2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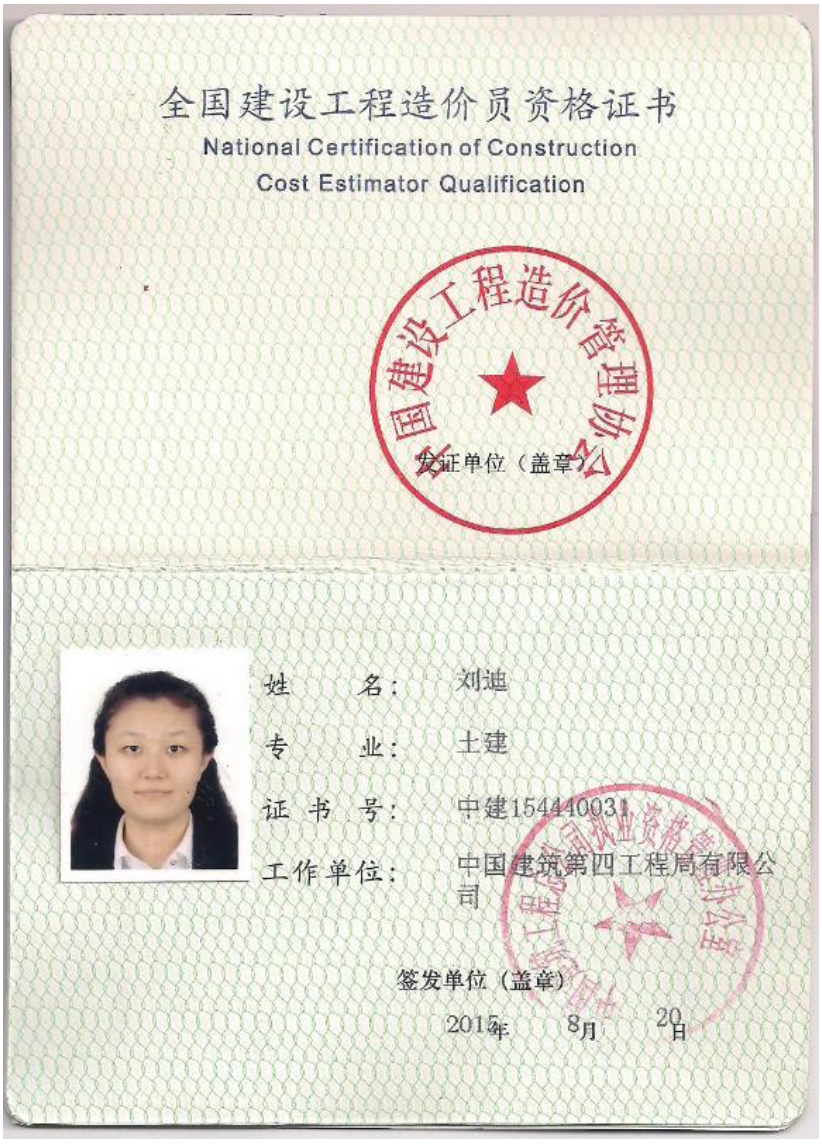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1 预算员-刘迪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迪　　社保电脑号：636362983　　身份证号码：142202198805270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7309.0	2596.35	1384.72	1	17309	1038.54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67.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309.0	2596.35	1384.72	1	17309	1038.54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67.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309.0	2596.35	1384.72	1	17309	1038.54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67.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309.0	2596.35	1384.72	1	17309	865.45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67.51	17309	138.47	34.62
2024	02	150188	17309.0	2596.35	1384.72	1	17309	865.45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67.51	17309	138.47	34.62
2024	03	150188	17309.0	2596.35	1384.72	1	17309	865.45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135.01	17309	138.47	34.62
2024	04	150188	17309.0	2769.44	1384.72	1	17309	865.45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135.01	17309	138.47	34.62
2024	05	150188	17309.0	2769.44	1384.72	1	17309	865.45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135.01	17309	138.47	34.62
2024	06	150188	17309.0	2769.44	1384.72	1	17309	865.45	346.18	1	17309	86.55	17309	135.01	17309	138.47	34.62
2024	07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08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09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10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2024	11	150188	14324.0	2291.84	1145.92	1	14324	716.2	286.48	1	14324	71.62	14324	143.24	14324	114.59	28.65
合计				35345.62	18192.08			11889.32	4548.02			1137.05		1593.79		1433.32	372.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f252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 暖通工程师-杜青

1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7125767539S

参保人姓名：杜青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272219840903637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550	100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5-2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第 1 页，共 2 页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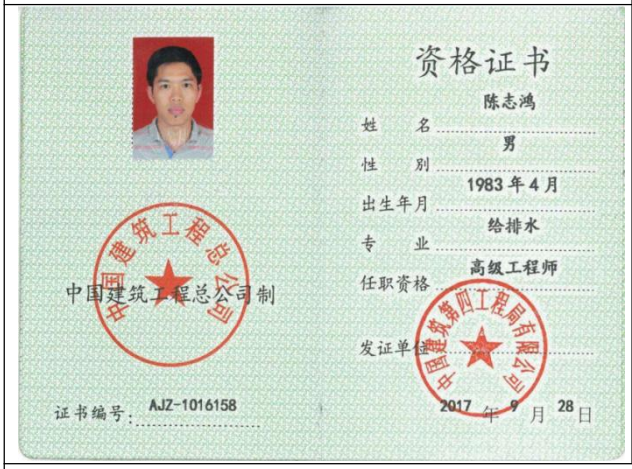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 2 页，共 2 页

13 给排水工程师-陈志鸿

1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志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4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AJZ-101615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鸿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四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71200705000166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797394445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志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211983042357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5-2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第 1 页，共 2 页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 2 页，共 2 页

14 测量工程师-姚凯

1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姚　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11 月

专　业　测　量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6 年 11月 12 日

证书编号：BJZ—200974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凯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造价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50611352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三十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7112082979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姚凯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241982112508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9176	734.08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411	752.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071	725.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5-2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第 1 页，共 2 页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 2 页，共 2 页

15 电气工程师-刘强

1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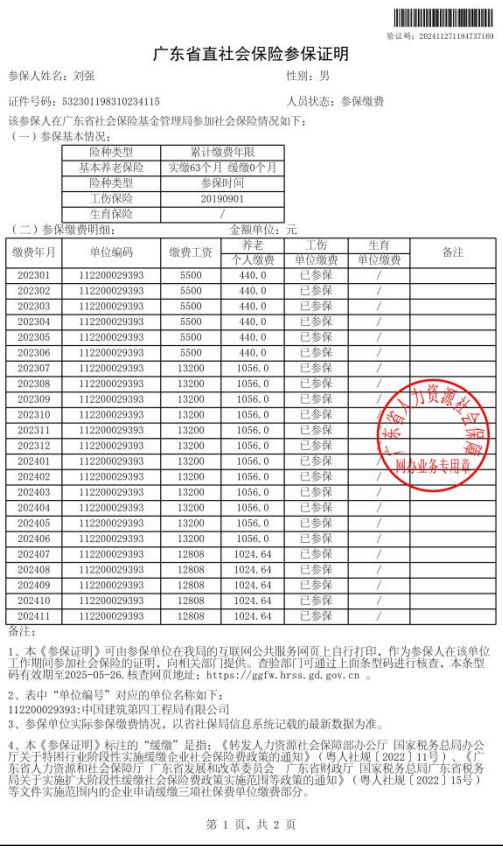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127118473716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5323011983102341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5-2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第 1 页，共 2 页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 2 页，共 2 页

16 安全员-吴怡顺

16.1 信息表

姓名	吴怡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860601033X
手机号码	1353013751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0387

16.2 证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怡顺　　社保电脑号：5005226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606010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08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09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0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2024	11	150188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167.58	16758	134.06	33.52
合计				35486.4	18223.2			11869.5	4555.8			1138.95		1649.1		1487.86	38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b3a9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7 安全员-冯胜

17.1 信息表

姓名	冯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2199002230998
手机号码	1882342874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18937

17.2 证书及社保证明

安全 C 证	职称证、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胜　　社保电脑号：621488264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0022309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02.36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02.36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602.36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6706	213.65	53.41
2024	02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104.15	26706	213.65	53.41
2024	03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208.31	26706	213.65	53.41
2024	04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208.31	26706	213.65	53.41
2024	05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208.31	26706	213.65	53.41
2024	06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706	1335.3	534.12	1	26706	133.53	26706	208.31	26706	213.65	53.41
2024	07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08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09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10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2024	11	150188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644	1532.2	612.88	1	30644	153.22	30644	306.44	30644	245.15	61.29
合计				57597.78	29591.52			20479.88	7871.48			1967.87		2886.19		2537.24	648.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8866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18 质量员-颜昌华

18.1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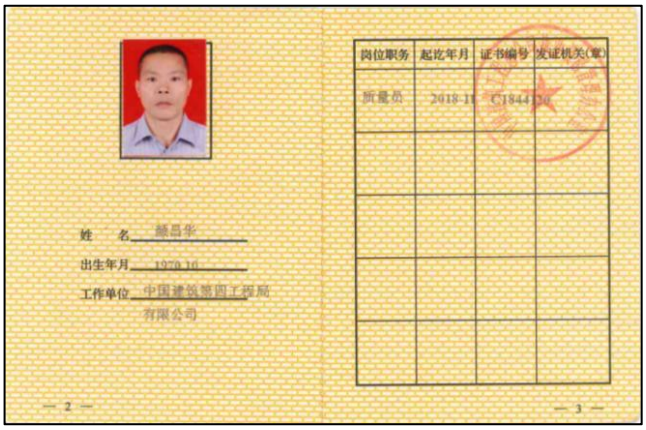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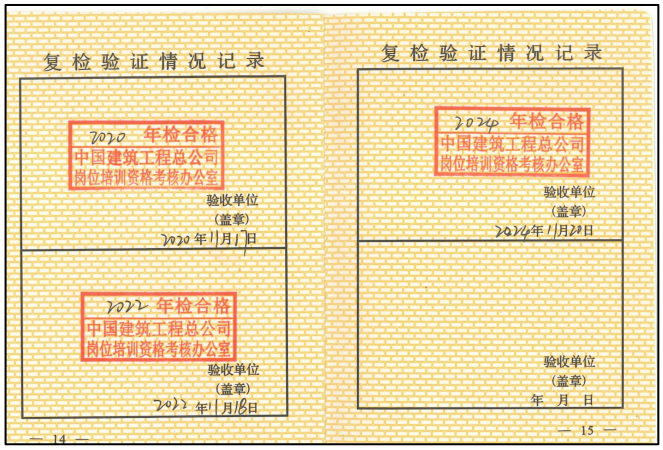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昌华　　社保电脑号：623296148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10127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合计				36720.0	20160.0			13140.0	5040.0			1260.0		1812.6		1633.56	417.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5ca2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 质量员-陈礼军

1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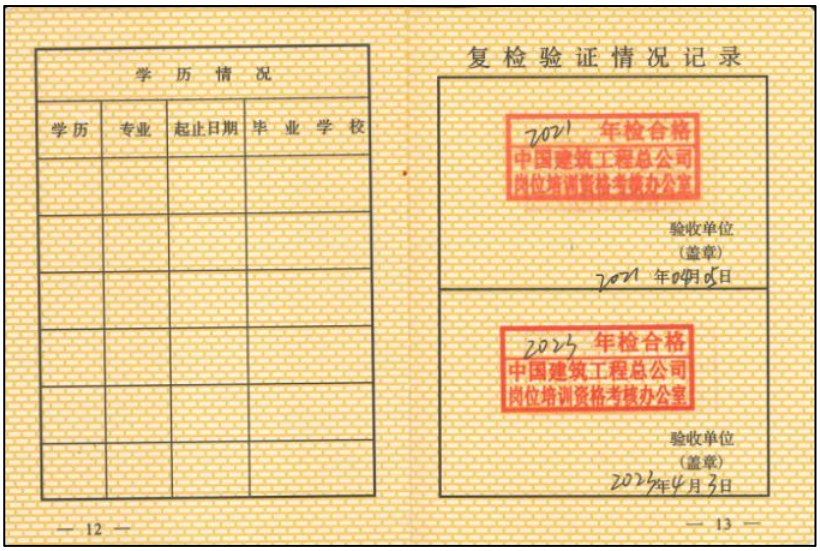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礼军　　社保电脑号：638140091　　身份证号码：3429011984102108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80.0	18000	144.0	36.0
合计				36720.0	20160.0			13140.0	5040.0			1260.0		1812.6		1633.56	417.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4b2b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 BIM 工程师-姬璐

职称证	毕业证
	

BIM 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姬璐　　社保电脑号：805051042　　身份证号码：23020319960407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1462.0	1604.68	916.96	1	11462	687.72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44.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462.0	1604.68	916.96	1	11462	687.72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44.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462.0	1604.68	916.96	1	11462	687.72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44.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462.0	1604.68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44.7	11462	91.7	22.92
2024	02	150188	11462.0	1604.68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44.7	11462	91.7	22.92
2024	03	150188	11462.0	1604.68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89.4	11462	91.7	22.92
2024	04	150188	11462.0	1719.3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89.4	11462	91.7	22.92
2024	05	150188	11462.0	1719.3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89.4	11462	91.7	22.92
2024	06	150188	11462.0	1719.3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89.4	11462	91.7	22.92
2024	07	150188	11462.0	1719.3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114.62	11462	91.7	22.92
2024	08	150188	11462.0	1719.3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114.62	11462	91.7	22.92
2024	09	150188	11462.0	1719.3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114.62	11462	91.7	22.92
2024	10	150188	11462.0	1719.3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114.62	11462	91.7	22.92
2024	11	150188	11462.0	1719.3	916.96	1	11462	573.1	229.24	1	11462	57.31	11462	114.62	11462	91.7	22.92
合计				23382.48	12837.44			8367.26	3209.36			802.34		1154.2		1038.26	273.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5e45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 施工员-周国飞

21.1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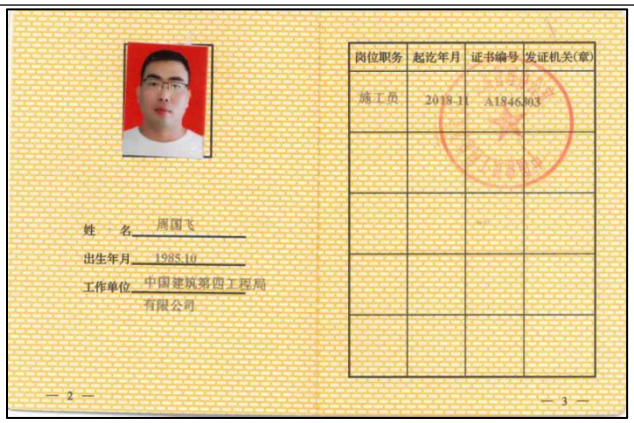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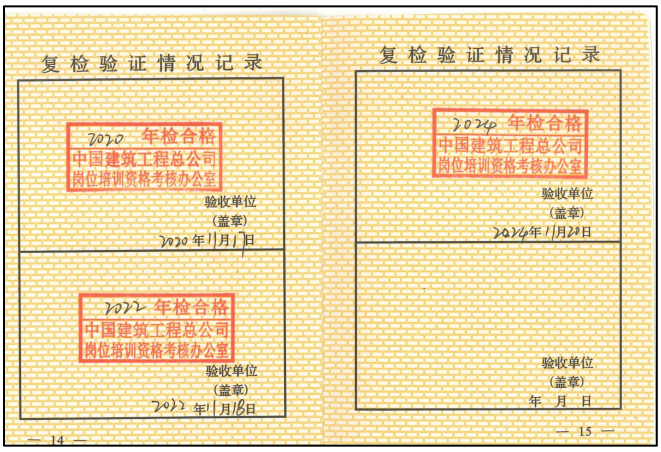


毕业证



施工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国飞　　社保电脑号：641151769　　身份证号码：140624198510240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3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08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3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09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3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10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39.03	17903	143.22	35.81
2024	11	150188	17903.0	2864.48	1432.24	1	17903	895.15	358.06	1	17903	89.52	17903	139.03	17903	143.22	35.81
合计				36402.4	18681.2			12155.75	4670.3			1167.6		1706.35		1533.66	392.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f2fa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2 施工员-杨兴

22.1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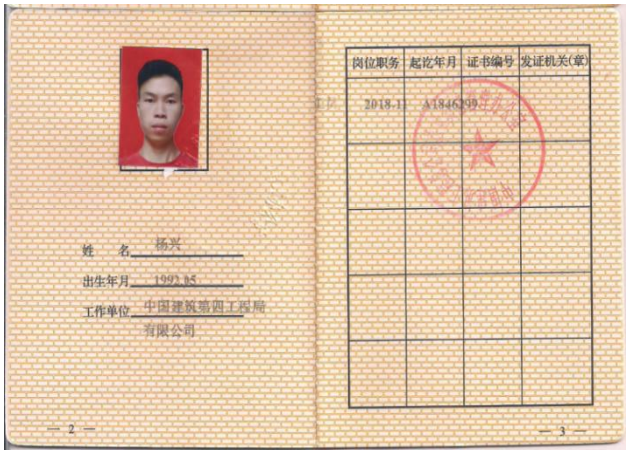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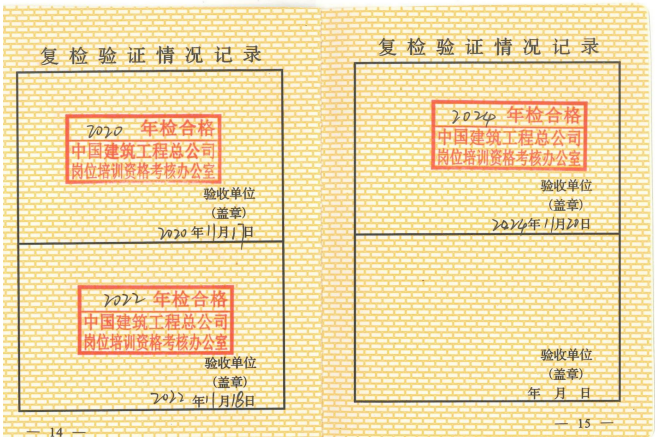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兴　　社保电脑号：644253319　　身份证号码：520221199205062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2640.0	17920.0			11680.0	4480.0			1120.0		1611.2		1437.56	37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b17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3 技术员-季旺

23.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季旺　　社保电脑号：636955138　　身份证号码：52212419910311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76.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76.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676.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11275	90.2	22.55
2024	02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43.97	11275	90.2	22.55
2024	03	150188	11275.0	1578.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4	150188	11275.0	1691.2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5	150188	11275.0	1691.2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6	150188	11275.0	1691.25	902.0	1	11275	563.75	225.5	1	11275	56.38	11275	87.95	11275	90.2	22.55
2024	07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08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09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10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2024	11	150188	12768.0	1915.2	1021.44	1	12768	638.4	255.36	1	12768	63.84	12768	127.68	12768	102.14	25.54
合计				24120.75	13225.2			8604.0	3306.3			826.62		1216.69		1101.46	28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afdd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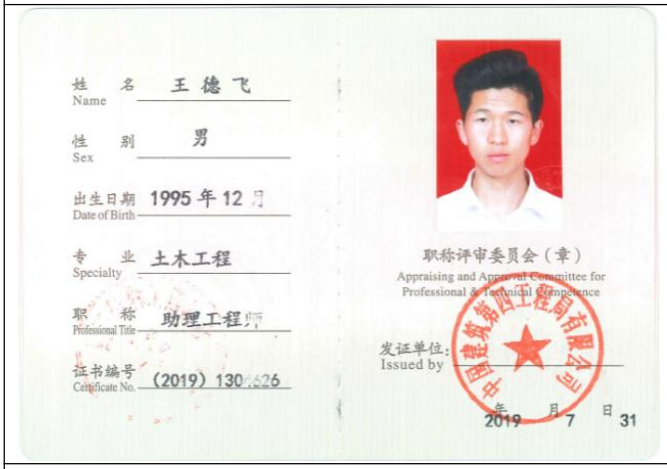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24 技术员-王德飞

24.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德飞　　社保电脑号：649921632　　身份证号码：513426199512104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5542.0	2175.88	1243.36	1	15542	932.52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542.0	2175.88	1243.36	1	15542	932.52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60.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542.0	2175.88	1243.36	1	15542	932.52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60.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542.0	2175.88	1243.36	1	15542	777.1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60.61	15542	124.34	31.08
2024	02	150188	15542.0	2175.88	1243.36	1	15542	777.1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60.61	15542	124.34	31.08
2024	03	150188	15542.0	2175.88	1243.36	1	15542	777.1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121.23	15542	124.34	31.08
2024	04	150188	15542.0	2331.3	1243.36	1	15542	777.1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121.23	15542	124.34	31.08
2024	05	150188	15542.0	2331.3	1243.36	1	15542	777.1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121.23	15542	124.34	31.08
2024	06	150188	15542.0	2331.3	1243.36	1	15542	777.1	310.84	1	15542	77.71	15542	121.23	15542	124.34	31.08
2024	07	150188	23196.0	3479.4	1855.68	1	23196	1159.8	463.92	1	23196	115.98	23196	231.96	23196	185.57	46.39
2024	08	150188	23196.0	3479.4	1855.68	1	23196	1159.8	463.92	1	23196	115.98	23196	231.96	23196	185.57	46.39
2024	09	150188	23196.0	3479.4	1855.68	1	23196	1159.8	463.92	1	23196	115.98	23196	231.96	23196	185.57	46.39
2024	10	150188	23196.0	3479.4	1855.68	1	23196	1159.8	463.92	1	23196	115.98	23196	231.96	23196	185.57	46.39
2024	11	150188	23196.0	3479.4	1855.68	1	23196	1159.8	463.92	1	23196	115.98	23196	231.96	23196	185.57	46.39
合计				37446.18	20468.64			13259.16	5117.16			1279.29				1723.42	439.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87458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 测量员-符建超

25.1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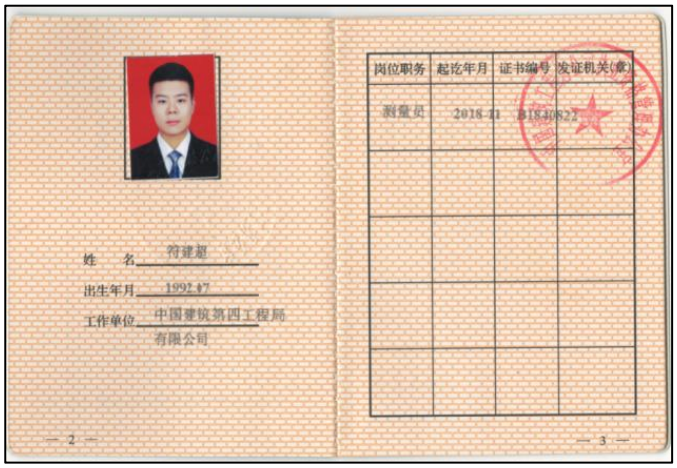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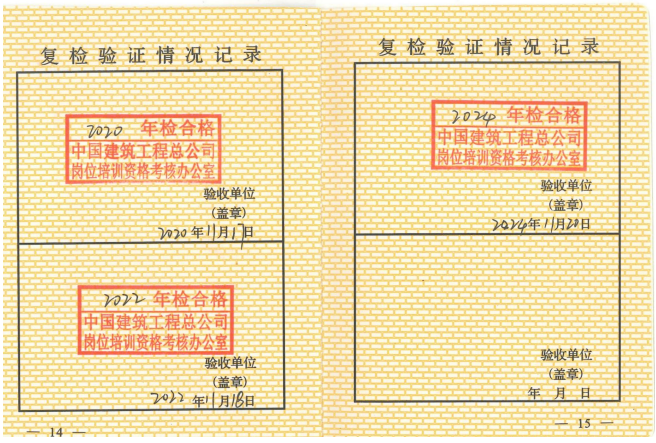


毕业证



测量员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建超　　社保电脑号：644252684　　身份证号码：610124199207170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49.66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49.66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1149.66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19161	153.29	38.32
2024	02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74.73	19161	153.29	38.32
2024	03	150188	19161.0	2682.54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149.46	19161	153.29	38.32
2024	04	150188	19161.0	2874.15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149.46	19161	153.29	38.32
2024	05	150188	19161.0	2874.15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149.46	[illegible]	153.29	38.32
2024	06	150188	19161.0	2874.15	1532.88	1	19161	958.05	383.22	1	19161	95.81	1916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8.32
2024	07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22345	[illegible]	22345	178.76	44.69
2024	08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illegible]	[illegible]	22345	178.76	44.69
2024	09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illegible]	[illegible]	22345	178.76	44.69
2024	10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illegible]	[illegible]	22345	178.76	44.69
2024	11	150188	22345.0	3351.75	1787.6	1	22345	1117.25	446.9	1	22345	111.73	[illegible]	[illegible]	22345	178.76	44.69
合计				41476.44	22733.92			14783.53	5683.48			1420.94		2088.74		1863.1	474.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48ac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 测量员-周怀诚

26.1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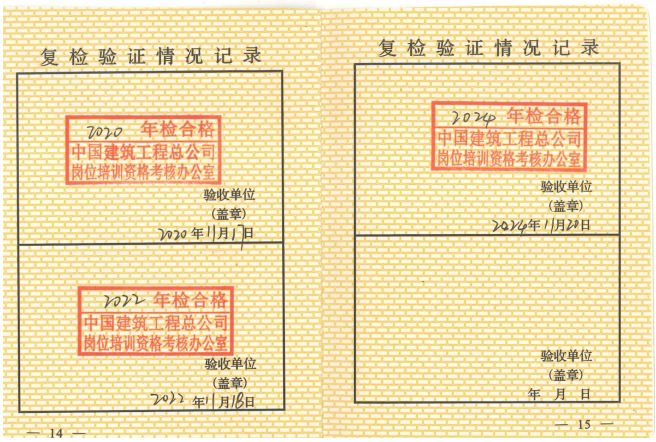
职称、毕业证





岗位证明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怀诚　　社保电脑号：646954901　　身份证号码：62030219940214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2.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150188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8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09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10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2024	11	150188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4.8	16000	128.0	32.0
合计				32640.0	17920.0			11680.0	4480.0			1120.0		1611.2		1437.56	373.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8674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 材料员-程康续

27.1 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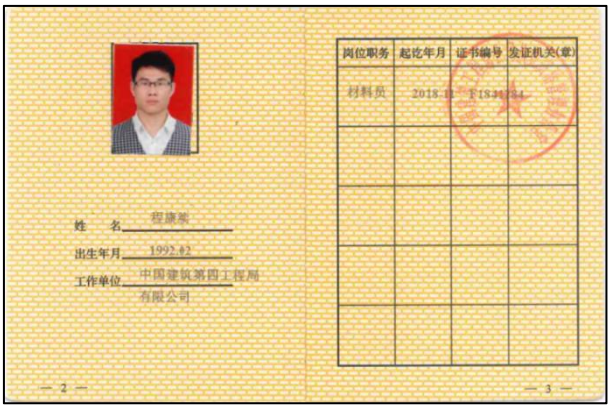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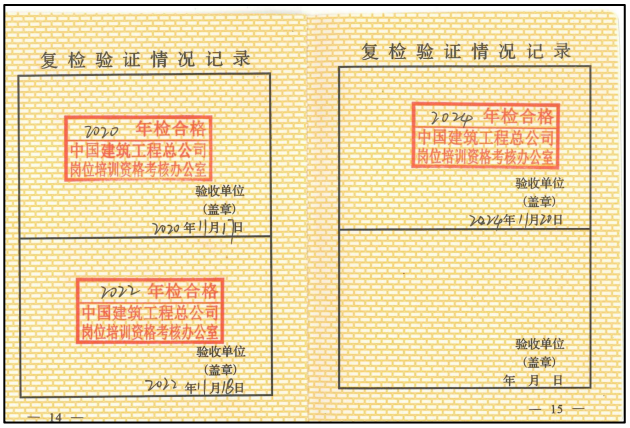


毕业证



材料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康续　　社保电脑号：644252543　　身份证号码：412825199202022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823.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13725	109.8	27.45
2024	02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53.53	13725	109.8	27.45
2024	03	150188	13725.0	2058.75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4	150188	13725.0	2196.0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5	150188	13725.0	2196.0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6	150188	13725.0	2196.0	1098.0	1	13725	686.25	274.5	1	13725	68.63	13725	107.06	13725	109.8	27.45
2024	07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08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09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10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2024	11	150188	15957.0	2553.12	1276.56	1	15957	797.85	319.14	1	15957	79.79	15957	159.57	15957	127.66	31.91
合计				31706.1	16264.8			10577.25	4066.2			1016.62		1493.74		1346.66	345.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695e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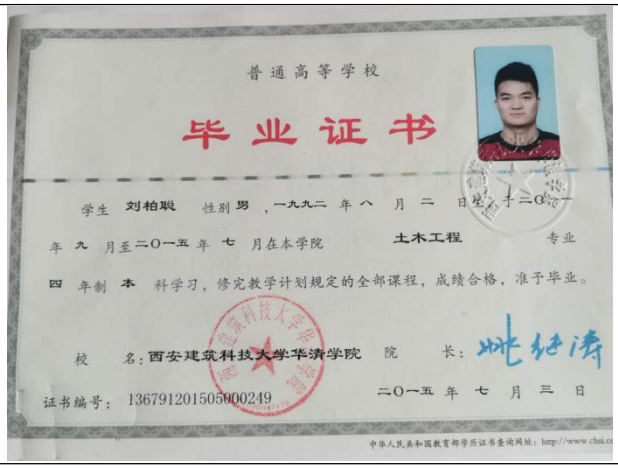
28 试验员-刘柏聪

28.1 证件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柏聪　　社保电脑号：646456839　　身份证号码：360723199208022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7515.0	2452.1	1401.2	1	17515	1050.9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68.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515.0	2452.1	1401.2	1	17515	1050.9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68.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515.0	2452.1	1401.2	1	17515	1050.9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68.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515.0	2452.1	1401.2	1	17515	875.75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68.31	17515	140.12	35.03
2024	02	150188	17515.0	2452.1	1401.2	1	17515	875.75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68.31	17515	140.12	35.03
2024	03	150188	17515.0	2452.1	1401.2	1	17515	875.75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136.62	17515	140.12	35.03
2024	04	150188	17515.0	2627.25	1401.2	1	17515	875.75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136.62	17515	140.12	35.03
2024	05	150188	17515.0	2627.25	1401.2	1	17515	875.75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136.62	17515	140.12	35.03
2024	06	150188	17515.0	2627.25	1401.2	1	17515	875.75	350.3	1	17515	87.58	17515	136.62	17515	140.12	35.03
2024	07	150188	19280.0	2892.0	1542.4	1	19280	964.0	385.6	1	19280	96.4	19280	192.8	19280	154.24	38.56
2024	08	150188	19280.0	2892.0	1542.4	1	19280	964.0	385.6	1	19280	96.4	19280	192.8	19280	154.24	38.56
2024	09	150188	19280.0	2892.0	1542.4	1	19280	964.0	385.6	1	19280	96.4	19280	192.8	19280	154.24	38.56
2024	10	150188	19280.0	2892.0	1542.4	1	19280	964.0	385.6	1	19280	96.4	19280	192.8	19280	154.24	38.56
2024	11	150188	19280.0	2892.0	1542.4	1	19280	964.0	385.6	1	19280	96.4	19280	192.8	19280	154.24	38.56
合计				37054.35	20322.8			13227.2	5080.7			1270.22		1852.03		1681.48	424.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69d5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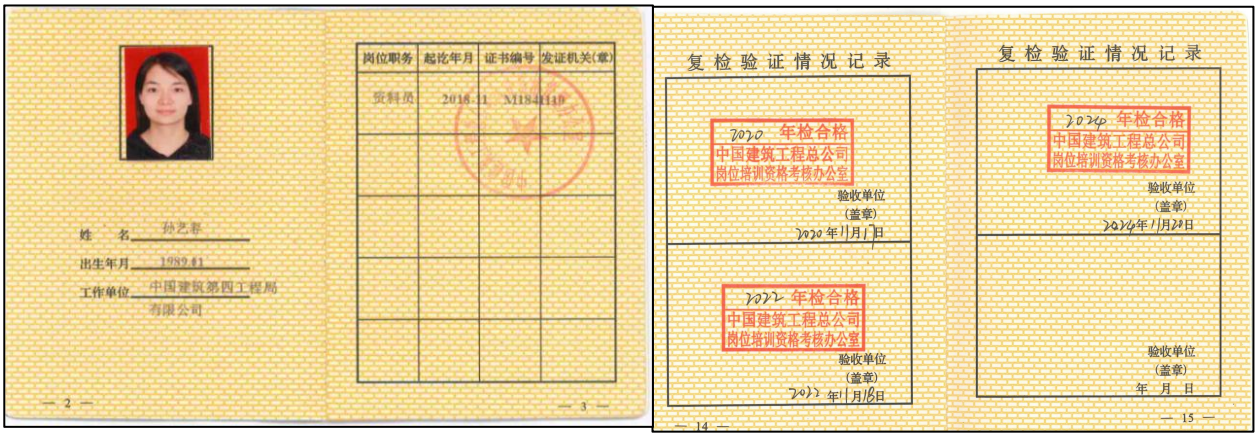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9 资料员-孙艺容

29.1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资料员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艺容　　社保电脑号：638133405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9012031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864.84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14414	115.31	28.83
2024	02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56.21	14414	115.31	28.83
2024	03	150188	14414.0	2017.96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4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5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6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12.43	14414	115.31	28.83
2024	07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08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09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0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2024	11	150188	14414.0	2162.1	1153.12	1	14414	720.7	288.28	1	14414	72.07	14414	144.14	14414	115.31	28.83
合计				29404.56	16143.68			10522.22	4035.92			1008.98		1451.47		1317.97	338.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f3b4b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0 劳务管理员-周学军

30.1 信息表

姓名	周学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6912043218
手机号码	13413132519		证件号		N1940084

30.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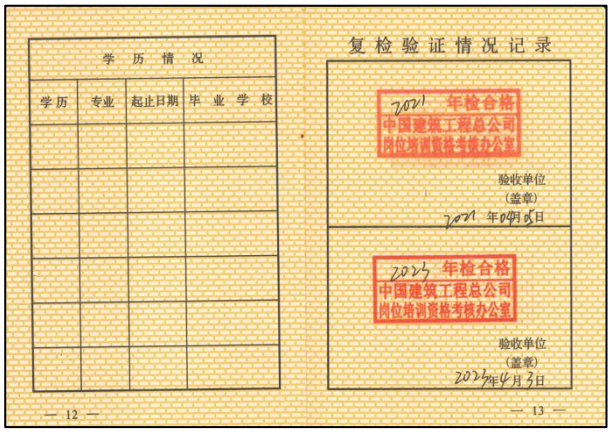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验证号：20241125628132999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学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011969120432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720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1600	928.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336	1066.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05-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第四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易文权
	身份证号	42010619640329523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五章 承诺函及承诺书

承诺函

致：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编号：2206-440307-04-01-127706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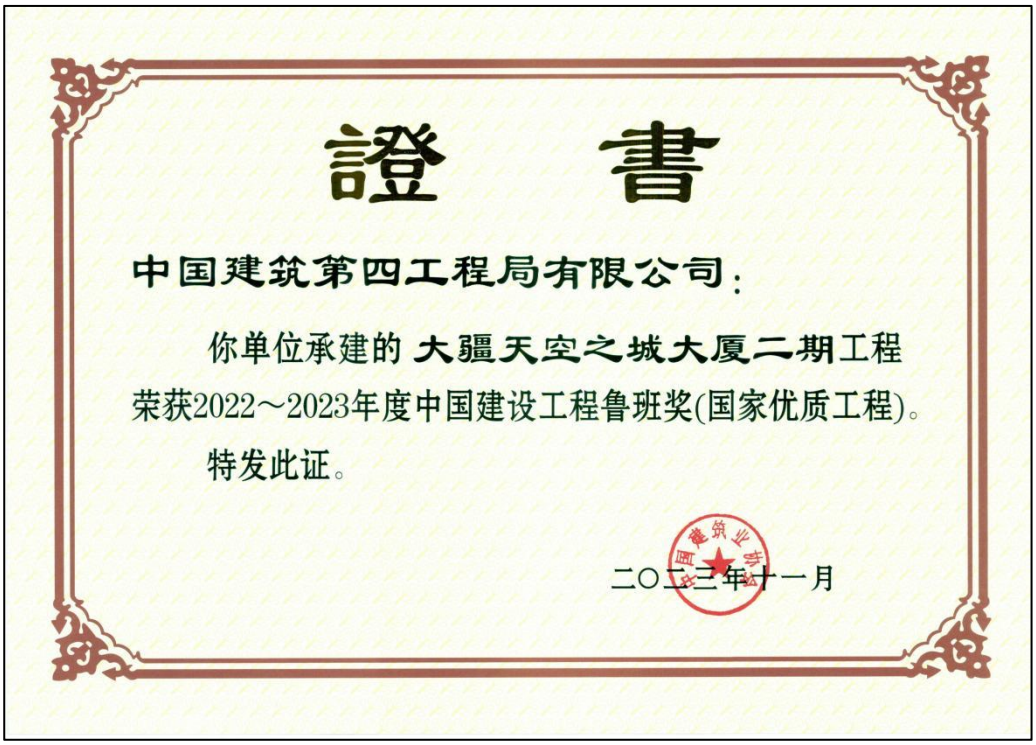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11
2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9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1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部二部大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1	电子商务中心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2#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3	厦航总部大厦	第十四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21.05
14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01.07
17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01.11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7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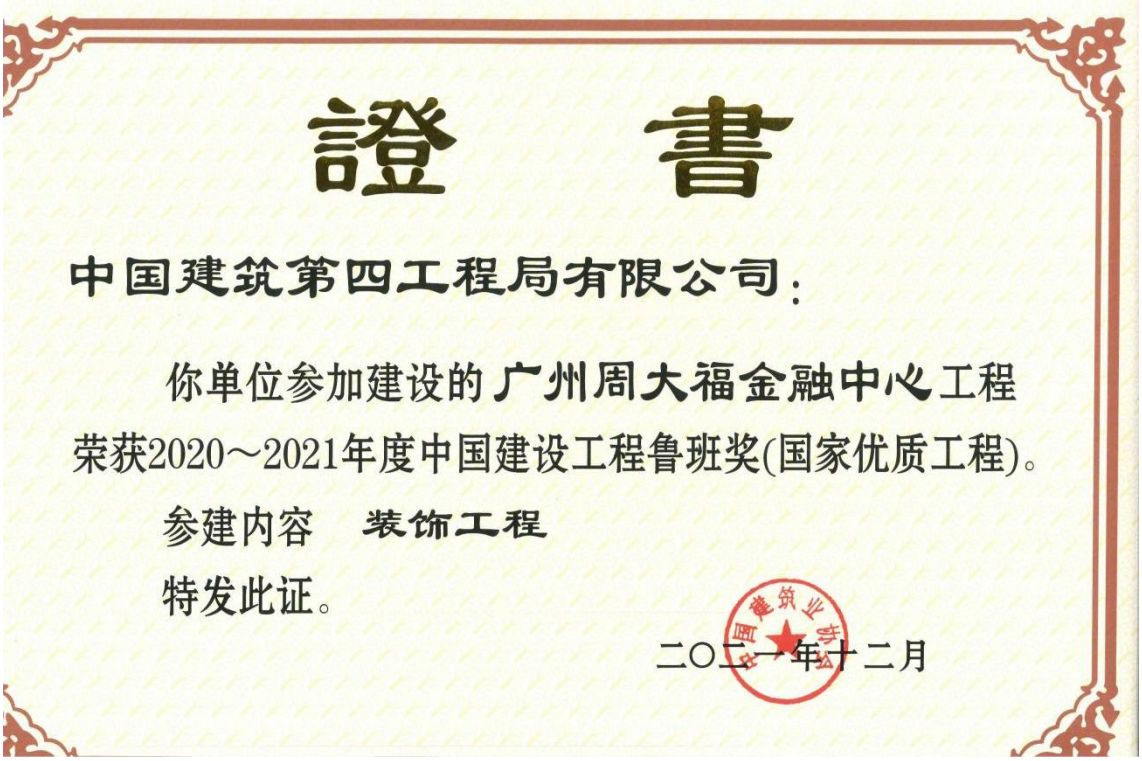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8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9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0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1 电子商务中心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2 完美华南基地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办公楼、会议中心、食堂、2#厂房、3#厂房、2#3#厂房地下室、1#生活配套用房、2#宿舍、1#-4#门楼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13 厦航总部大厦工程（总包）

第十四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14 汉京金融中心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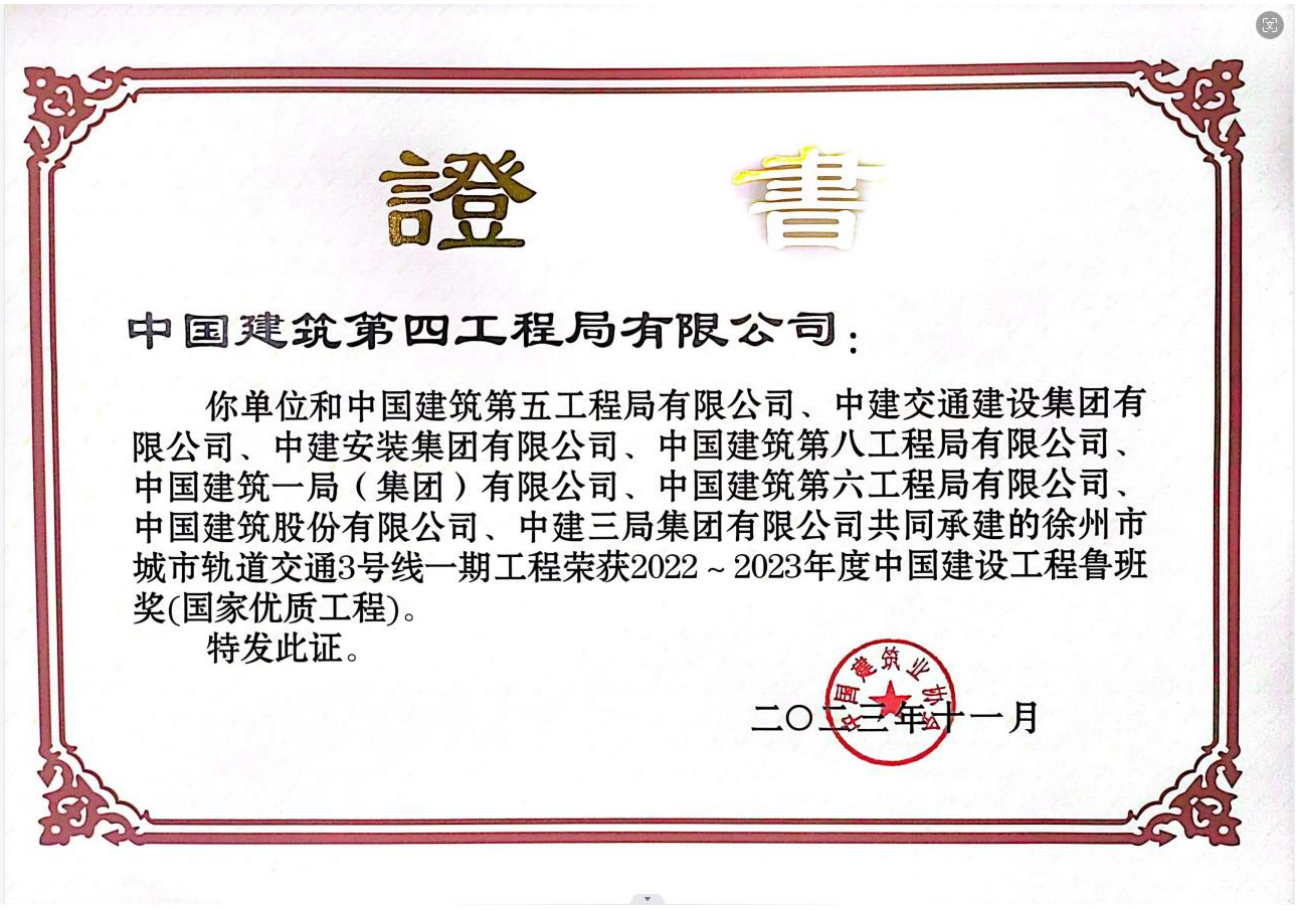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17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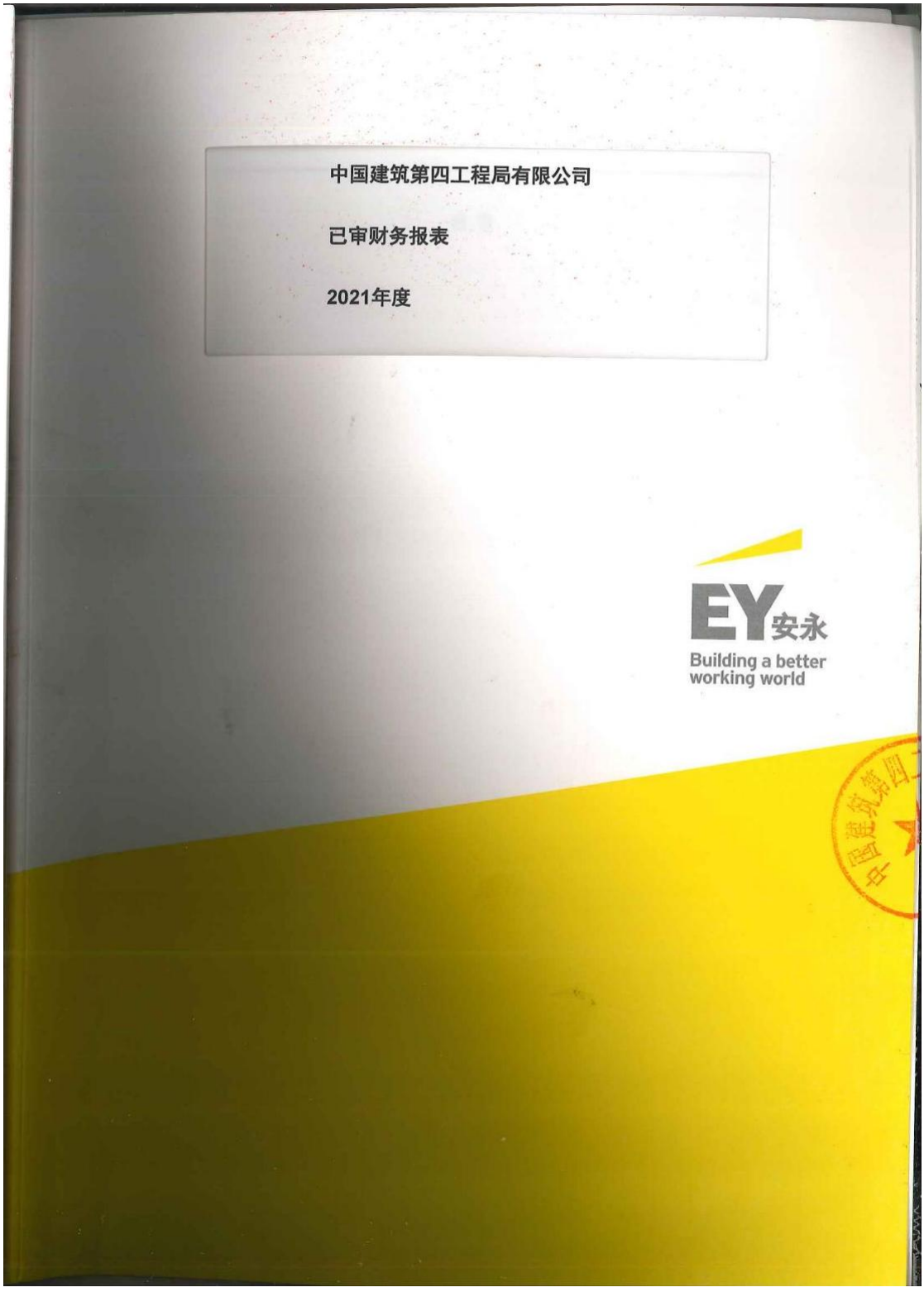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二节 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负债率
2021	10573948.13	81.04%
2022	11275815.06	85.74%
2023	13020940.19	87.61%
近三年平均值	11623567.79	84.8%

1 2021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44

EY 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1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99,376,156.99	4,132,798,334.23
应收票据	2	407,764,909.99	10,369,802,216.67
应收账款	3	38,469,883,249.53	30,134,773,718.61
应收款项融资	4	153,321,490.39	161,739,660.35
预付款项	5	950,432,873.38	987,588,682.05
其他应收款	6	2,986,668,475.45	1,850,235,462.46
存货	7	9,554,001,223.62	10,252,123,006.24
合同资产	8	29,147,378,863.75	30,944,513,8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146,933,612.24	769,537,039.91
其他流动资产	10	2,728,041,605.54	4,486,391,192.13
流动资产合计		90,743,802,460.88	94,089,503,19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2	2,400,616,495.66	2,187,377,213.59
长期股权投资	13	6,344,653,627.27	5,482,754,49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15	584,516,756.41	703,568,864.66
固定资产	16	1,401,612,547.10	1,059,631,984.09
在建工程	17	158,844,972.30	97,348,315.50
使用权资产	18	320,061,940.36	-
无形资产	19	99,122,891.68	108,508,63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	65,222,351.22	55,025,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324,166,229.59	952,761,4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978,627,738.94	2,225,296,62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1,988,129.59	14,100,532,690.14
资产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8,078,198,971.57	10,454,738,328.08
应付票据	25	-	300,734,920.37
应付账款	26	46,104,614,540.71	53,509,134,027.61
预收款项		3,113,841.58	5,236,150.31
合同负债	27	9,099,030,292.53	7,255,168,284.84
应付职工薪酬	28	223,689,667.98	140,043,859.58
应交税费	29	496,049,959.41	576,769,684.64
其他应付款	30	4,894,319,132.81	4,696,095,56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555,617,762.44	3,990,024,901.64
其他流动负债	32	3,039,248,786.30	3,807,817,750.42
流动负债合计		82,493,882,955.33	84,735,763,4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	5,511,365,000.00	1,250,960,000.00
应付债券	34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35	242,534,165.33	-
长期应付款	36	202,134,387.61	152,776,283.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87,170,000.00	76,490,000.00
预计负债	38	68,231,658.65	-
递延收益	39	70,260,083.80	72,630,5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989,568.85	13,347,93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	178,052,853.93	184,916,60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9,297,718.17	1,751,121,374.52
负债合计		90,853,180,673.50	86,486,884,850.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43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4	540,039,312.43	512,243,567.91
盈余公积	46	227,975,961.18	151,556,716.56
未分配利润	47	3,411,463,762.51	4,007,497,4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9,129,380.83	17,026,107,409.39
少数股东权益		4,733,480,536.14	4,677,043,6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2,609,916.97	21,703,151,03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15,790,590.47	108,190,035,884.9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	105,739,481,294.35	89,823,417,219.14
减：营业成本		95,093,576,292.57	82,103,754,378.94
税金及附加		229,545,929.54	265,535,869.21
销售费用		118,427,073.60	102,996,158.75
管理费用		2,124,960,578.60	1,744,034,049.79
研发费用		4,239,891,992.67	3,329,282,478.66
财务费用	49	780,258,073.36	860,814,573.22
其中：利息费用	49	743,915,911.82	912,526,688.70
利息收入	49	32,238,612.68	109,999,420.02
加：其他收益	50	32,759,748.09	12,496,497.13
投资收益	51	(207,142,686.46)	8,007,56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	220,020,916.56	187,758,989.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1	(435,629,937.34)	(197,157,871.74)
信用减值损失	52	(1,324,018,827.84)	(741,294,870.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3	(1,314,234,169.62)	178,839,188.95
资产处置收益	54	31,669,340.06	1,404,864.16
营业利润		371,854,758.24	876,452,956.59
加：营业外收入	55	56,223,325.21	37,811,231.17
减：营业外支出	56	21,669,180.75	35,749,066.75
利润总额		406,408,902.70	878,515,121.01
减：所得税费用	58	9,784,459.69	175,463,678.95
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624,443.01	703,051,442.0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75,032.13	531,184,777.59
少数股东损益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95,744.52	277,119,735.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90,000.00)	(6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5,898.29)	(5,711,384.03)
综合收益总额		424,420,187.53	980,171,177.2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370,776.65	808,304,51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049,410.88	171,866,66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95,744.52	-	-	139,575,032.13	167,370,776.65	257,049,410.88	424,420,18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200,612,499.99)	(497,361,305.2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	(367,6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2.本年使用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81,666.66	94,019,431.58	235,123,832.77	-	641,225,674.07	4,480,201,779.99	13,576,752,385.07	3,464,918,988.82	17,041,671,373.8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119,735.14	-	-	531,184,777.59	808,304,512.73	171,866,664.47	980,171,177.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	-	-	-	-	-	-	-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996,400,000.00	-	-	-	-	-	3,996,400,000.00	-	3,996,400,000.00
3.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101,458,694.72	-	-	-	-	101,458,694.72	(381,458,694.72)	(28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154,820.63	(120,154,820.63)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78,283,333.32)	(1,368,603,333.32)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6,749,861.12	-	-	-	-	(201,599,861.12)	(164,850,000.00)	-	(164,8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609,823,778.14)	609,823,778.14	-	-	-
2.其他	-	-	-	-	-	-	(1,638,183.13)	(1,638,183.13)	-	(1,638,183.13)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774,657,976.61	-	-	1,774,657,976.61	-	1,774,657,976.61
2.本年使用	-	-	-	-	(1,774,657,976.61)	-	-	(1,774,657,976.61)	-	(1,774,657,976.6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96,775,499.48	78,227,870,01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53.83	134,84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511,343.32	1,631,148,9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81,507,496.63	79,859,153,8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74,821,006.90	75,369,580,09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697,047.43	4,278,342,41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969,450.85	2,011,509,0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329,154.22	2,991,613,7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76,816,659.40	84,651,045,284.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4,690,837.23	(4,791,891,475.0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3,266.35	134,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617,329.50	101,173,386.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9,857.76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40,453.61	741,165,0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44,205.51	238,718,47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616,697.17	1,276,6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303,348.08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564,250.76	1,874,499,031.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23,797.15)	(1,133,333,98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6,547,769.17	2,761,492,203.44
应收票据		175,153,483.12	6,880,607,214.23
应收账款	1	18,807,199,323.69	14,284,732,883.63
应收款项融资		74,449,771.29	21,476,902.79
预付款项		767,049,321.45	675,716,321.96
其他应收款	2	20,862,505,575.84	16,024,979,382.19
存货		1,074,991,450.30	739,831,343.98
合同资产		13,047,902,897.59	11,561,265,02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45,806.42	2,745,188,629.47
其他流动资产		940,917,448.64	2,130,600,847.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80,962,847.51	57,825,890,75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531,878,217.37	856,946,125.48
长期股权投资	3	13,614,693,362.65	12,133,492,4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542,579.06	1,228,25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85,298,412.04	88,292,990.91
固定资产		521,651,381.89	411,306,549.39
在建工程		8,421,881.57	5,201,906.02
使用权资产		156,241,369.79	-
无形资产		30,096,908.17	29,204,758.55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395.41	18,347,37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922,746.24	407,222,3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233,396.09	1,444,102,91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4,035,650.28	16,622,376,686.01
资产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32,351,600.95	8,749,195,955.95
应付票据	-	471,808,634.72
应付账款	30,910,784,942.70	33,064,787,738.63
预收款项	189,761.56	387,149.99
合同负债	5,556,220,182.27	3,184,466,306.76
应付职工薪酬	82,924,197.98	39,361,140.05
应交税费	58,161,708.66	40,827,657.41
其他应付款	11,497,815,128.33	10,949,616,9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87,345.23	3,105,103,390.86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02,194.18	1,423,914,705.98
流动负债合计	64,651,537,061.86	61,029,469,62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
租赁负债	125,214,818.87	-
长期应付款	143,494,967.20	83,744,13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0,000.00	17,7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004,600.26	163,739,83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864,386.33	265,273,963.01
负债合计	69,091,401,448.19	61,294,743,59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4,172,218.41	7,059,331,527.78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572,382,545.91	542,152,982.44
盈余公积	196,574,065.25	120,154,820.63
未分配利润	269,330,682.66	240,746,9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3,597,049.60	13,153,523,84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74,998,497.79	74,448,267,436.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58,464,054,811.69	41,055,416,446.01
减：营业成本	4	54,074,407,837.20	38,890,386,926.60
税金及附加		121,809,008.17	93,365,707.66
管理费用		930,668,597.65	563,345,830.21
研发费用		2,182,422,220.61	1,507,762,932.28
财务费用		642,880,710.64	654,150,354.30
其中：利息费用		622,483,170.19	708,231,599.36
利息收入		26,024,517.43	99,284,087.73
加：其他收益		2,787,724.64	931,868.20
投资收益	5	713,220,170.30	1,389,732,6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822,736.40	205,682,90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5,004,116.99)	(110,340,260.30)
信用减值损失		(256,613,870.30)	(109,409,234.4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34,030,428.47)	462,827,05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30,727.65	(2,804,430.09)
营业利润		638,860,761.24	1,087,682,599.94
加：营业外收入		6,118,949.83	7,417,226.36
减：营业外支出		1,603,278.04	2,889,866.18
利润总额		643,376,433.03	1,092,209,960.12
减：所得税费用		(120,816,013.19)	(109,338,246.20)
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192,446.22	1,201,548,206.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29,563.47	282,872,997.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800,000.00	(2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68,057.90	283,399,570.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15.09)	11,548.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079.34)	(558,121.47)
综合收益总额		794,422,009.69	1,484,421,20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29,56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0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3,026,181,666.66	91,137,537.37	259,279,984.74	-	609,823,778.14	41,411,534.80	9,127,834,501.7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872,997.70	-	-	1,201,548,206.32	1,484,421,20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996,400,000.00	-	-	-	-	-	3,996,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0,154,820.63	(120,154,820.6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290,320,000.00)	(1,290,320,000.0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6,749,861.12	-	-	-	-	(201,599,861.12)	(164,850,000.00)
4.其他	-	-	-	-	-	-	38,139.39	38,139.3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609,823,778.14)	609,823,778.14	-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825,151,873.85	-	-	825,151,873.85
2.本年使用	-	-	-	-	(825,151,873.85)	-	-	(825,151,873.8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4,735,304.42	37,457,292,66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20.07	131,34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1,200.98	368,795,51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6,103,425.47	37,826,219,52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01,847,063.99	34,518,730,91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116,094.45	1,506,297,31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106,808.36	629,847,70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477,240.34	4,113,847,1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0,547,207.14	40,768,723,049.1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56,218.33	(2,942,503,525.2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66,440.63	178,531,4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7,832.04	33,808,929.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529,582.02	85,460,2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03,854.69	717,800,5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51,135.16	114,878,8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325,297.17	2,029,155,470.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634,044.07	359,170,55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110,476.40	2,503,204,881.2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706,621.71)	(1,785,404,29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99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2,968,270.93	19,461,905,785.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56,296.20	1,702,539,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2,224,567.13	25,160,845,12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90,632,934.66	18,790,231,44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998,694.75	2,148,814,99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84,614.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8,616,244.39	20,939,046,4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608,322.74	4,221,798,676.0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547.78)	(2,617,677.1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10,910,371.58	(508,726,821.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361,417.99	3,113,088,239.0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 2022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5ORTCWXR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6
	合并利润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533,936,131.76	5,199,376,156.9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67,813,972.10	705,553,075.53
应收票据	2	88,525,722.48	407,764,909.99
应收账款	3	45,173,328,325.09	38,469,883,249.53
应收款项融资	4	433,801,233.14	153,321,490.39
预付款项	5	1,882,019,188.55	950,432,873.38
其他应收款	6	4,537,292,615.42	2,986,668,475.45
存货	7	9,481,609,370.13	9,554,001,223.62
合同资产	8	42,006,512,769.80	29,147,378,86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065,602,602.32	1,146,933,612.24
其他流动资产	10	4,678,651,072.84	2,728,041,605.54
流动资产合计		118,881,279,031.53	90,743,802,46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	1,670,025,928.38	2,400,616,495.66
长期股权投资	13	6,733,460,190.79	6,344,653,62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1,657,094,295.35	1,26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15	5,263,765,229.19	584,516,756.41
固定资产	16	4,266,309,765.71	1,401,612,547.10
在建工程	17	282,425,969.45	158,844,972.30
使用权资产	18	376,467,381.23	320,061,940.36
无形资产	19	1,435,611,957.23	99,122,891.68
长期待摊费用	20	67,708,031.44	65,222,3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12,367,756.23	1,324,166,22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473,004,414.59	6,978,627,73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8,240,919.59	21,371,988,129.59
资产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26,011,941,632.91	18,078,198,971.57
应付账款	25	65,398,817,720.52	46,104,614,540.71
预收款项		4,267,331.00	3,113,841.58
合同负债	26	13,646,423,191.10	9,099,030,29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	326,144,096.87	223,689,667.98
应交税费	28	564,195,718.03	496,049,959.41
其他应付款	29	6,055,034,301.85	4,894,319,13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716,171,287.57	555,617,762.44
其他流动负债	31	4,850,595,233.02	3,039,248,786.3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3,590,512.87	82,493,882,95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6,378,959,000.00	5,511,365,000.00
应付债券	33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34	267,186,601.30	242,534,165.33
长期应付款	35	415,488,757.36	202,134,38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80,140,000.00	87,170,000.00
预计负债	37	7,801,735.32	68,231,658.65
递延收益	38	67,939,619.52	70,260,08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	989,56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177,200,306.60	178,052,85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3,276,020.10	8,359,297,718.17
负债合计		127,966,866,532.97	90,853,180,673.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42	195,478,126.30	195,478,126.30
其他综合收益	43	687,587,840.02	540,039,312.43
盈余公积	45	276,493,867.22	227,975,961.18
未分配利润	46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0,498,098.91	16,529,129,380.83
少数股东权益		4,722,155,319.24	4,733,480,5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2,653,418.15	21,262,609,9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49,519,951.12	112,115,790,590.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燕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12,758,150,622.41	105,739,481,294.35
减：营业成本		102,927,198,589.75	95,093,576,292.57
税金及附加		263,359,569.67	229,545,929.54
销售费用		115,639,133.40	118,427,073.60
管理费用		1,888,224,994.81	2,124,960,578.60
研发费用		4,219,571,414.92	4,239,891,992.67
财务费用	48	1,201,745,039.52	780,258,073.36
其中：利息费用		1,184,424,886.91	743,915,911.82
利息收入		82,936,318.90	32,238,612.68
加：其他收益	49	58,824,553.79	32,759,748.09
投资损失	50	(66,375,888.64)	(207,142,68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95,402.39	220,020,916.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63,242,548.50)	(435,629,937.34)
信用减值损失	51	(1,430,669,412.16)	(1,324,018,827.84)
资产减值损失	52	(13,583,647.88)	(1,314,234,169.62)
资产处置收益	53	29,729,443.25	31,669,340.06
营业利润		720,336,928.70	371,854,758.24
加：营业外收入	54	44,204,193.17	56,223,325.21
减：营业外支出	55	10,749,159.08	21,669,180.75
利润总额		753,791,962.79	406,408,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57	(1,329,826.84)	9,784,459.69
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5,121,789.63	396,624,443.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2,562.08	139,575,032.13
少数股东损益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47,548,527.59	27,795,744.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430,000.00)	(9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5,237.35	(2,235,898.29)
综合收益总额		902,670,317.22	424,420,187.5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51,089.67	167,370,7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19,227.55	257,049,41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548,527.59	-	-	500,002,562.08	647,551,089.67	255,119,227.55	902,670,3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86,832,371.59)	(286,832,371.59)	(266,444,444.45)	(553,276,816.04)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3,726,015.99	-	-	-	-	(333,076,015.99))	(329,350,000.00)	-	(329,35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293,124,421.03	-	-	2,293,124,421.03	-	2,293,124,421.03
2.本年使用	-	-	-	-	(2,293,124,421.03)	-	-	(2,293,124,421.03)	-	(2,293,124,421.0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6,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3.15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195,478,126.30	512,243,567.91	-	151,556,716.56	4,007,497,470.84	17,026,107,409.39	4,677,043,625.25	21,703,151,034.6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95,744.52	-	-	139,575,032.13	167,370,776.65	257,049,410.88	424,420,18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200,612,499.99)	(497,361,305.20)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	(367,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2.本年使用	-	-	-	-	(2,018,460,398.26)	-	-	(2,018,460,398.26)	-	(2,018,460,398.2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88,649,210.80	114,096,775,49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097,009.95	220,65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811,845.62	884,511,34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9,558,066.37	114,981,507,49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74,009,230.62	104,174,821,0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0,595,375.91	4,736,697,04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899,585.08	1,874,969,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513,587.15	4,090,329,1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3,017,778.76	114,876,816,6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1,256,540,287.61	104,690,837.2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400.63	21,213,26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1,028.07	105,617,32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5,409,85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95,887.27	212,240,45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353,107.89	636,644,2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083,917.33	670,616,6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44,446.00	1,346,303,34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81,471.22	2,653,564,250.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385,583.95)	(2,441,323,79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899,880.00	28,822,404,721.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0,169,287.21	33,971,661,0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8,801,323.40	23,113,710,78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142,450.62	1,674,916,68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6,444,444.45	200,612,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64,028.55	5,935,388,4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7,207,802.57	30,724,015,8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961,484.64	3,247,645,130.4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64.07	(3,167,323.9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180,052.37	907,844,846.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360,158.74	3,420,515,312.2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8,999,365.35	3,656,547,769.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24,559,941.56	697,840,062.53
应收票据		50,588,586.60	175,153,483.12
应收账款	1	23,279,670,529.73	18,807,199,323.69
应收款项融资		376,930,989.47	74,449,771.29
预付款项		1,396,244,029.69	767,049,321.45
其他应收款	2	27,137,640,450.30	20,862,505,575.84
存货		1,323,717,380.39	1,074,991,450.30
合同资产		20,985,416,716.68	13,047,902,89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004,678.75	974,245,806.42
其他流动资产		2,346,736,258.13	940,917,448.64
流动资产合计		84,552,948,985.09	60,380,962,84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83,317,626.99	531,878,217.37
长期股权投资	3	14,366,563,620.72	13,614,693,362.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7,094,295.35	1,234,542,579.06
投资性房地产		2,436,028,093.96	95,298,412.04
固定资产		2,739,874,251.85	521,651,381.89
在建工程		8,808,515.27	8,421,881.57
使用权资产		63,488,432.83	156,241,369.79
无形资产		29,717,458.98	30,096,908.17
长期待摊费用		18,682,893.34	22,055,3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17,864.92	526,922,7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1,005,640.45	4,802,233,39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4,898,694.66	21,994,035,650.28
资产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19,676,895.65	15,232,351,600.95
应付账款		40,728,319,851.03	30,910,784,942.70
预收款项		864,614.53	189,761.56
合同负债		8,822,879,166.24	5,556,220,1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32,018,640.85	82,924,197.98
应交税费		56,305,266.22	58,161,708.66
其他应付款		15,464,717,658.03	11,497,815,12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274,732.78	191,087,345.23
其他流动负债		2,266,838,683.84	1,122,002,194.18
流动负债合计		92,706,895,509.17	64,651,537,0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租赁负债		29,412,302.39	125,214,818.87
长期应付款		368,278,245.86	143,494,96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800,000.00	14,5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422,075.99	158,004,60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6,472,624.24	4,439,864,386.33
负债合计		98,063,368,133.41	69,091,401,448.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57,898,234.40	7,054,172,218.41
资本公积		91,137,537.37	91,137,537.37
其他综合收益		714,268,353.82	572,382,545.91
盈余公积		245,091,971.29	196,574,065.25
未分配利润		86,083,449.46	269,330,68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479,546.34	13,283,597,04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57,847,679.75	82,374,998,4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73,381,584,634.44	58,464,054,811.69
减：营业成本	4	67,628,524,929.89	54,074,407,837.20
税金及附加		124,424,913.88	121,809,008.17
管理费用		922,559,626.62	930,668,597.65
研发费用		2,667,454,026.25	2,182,422,220.61
财务费用		875,934,120.39	642,880,710.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2,439,586.60	622,483,170.19
利息收入		329,218,911.44	26,024,517.43
加：其他收益		5,802,269.94	2,787,724.64
投资收益	5	160,928,190.73	713,220,17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11,898.32	220,822,736.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72,240,938.75)	(215,004,116.99)
信用减值损失		(851,589,574.18)	(256,613,870.30)
资产减值损失		(18,359,718.05)	(334,030,428.47)
资产处置收益		9,953,903.69	1,630,727.65
营业利润		469,422,089.54	638,860,761.24
加：营业外收入		5,648,989.00	6,118,949.83
减：营业外支出		2,492,004.27	1,603,278.04
利润总额		472,579,074.27	643,376,433.0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9,986.15)	(120,816,013.19)
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179,060.42	764,192,446.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5,807.91	30,229,563.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1,120,000.00)	80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2,129.11	30,168,057.9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8.87)	(46,415.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482.33)	(692,079.34)
综合收益总额		627,064,868.33	794,422,00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85,807.91	-	-	485,179,060.42	627,064,86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517,906.04	(48,517,906.0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86,832,371.59)	(286,832,371.59)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726,015.99					(333,076,015.99)	(329,35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2.本年使用	-	-	-	-	(1,505,478,312.37)	-	-	(1,505,478,312.3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91,137,537.37	714,268,353.82	-	245,091,971.2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及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9,331,527.78	91,137,537.37	542,152,982.44	-	120,154,820.63	240,746,976.90	13,153,523,845.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229,563.47	-	-	764,192,446.22	794,422,00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6,419,244.62	(76,419,244.6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6,748,805.21)	(296,748,805.21)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159,309.37)	-	-	-	-	(362,440,690.63)	(367,600,000.00)
（四）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2.本年使用	-	-	-	-	(1,146,240,705.46)	-	-	(1,146,240,705.4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91,137,537.37	572,382,545.91	-	196,574,065.25	269,330,682.66	13,283,597,04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20,256,680.74	61,124,735,30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1,042.53	216,92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48,474.27	161,151,2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13,276,197.54	61,286,103,4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25,142,514.84	55,001,847,06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224,202.02	2,001,116,0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93,547.20	691,106,80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053,904.70	2,456,477,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03,514,168.76	60,150,547,2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62,028.78	1,135,556,218.3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046,631.16	173,066,4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6,541.71	24,807,83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669,529,58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73,172.87	887,403,85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323,364.01	129,151,13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136,496.43	1,288,325,2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347,737.70	4,887,634,04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4,807,598.14	6,305,110,476.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134,425.27)	(5,417,706,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1,529,880.00	23,932,968,27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14,787.89	149,256,2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9,744,667.89	29,082,224,56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3,742,425.00	19,390,632,93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55,193.34	1,339,998,69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2,739.15	3,257,984,61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9,190,357.49	23,988,616,24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554,310.40	5,093,608,322.7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51.49)	(547,547.7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666,562.42	810,910,371.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271,789.57	2,604,361,417.9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9,938,351.99	3,415,271,78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LA1TFTD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2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5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08,275,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0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59.36	13,646,42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326,144,096.8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8,461.27	236,138,40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6.5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58,055.18	6,055,034,301.85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2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8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80,440.78	687,587,84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79.44	16,560,498,098.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23.7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0,003.14	21,282,653,4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8,742.07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3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59,138,037.40	1,88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8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8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52.69	720,336,928.7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0,560.97	753,791,962.79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3	-1,329,8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5,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2,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8,630.13		-2,310,000.00		-144,907,3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4,680.53	-757,028,095.54	-368,783,4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07,399.24				470,965,919.40	326,058,520.16	194,271,833.50	520,330,35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4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717,416,562.53	-16,361,406.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10,000.00						-234,843.80	-2,544,843.80	-717,416,562.53	-719,961,406.3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使用专项储备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利润分配			-23,448,630.13						111,708,556.48		-727,128,922.18	-638,868,995.83	-233,883,366.51	-872,752,36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8,630.13								-604,711,369.87	-628,160,000.00	-233,883,366.51	-862,043,366.51
4．其他											-10,708,995.83	-10,708,995.83		-10,708,995.8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049,604.27		193,16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642,184.39	16,948,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218.41		195,478,126.30		540,039,312.43		227,975,961.18		3,411,463,762.51	16,529,129,380.83		4,733,480,536.14	21,262,609,91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6,015.99				147,548,527.59		48,517,906.04		-168,423,731.54	31,368,718.08		-11,325,216.90	20,043,50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48,527.59				500,002,562.08	647,551,089.67		255,119,227.55	902,670,3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使用专项储备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2,293,124,421.03
（四）利润分配			3,726,015.99						48,517,906.04		-668,426,293.62	-616,182,371.59		-266,444,444.45	-882,626,816.04
1．提取盈余公积									48,517,906.04		-48,517,906.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48,517,906.04		-48,517,906.0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26,015.99								-609,078,752.99	-605,352,737.00		-266,444,444.45	-871,797,181.45
4．其他											-10,829,634.59	-10,829,634.59			-10,829,634.5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34.40		195,478,126.30		687,587,84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1		4,722,155,319.24	21,282,653,41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三节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易文权

单 位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0859

姓　　名：叶海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1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01日　　至 2026年03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四节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无

第七章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劳务分包	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北京世筑卓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广州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浙江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新天一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杰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四川能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	精装修分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润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幕墙（含门窗）分包	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安联幕墙钢构工程有公司	/	/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	机电分包	/	/	自行施工
5	防水分包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	/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
		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	室外工程	深圳市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淼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畅丰建筑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
7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天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

8	燃气工程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
9	智能建筑	/	/	自行施工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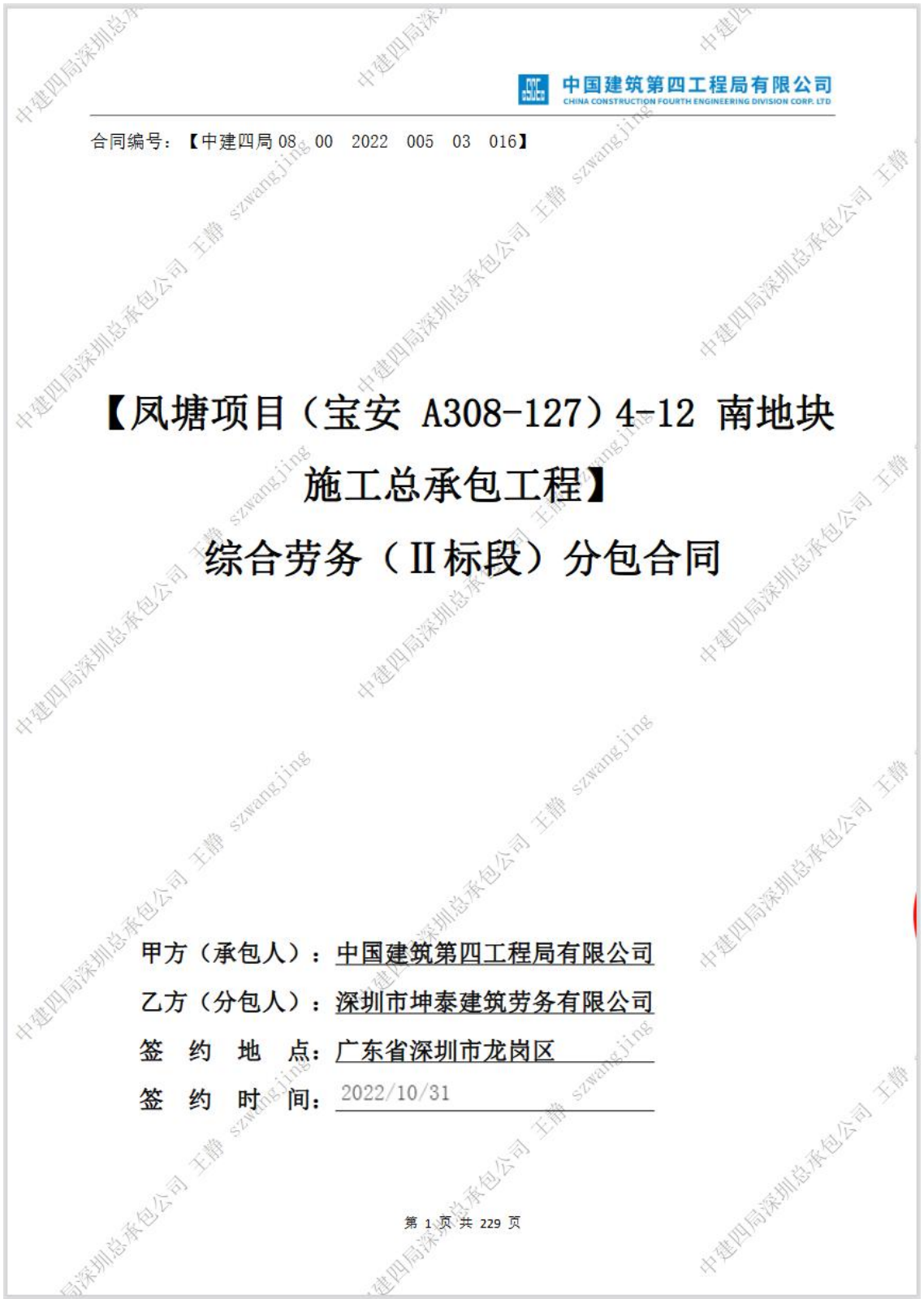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 劳务分包

1.1 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5 03 016】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综合劳务（II标段）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2/10/31

第 1 页 共 229 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坤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殿祥 】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003 】

联系电话：【 0755-27791212　　13802577513 】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1127 】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综合】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7）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Ⅱ标段）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一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含合格二、三级配电箱及电缆电线）、包楼层（包含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内临水临电临时消防由乙方包工包料负责、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

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乙方承包范围为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含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等，范围划分详见附件《凤塘项目 4-12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工程报价清单-Ⅱ标段》。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价格不另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2.2 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多次转运）、措施项目（爬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3 施工区段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2】个标段，分界线南侧为 I 标段，北侧为 II 标段，其中乙方负责【Ⅱ标段】标段施工，包含【A-1、A-2、 C-1、C-2、C-3 的地下室及塔楼区域】，各标段划分详见附件“标段划分图”。

2.4 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2.4.1 业主（指甲方的甲方，即开发商或建设单位，下同）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

2.4.2 由甲方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防水工程、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烟道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大型内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室外大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沥青路面、车道标识工程、CI 工程、办公区生活区临建工程、塔吊电梯、外墙爬升架工程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等（以上分包工程内容甲方也可根据需要，按乙方资质情况选择部分分包给乙方施工，具体参见乙方《综合劳务（Ⅱ标段）工程报价清单》）。

2.5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超出原图纸工程量和增加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深化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样板工地

□ 国家AAA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 】。

5.3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 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

5.4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要求。

5.5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5.6 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0】元。

六、合同价款与形式

6.1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57846003.2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零叁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6161168.16】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3】%，税额为¥【1684835.05】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

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甲方委派项目经理【胡鹏程】为项目结算审核人，最终结算金额以公司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6.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6.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7.2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7.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7.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

风险。

7.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其他

8.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王静 szwangjing

1.2 北京世筑卓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3 03 006】

【樟坑径（维斯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综合劳务（标段Ⅱ）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北京世筑卓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2/11/14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王静 szwangjing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北京世筑卓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敏】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国槐街 2 号 1 号楼-120】

联系电话：【13901323808】

资质证书号码：【D311117137】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樟坑径（维斯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综合】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樟坑径（维斯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标段Ⅱ）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一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含合格二、三级配电箱及电缆电线）、包楼层（包含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内临水临电临时消防由乙方包工包料负责、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范围为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含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等，范围划分详见附件《樟坑径（维斯顿）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3 栋、4 栋）-招标清单》。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价格不另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2.2 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详见附件《综合劳务（标段Ⅱ）工程报价清单》。】

2.3 施工区段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2】个标段，其中乙方负责【标段Ⅱ】标段施工，包含【（3 栋、4 栋）】，各标段划分详见附件“标段划分图”。

2.4 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2.4.1 业主（指甲方的甲方，即开发商或建设单位，下同）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

2.4.2 由甲方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防水工程、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烟道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大型内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室外大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沥青路面、车道标识工程、CI 工程、办公区生活区临建工程、塔吊电梯、外墙爬升架工程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等（以上分包工程内容甲方也可根据需要，按乙方资质情况选择部分分包给乙方施工，具体参见乙方《综合劳务（标段Ⅱ）工程报价清单》）。

2.5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超出原图纸工程量和增加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深化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审核，项目部审核无误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2.6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5.6 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0】元。

六、合同价款与形式

6.1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67708683.18】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柒拾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65736585.6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3】%，税额为¥【1972097.57】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甲方委派项目经理【苏岗】为项目结算审核人，最终结算金额以公司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6.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6.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7.2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7.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7.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7.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其他

8.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1.3 广州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3 014】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州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年【11】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广州合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福龙路 1 号祥昭大厦 15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材料除外）、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水临电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本工程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合格，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60556521.2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零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8792739.03】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763782.1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760850.8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陆万零捌佰伍拾元捌角伍分】元）。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已核查过，对图纸重难点已分析，能满足项目工期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附则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4 浙江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3 012】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年【11】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浙江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 258 号二层 A220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材料除外）、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水临电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本工程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合格，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36756034.5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伍万陆仟零叁拾肆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5685470.48】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070564.1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143379.3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贰分】元）。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已核查过，对图纸重难点已分析，能满足项目工期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附则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5 深圳市新天一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5 03 025】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标段 I

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02 月 24 日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王静 szwangjing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新天一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欠法】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 2 号楼 A 座 10 层 1018 号房】
联系电话：【13902459851】
资质证书号码：【D344068855/DL34401333】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综合】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4-10 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Ⅱ标段）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大道凤塘大道】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一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含合格二、三级配电箱及电缆电线）、包楼层（包含地下部分、地上部分）内临水临电临时消防由乙方包工包料负责、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

5.6 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0】元。

六、合同价款与形式

6.1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76203434.6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贰拾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3983917.1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3】%，税额为¥【2219517.51】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6.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6.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

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7.2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7.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7.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7.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其他

8.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6 深圳市杰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03 007】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综合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杰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杰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11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工程【综合】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综合劳务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铁 11 号线塘尾站东侧】。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材料除外）、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水临电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合格，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58384023.9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捌万肆仟零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6683518.36】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700505.5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579305.25】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玖仟叁佰零伍元贰角伍分】元）。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7 四川能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4 002】

【观城项目 05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四川能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四川能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德清】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马兵村四组2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观城项目05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5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330号】。

3. 承包方式：【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原材料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场内转运（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包清单范围未列明但工程建设需要的一切配合性用工等】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劳务工程作业范围及工作：【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劳务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等，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发包人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2、施工区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两】个标段，其中乙方负责【劳务2】标段施工。

3、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1）发包人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

（2）由甲方另行分包的专业及其他工程。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7】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关键节点工期	一单元	二单元	三单元	五单元	备注
1	进场时间	2024/11/10	2024/11/10	2024/11/10	2024/11/10	1
2	开工时间	2024/11/16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2
3	地下室结构开始时间	2024/11/16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3
4	地下室结构结束时间	2025/03/04	2025/03/02	2025/03/01	2025/02/25	4
5	塔楼结构开始时间	2025/03/05	2025/03/03	2025/03/02	2025/02/26	5
6	塔楼结构结束时间	2025/12/29	2025/12/27	2025/10/23	2025/07/16	6
7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2026/06/11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并符合【/】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35506444.4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陆仟肆佰

肆拾肆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4472276.13】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034168.2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398424.0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零贰分】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对招标文件已核查过，对图纸重难点已分析，能满足项目工期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附则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盖章后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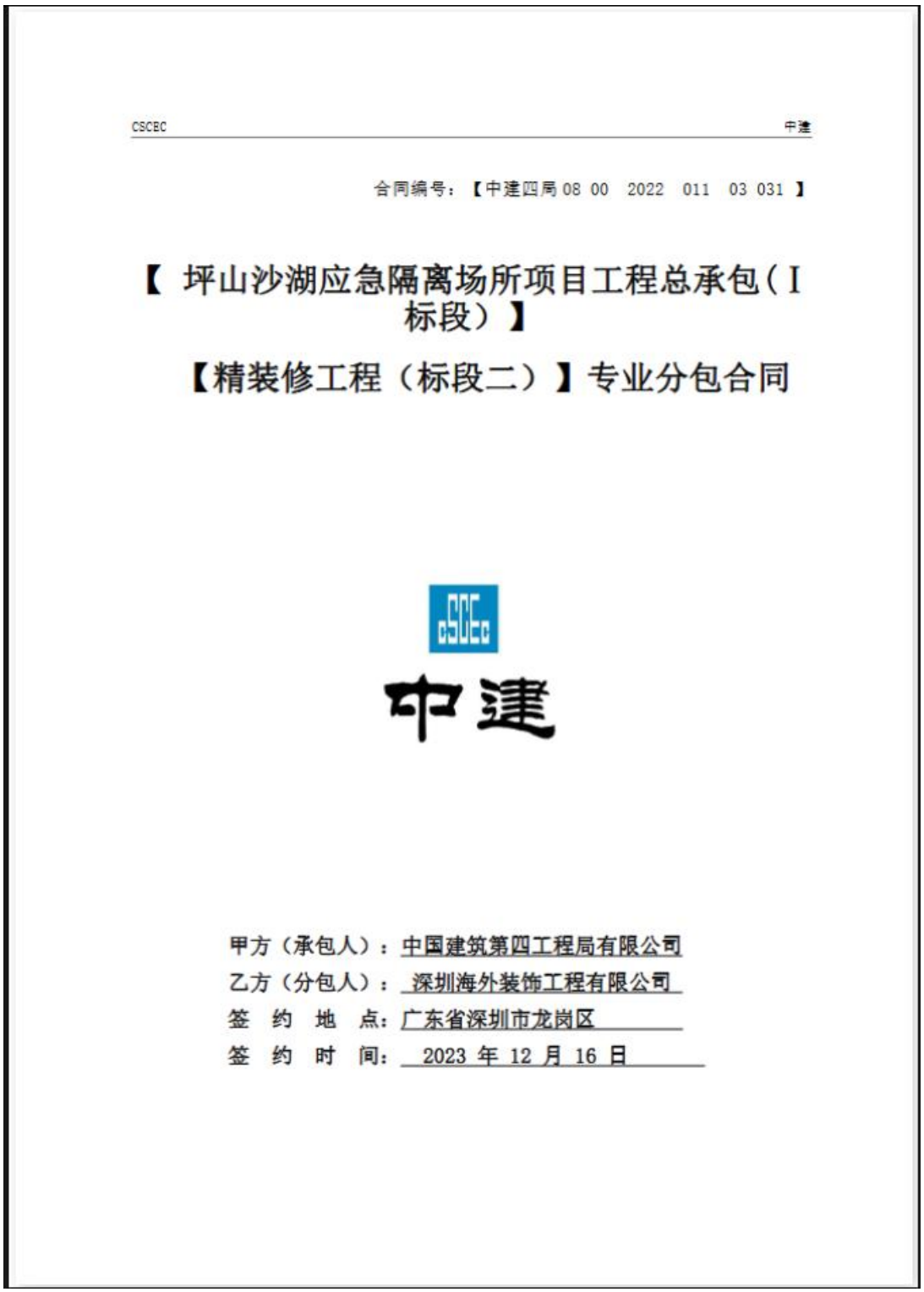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 精装修分包

2.1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03 031 】

【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

【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刚 】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13 号中饰大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精装修（标段二）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12 】月【 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三星级标准（1栋、2栋三星，3栋、4A栋、4B栋二星）。确保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保证一个季度排名前三。】。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72220045.56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贰佰贰拾贰万零肆拾伍元伍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6256922.53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5963123.0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8)

乙方（盖章）： (3)

2.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03 030 】

【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

【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精装修工程 （标段一）】。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精装修（标段一）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12 】月【 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三星级标准（1栋、2栋三星，3栋、4A栋、4B栋二星）。确保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保证一个季度排名前三。】。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45529802.87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捌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1770461.35 】元，增值

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3759341.5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

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3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2 03 009 】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科教研图书信息综合大楼】工程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超铭 】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壁岗社区步行街 C103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精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科教研图书信息综合大楼工程精装修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路 248 号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内。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精装修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9】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并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若出现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起叁万元的罚款。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52061197.3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零陆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0544851.80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1516345.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4 深圳市润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0 03 016 】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

标段一精装修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润昕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加真 】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通大厦 1607 室】

联系电话：【0755-84865948 】

资质证书号码：【 D244440076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壹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 】项目的【标段一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 项目标段一精装修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与红棉路交汇处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

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① 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② 文明施工目标（选项）：

☐ 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 样板工地

☐ 国家 AAA 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达到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标准。 】。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77006667.01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柒佰万

陆仟陆佰陆拾柒元壹分 】），不含税价格为¥【 70648318.3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6358348.65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5.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不含税）的 3%，并将该合同总产值（不含税）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发票备注栏明确备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

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6.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6.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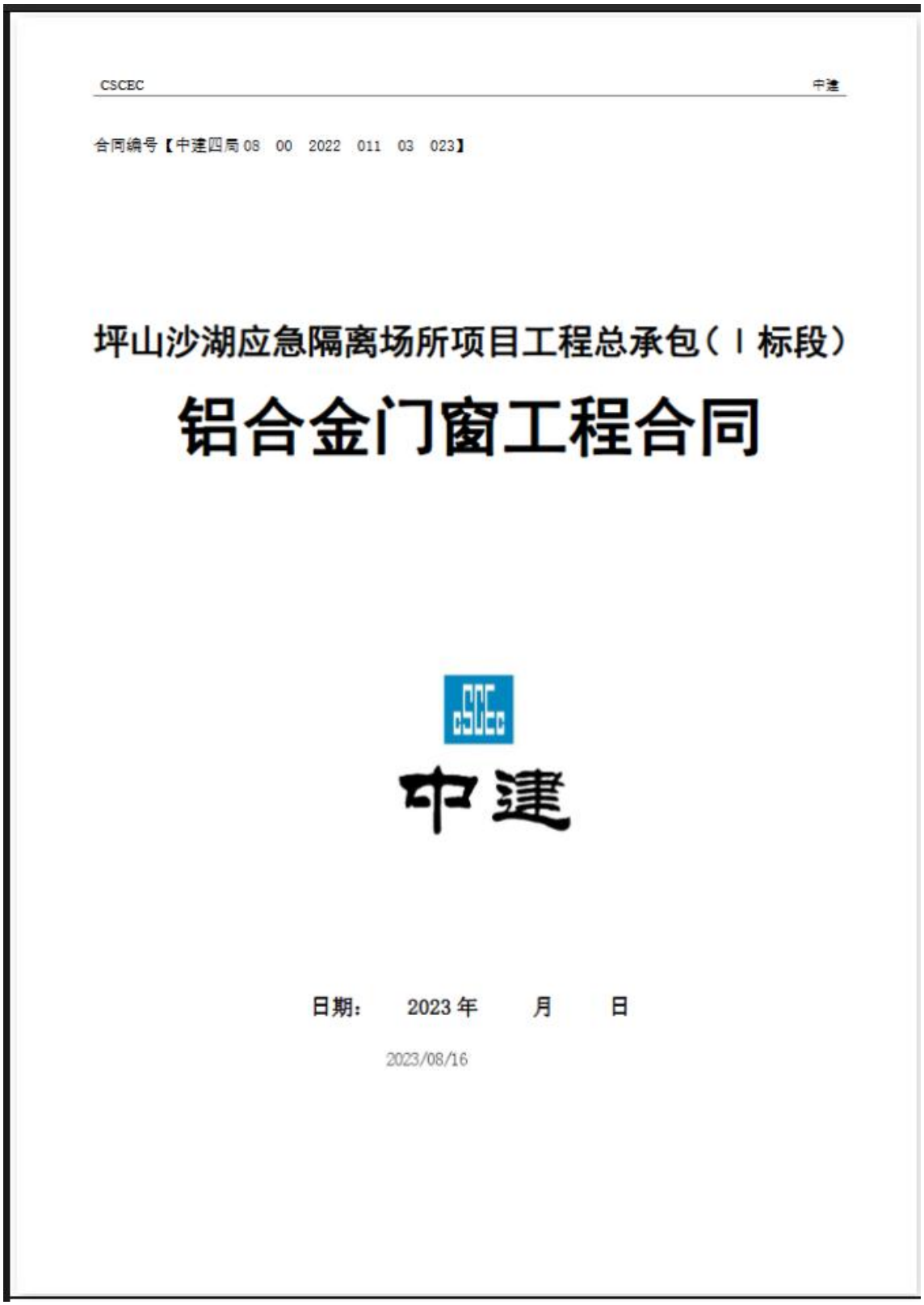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3 幕墙（含门窗）分包

3.1 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1 03 023】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

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中建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2023/08/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杭州铭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慧】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E 座 1013 室】

联系电话：【13958105077】

资质证书号码：【D233293050】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06 月至 2026 年 04 月 05 月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项目的【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Ⅰ标段）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总包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铝合金门窗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铝合金门窗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除锈、油漆防火防腐、二次倒运、施工措施、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所需材料的采购、检测、构件拼装、成品保护、安装工程保修、工程资料的准备以及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与安装工程相关的工作。

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详见图纸和清单。

门窗及栏杆制作、运输、现场搬运、安装框扇、校正、安装玻璃及五金配件、周边塞口、清扫、成品保护、图纸深化、检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做到工完场清等。

本清单综合单价包含各类门窗及栏杆构件制作、组装、加固、绑扎、翻身、整体吊装、校正就位、焊接、临时螺栓连接、场外运输及因场地限制不能一次进场，需经停第三地倒运进施工现场等而发生的二次运输、除锈、油漆、包含构件在施工现场的必要倒运、配合塔吊吊装所消耗的起重设备、临时耳板、现场拼装平台及支承钢胎架、检测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的所有费用。

1.6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和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深化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审核，项目部审核无误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7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8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本项目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90】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④ 奖励办法：【 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500000】元。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6208318.4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14870016.8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1458748.66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3%，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2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2 03 011】

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及铝窗工程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09月0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刘宪生】

住 所：【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通域集团院内 】

联系电话：【0516-87981288 】

资质证书号码：【D232046365 】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12-31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幕墙及铝窗】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及铝窗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梨园路交汇处】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 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幕墙、铝窗及栏杆】工程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外立面门窗、石材幕墙系统、框架幕墙系统、 金属板幕墙系统、格栅百叶幕墙系统、全玻璃幕墙系统、采光顶幕墙系统（含钢结构）、系统窗系统、零星钢结构及配套楼承板、钢结构屋架、金属玻璃雨棚、室外吊顶等预留预埋、与室外工程的交界处的处理工作，详细参考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量以施工图纸、深化图纸、现场施工最小值计量。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根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1.6 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1.7 乙方清楚知晓按照甲方确认的所有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超出原图纸工程量的费用和增加的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若非乙方原因深化图纸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由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初审，项目部完成初审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8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9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10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电源、水源接驳点，乙方现场**施工阶段和调试阶段**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费用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 1 】%扣除。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 】。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090000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万元壹角捌分】），不含税价格为¥【10000000.17】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900000.01】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5.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不含税）的 3%，并将该合同总产值（不含税）的 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发票备注栏明确备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6.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6.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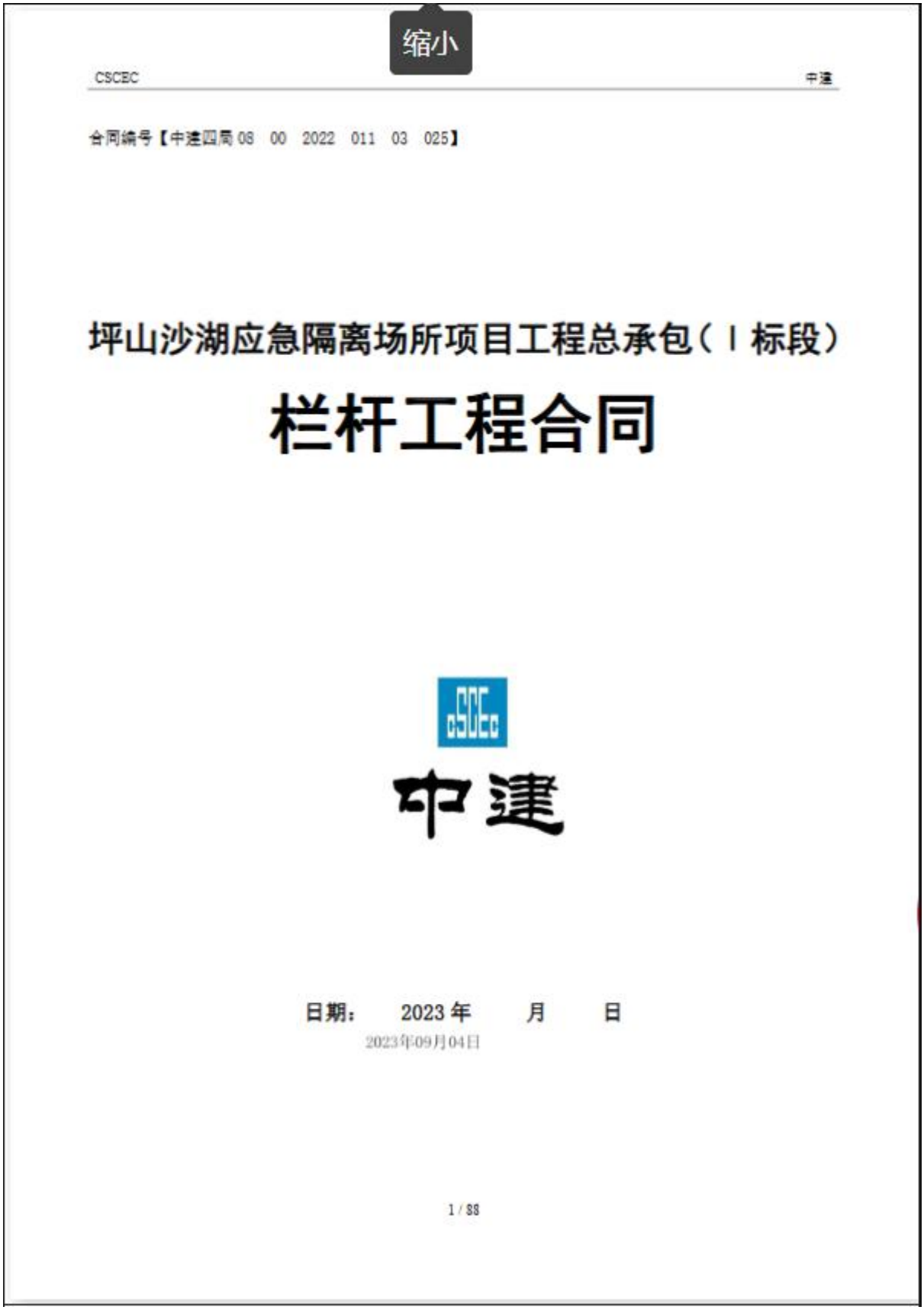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3 深圳市安联幕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安联幕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叶小干 】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社区粤宝路 45 号 4 号综合楼 604 】

联系电话：【 13923795279 】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15690 】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筑局 】

资质专业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项目的【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 标段）项目栏杆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总包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栏杆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 包工、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费用、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栏杆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除锈、油漆防火防腐、二次倒运、施工措施、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所需材料的采购、检测、构件拼装、成品保护、安装工程保修、工程资料的准备以及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与安装工程相关的工作。

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详见图纸和清单。

门窗及栏杆制作、运输、现场搬运、安装框扇、校正、安装玻璃及五金配件、周边塞口、清扫、成品保护、图纸深化、检测、施工措施、安全文明、做到工完场清等。

本清单综合单价包含各类门窗及栏杆构件制作、组装、加固、绑扎、翻身、整体吊装、校正就位、焊接、临时螺栓连接、场外运输及因场地限制不能一次进场，需经停第三地倒运进施工现场等而发生的二次运输、除锈、油漆、包含构件在施工现场的必要倒运、配合塔吊吊装所消耗的起重设备、临时耳板、现场拼装平台及支承钢胎架、检测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栏杆及栏杆工程的所有费用。

1.6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和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深化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审核，项目部审核无误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7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8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竣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总工期 284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90】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确保人才安居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每年至少保证一个季度排名前三。

④ 奖励办法：【 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500000】元。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6269796.8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元】），不含税价格为¥【5752107.22】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517689.65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3%，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3%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4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6 03 029】

【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及泛光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4年08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景】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盐龙大道辅道与如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及泛光】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润世华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及泛光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盐龙大道辅道与如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幕墙及泛光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幕墙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项目裙楼以下工程封闭完成		2024年11月30日		
2	B座封闭完成		2024年10月30日		
3	A座封闭完成		2025年3月30日		
4	泛光工程完成		2025年3月30日		
5	组件达到预期转换效率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创优要求：【创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59590771.3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柒拾壹元叁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4670432.4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4920338.92】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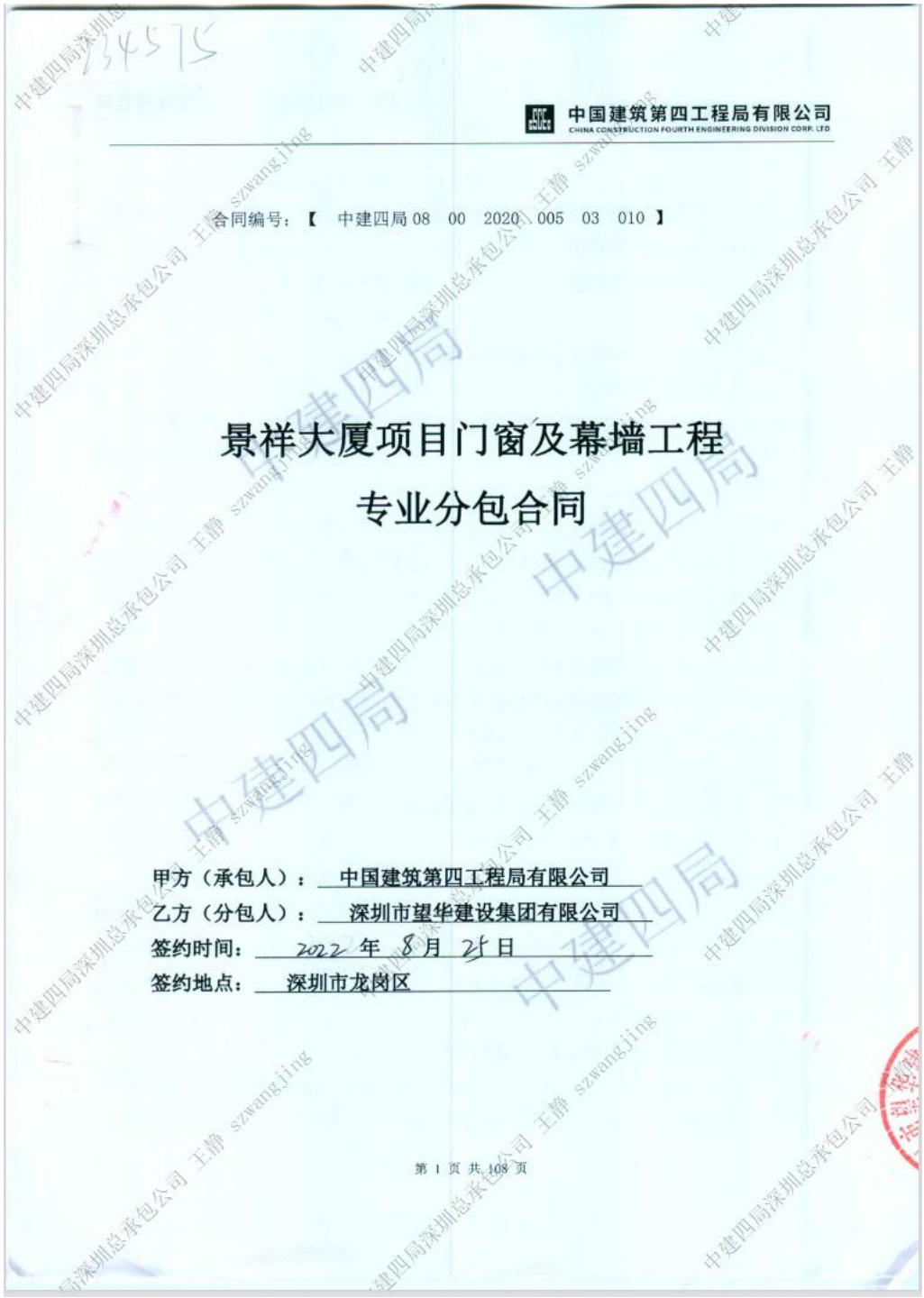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5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05 03 010 】

景祥大厦项目门窗及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730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祥大厦】项目的【门窗及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景祥大厦项目门窗及幕墙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福田区莲花康欣社区景田路 111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若甲方未做深化，乙方做；若甲方负责，则乙方按图施工无需深化）、包风险、包检测、包保险、包赶工、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栏杆、铝合金门窗框、玻璃等材料需用塑料薄膜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施工现场及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包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及移交等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总包施工范围内的门窗及幕墙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甲方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争创安全文明施工“观摩工地”】。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90】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④ 奖励办法：【 / 】。

⑤ 惩罚办法：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项目标准，每次罚款2000元。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2310494.8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捌角玖分 】元），不含税价格为¥【 11294032.01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1016462.88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4 机电分包

自行施工

5 防水分包

5.1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4 003 03 006】

【 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9、10、11 】工程

【标段一防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田磊 】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702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标段一防水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9、10、11 标段一防水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路 248 号广州新华学院东莞校区内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现场塔吊、施工电梯免费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现场无塔吊、施工电梯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转运，外脚手架甲方提供，其余操作架乙方自行承担）、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含防水施工后蓄水、挡水施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除外）、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所需费用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标段一防水工程（9 号楼）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防水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1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

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争创东莞市优良样板工程。】。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争创东莞市双优工地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636373.3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叁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17838.16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18535.14 】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5.2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03 010 】

【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

【 防水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德殷】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1 号 602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防水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防水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30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现场塔吊、施工电梯免费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现场无塔吊、施工电梯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转运，外脚手架甲方提供，其余操作架乙方自行承担）、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含防水施工后蓄水、挡水施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除外）、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所需费用等。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防水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25】，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3】月【25】。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6869106.47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零陆元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669035.41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200071.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5.3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03 012 】

【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

【 防水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 3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防水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防水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铁 11 号线塘尾站东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现场塔吊、施工电梯免费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现场无塔吊、施工电梯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转运，外脚手架甲方提供，其余操作架乙方自行承担）、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配合临检费、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费、二次搬运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含防水施工后蓄水、挡水施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除外）、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所需费用等。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 防水 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

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6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广东省工程优质奖】。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4327188.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909892.00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417296.7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5.4 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2024 年度防水工程专业分包模式
华南区域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中建四局 00 00 2024 000 03 004）

中建

2024 年 06 月

框 架 协 议

招标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 中建四局防水专业工程华南区域项目施工 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框架协议签订依据

本协议签订依据招标编号为： cscec202405110000789007 的中建四局 2024 年度防水工程专业分包模式华南区域联采，具体包括招标过程中有效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来往确认函件、以及甲方关于集中采购的招标管理规定。

二、协议范围

1. 本协议对本次招标区域内的中建四局各分子企业均有同等的效力。

2. 区域：华南区域 。

华南（广东、广西、海南）

3. 框架协议有效期：双方盖章之日至下次同区域同品类联合集中采购招标完成为止。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防水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现场塔吊免费提供不另行收取费用，现场无塔吊时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转运，外脚手架甲方提供，其余操作架乙方自行承担）、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深化设计费、售后服务费、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工程的整体实验测试费（含防水施工后蓄水、挡水施工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除外）等，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7月04日

乙方：苏州凯瑞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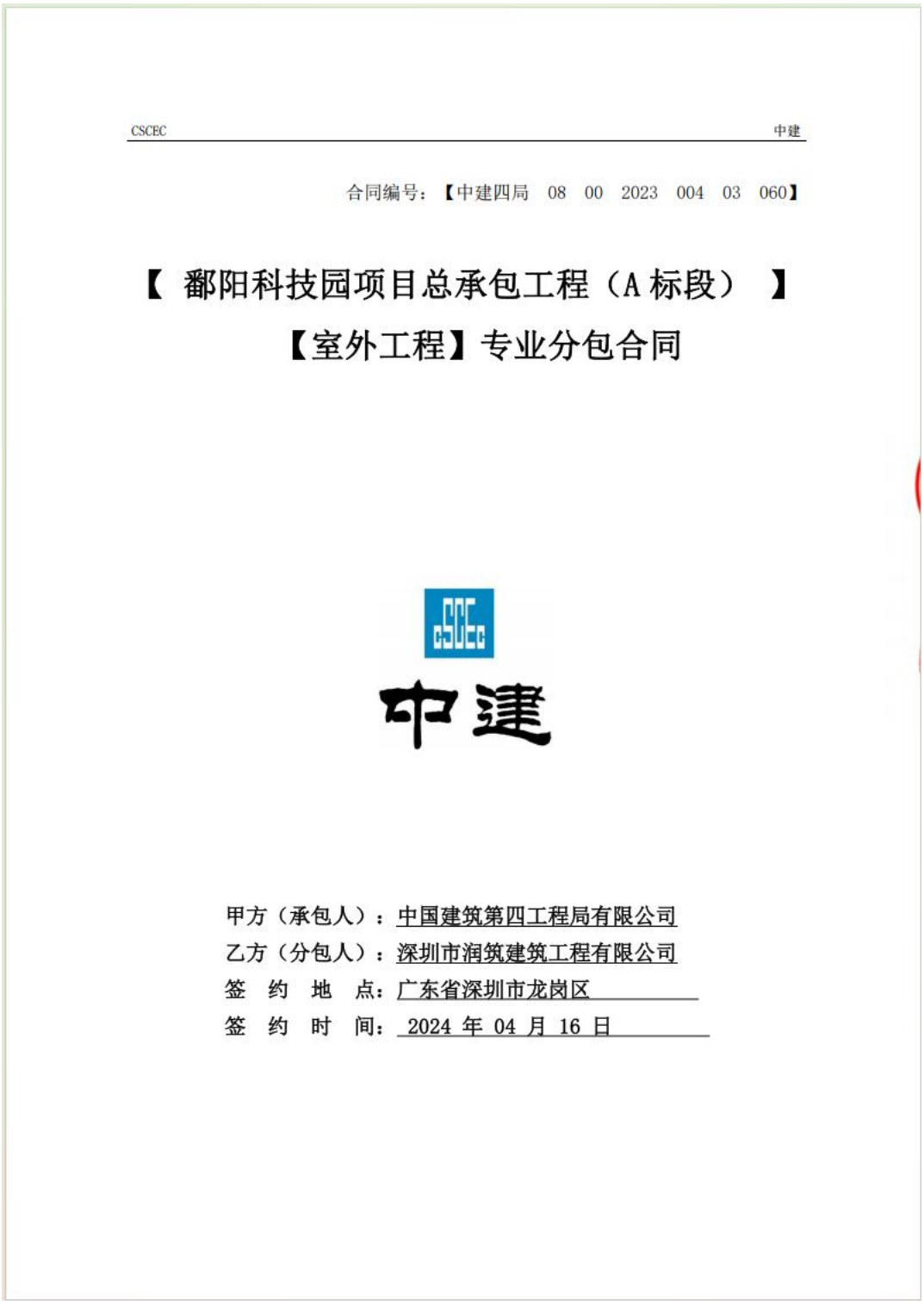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7月02日

6 室外工程

6.1 深圳市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4 03 060】

【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A 标段） 】

【室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迪】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大道 8 号凯悦大厦 9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室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鄱阳科技园项目总承包工程（A 标段）室外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黎光工业区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室外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及业主要求】。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满足甲方及业主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3883231.6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562597.8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320633.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6.2 深圳市淼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4 03 020 】

【 鸿鹭科技园项目 】

【市政道路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淼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淼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洪 】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新路 15 号 1983 创意小镇 C5 栋 3F18A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市政道路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鸿鹭科技园项目市政道路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检测费用、含烟道专利使用费、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满足设计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施工现场协调及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及移交等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市政道路工程作业，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2.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发包人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标准。】。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标准，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8373429.27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129542.98 】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 243886.29 】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6.3 深圳市中深畅丰建筑有限公司

缩小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6 33 012 】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外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4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中深畅丰建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吴泽彪 】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硅谷动力物业 5 层 508B 】

联系电话：【 0755-28191428 】

资质证书号码：【D344406351 】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的【室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观城项目 01 号规划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西部观湖街道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室外】工程作业。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

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1.5.1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根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1.6 施工区段划分

本工程共划分【 / 】标段，其中乙方负责【 / 】标段施工，包含【 / 】，各标段划分详见附件“标段划分图”（若有）。

1.7 以下工作不在乙方自行施工承包范围内，仅由乙方提供管理和配合工作：

1.7.1 建设单位指定的所有分包工程。

1.7.2 由甲方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烟道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大型内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环氧地坪工程、室外大型道路、沥青路面、车道标识工程、CI 工程、办公区生活区临建工程、塔吊电梯、外墙爬升架工程及其它甲方认为有必要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等 】。

1.8 乙方清楚知晓按照甲方确认的所有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超出原图纸工程量的费用和增加的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若非乙方原因深化图纸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由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初审，项目部完成初审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9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10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完工通

□ 其他：【 / 】。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奖励办法：达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奖励【 / 】元，若达不到上述文明施工目标处罚【100000】元。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现场必须满足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要求。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符合需要满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绿色建筑施工中节地与环境保护应注意的环节，包括：扬尘控制，土壤保护，水污染控制，噪声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临时用地保护等。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6821559.15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 】），不含税价格为¥【 6622872.9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3 】%，税额为¥【 198686.19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 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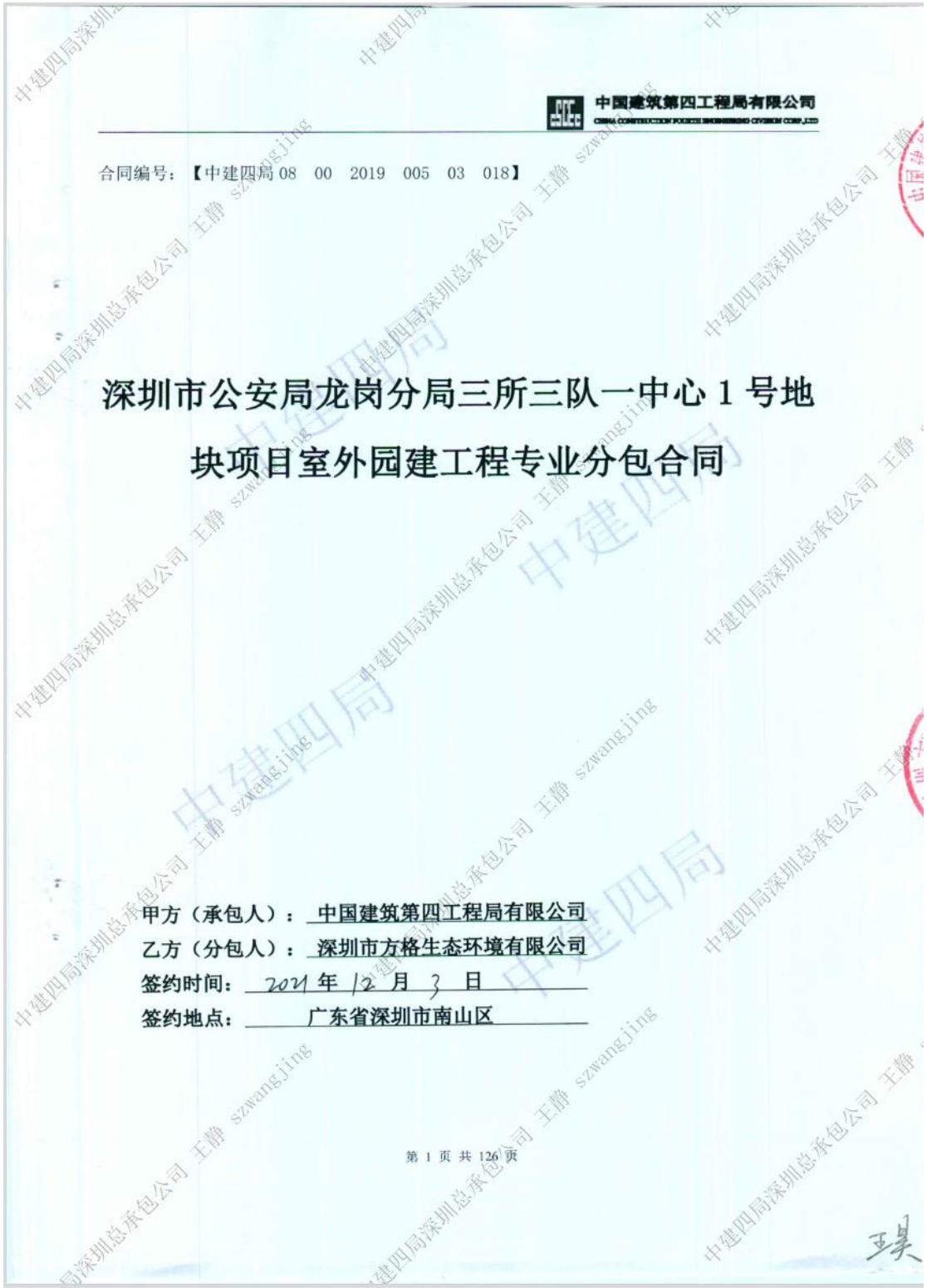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4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19 005 03 018】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国健 】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

联系电话：【 13825265528 】

资质证书号码：【 D344459373 】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 】项目的【 室外园建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室外园建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4】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施工工期节点要求：【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2.4 深化图纸工期：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结束日期【 / 】年【 / 】月【 / 】日，深化时间共【 / 】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图纸深化，甲方根据项目部提交的解约申请书，有权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的要求】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文明工地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1796535.6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元），不含税价格为¥【10822509.8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974025.88】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

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7 园林工程分包

7.1 深圳天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05 03 011 】

【 景祥大厦 】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天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天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胜元 】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B 栋二层 2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景祥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北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4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环保节能施工标准，若因环境管理不善出现环境问题或事件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企业造成形象损害的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同时做到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615463.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肆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82076.5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133386.89 】元。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7.2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缩小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03 021 】

【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 】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4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旭东】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铁 11 号线塘尾站东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标准。】。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标准，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5296108.45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零捌元肆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141852.86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154255.5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7.3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缩小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03 03 013 】

【 鸿湖科技园项目 】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 中城交建（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庞哲 】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鸿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水丰路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质量创优目标达到市优质工程、省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无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379367.2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39191.50 】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40175.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8 燃气工程

8.1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EC4sz-2018-006WHZX-专业分包 027 】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燃气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0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文】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金碧路 46 号 7 楼 702-710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东临安托山六路，西侧为安托山五路，南侧为侨香三道，北靠侨香四道】。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燃气分包工程作业。

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工程接驳、燃气工程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完成实体工作的一切措施。

4.1 包括燃气管道、减压阀、阀门、计量表等，负责室外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报建、接驳、验收等，并负责配合使用方办理燃气开户；燃气施工须具备燃气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2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71559.63】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24440.3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8.2 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15 33 020】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3 年 月 日

2023/06/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贵添 】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6 层 605】

联系电话：【0755-82812008】

资质证书号码：【D24439802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1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燃气】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燃气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98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过

五、合同价款与形式

5.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751525.17】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壹角柒分】），不含税价格为¥【689472.63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 】%，税额为¥【62052.54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或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系已经过甲方审批确认的产值，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结算系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5.2 合同价格形式（请勾选）：

☑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二：固定总价

□形式三：下浮率合同

□形式四：其他【 】

5.3 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请勾选）：

☑方法一：一般计税方法

□方法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票类型（请勾选）：

☑类型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二：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不含税）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不含税）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发票备注栏明确备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6.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6.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6.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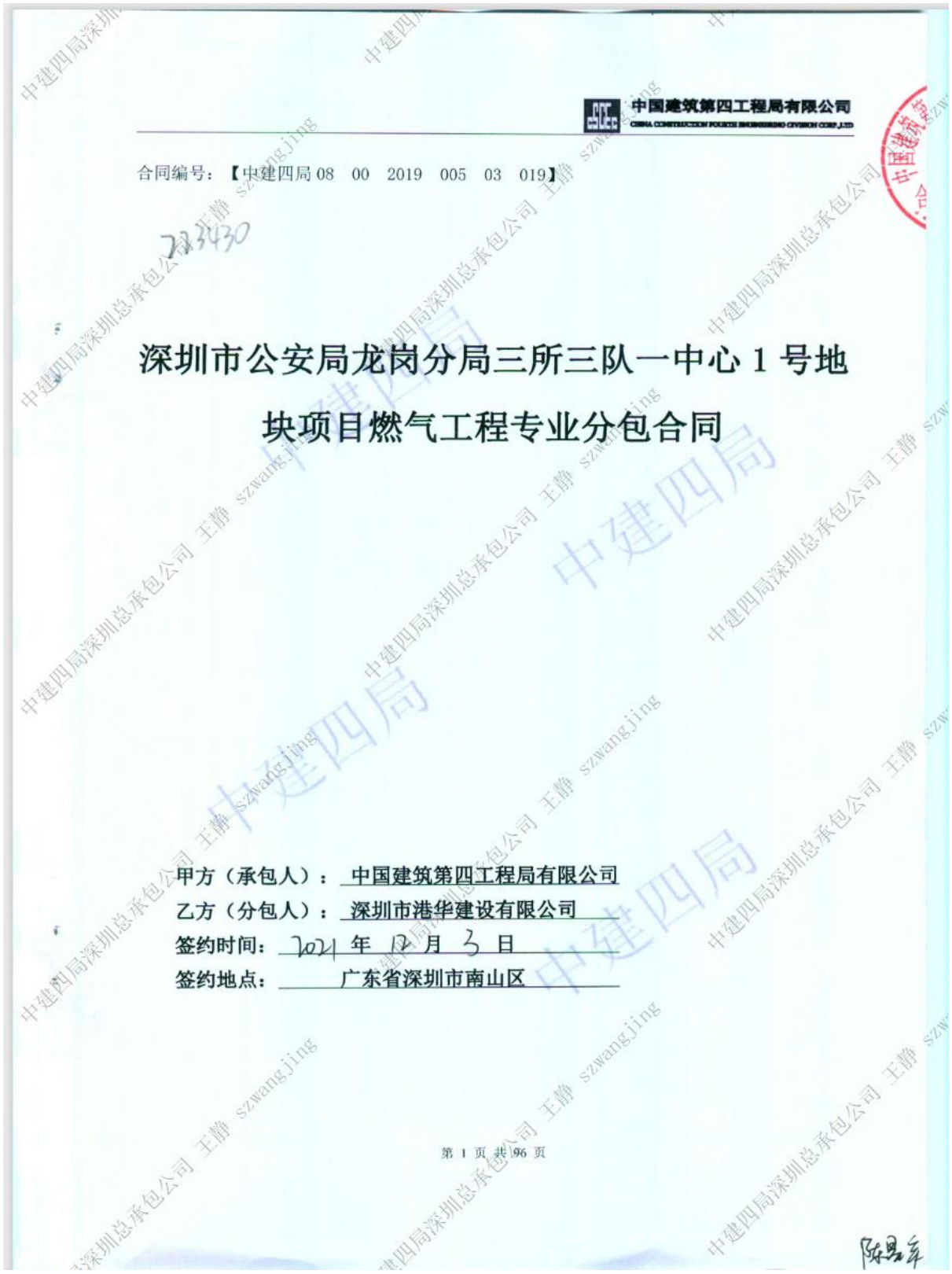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8.3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RP. LTD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19 005 03 019】

733430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 1 页 共 96 页

中建四局深圳总承包公司 王静 szwangjin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

联系电话：【 13828822180 】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00414 】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的【 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燃气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的要求】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文明工地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的要求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元），不含税价格为¥【825688.07】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74311.93】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开户名：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200001531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9 智能建筑

自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序号	内容	响应情况（需勾选：响应/不响应）
1	我司已知悉不得修改工程里清单中不可竞争性费用，若修改上述费用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 ☐不响应
2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采取联合招标的方式(相关招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招标交件、最高报价限价、中标结果等均需经发包人确认。	☑响应 ☐不响应
3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按发包人后续所提供的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	☑响应 ☐不响应
4	为降低项目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该部分的工程款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响应 ☐不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在定标时将会优先考虑响应上述全部条款的投标人，若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按照上述响应情况履约。